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目 录

公司声明.....	3
释 义.....	4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7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7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7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7
四、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8
五、工程质量风险.....	8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9
七、补充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风险.....	9
八、公司治理风险.....	9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七、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4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5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57
二、公司组织结构.....	61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与业务流程.....	62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74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86
六、公司商业模式.....	97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概要、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9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5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5
二、 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8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9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2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7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4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6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81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95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0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203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8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14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5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1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4
第六节 附件.....	229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赛能杰、股份公司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大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指	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科大教育基金会	指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北京市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公司股东
赛能杰工业炉、工业炉	指	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SYNERGISTIC	指	美国 SYNERGISTIC NEW JOULE, INC. 公司，中文名称为赛能杰

NEW JOULE, INC.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冶华天	指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沁玖洲食品	指	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科大科技园	指	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公司前股东
佰能电气	指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股东
红醇酒业	指	北京时尚红醇酒业有限公司，公司前全资子公司
机电设备	指	北京赛能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宝钢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沙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马钢	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钢	指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邯钢	指	元宝山（邯郸）钢铁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天铁	指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长治钢铁	指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北海诚德	指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河北敬业	指	河北敬业中厚板有限公司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是指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D-B	指	设计—施工总承包，是指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烧嘴	指	燃烧装置本体部分，有燃料入口、空气入口和喷出孔，起到分配燃料和助燃空气并以一定方式喷出后燃烧的作用
阀门	指	流体输送系统中的控制部件，具有截止、调节、导流、防止逆流、稳压、分流或溢流泄压等功能
蓄热体	指	一般由耐火材料制成，周期储存和释放热量，实现冷热介质热量的传递
轧钢	指	在旋转的轧辊间改变钢锭、钢坯形状的压力加工过程
有限元分析	指	利用数学近似的方法对真实物理系统（几何和载荷工况）进行模拟
负压	指	低于常压（即常说的一个大气压）的气体压力状态
废液	指	高浓度有机废液，通常指的是 BOD>1000mg/L, COD>2000mg/L 的废水
板坯	指	钢坯的一种，为钢水通过连铸机连铸形成，一般铸坯宽厚比大于 3，其主要用于轧制板材，但尚未开始轧制

型材	指	铁或钢通过轧制、挤出、铸造等工艺制成的具有一定几何形状的物体
管材	指	用于做管件的材料
方坯	指	钢坯的一种，具有截面宽、高相等的特点，主要用来轧制型钢、线材
连铸坯	指	炼钢炉炼成的钢水经过连铸机铸造后得到的产品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冶金、机械制造、节能环保等行业提供以燃烧系统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钢铁行业，钢铁行业客户实现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3%、92.67%和 98.52%，公司业绩受钢铁行业影响较大。经过长期粗放式发展，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等问题突出，在国家抑制产能过剩和推进节能减排等产业政策的影响下，近年来钢铁行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公司现有的服务于钢铁企业的工业炉工程设计和总承包业务也随之面临业绩下滑、工程回款难度加大等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7,748.10 万元、6,181.41 万元和 4,358.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16%、31.77%和 25.77%，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钢铁企业，受国家抑制产能过剩和推进节能减排等产业政策的影响，钢铁行业市场需求萎缩，业绩不佳，增加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难度。虽然公司十分重视应收账款的监管并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但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存在坏账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27%、84.74%和 74.46%，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03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55 和 0.66。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负债均为流动性负债，其中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44%、80.62%和 76.73%，分别为 15,015.89 万元、15,184.69 万元，11,270.00 万元，且应付

账款账龄较长。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的资金、投资者投入资金等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93.33 万元、79.46 万元和-304.72 万元，逐年下降。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率较低，但钢铁企业客户工程回款速度放缓，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拓展其他资金来源渠道，将影响公司及时偿还应付账款，使得公司面临纠纷甚至诉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燃烧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推广，主要为冶金、机械制造等行业提供以燃烧系统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工程总承包服务。目前，公司基于现有的燃烧技术，通过合作研发的方式，正在向新型节能环保烧结机组、燃气锅炉降氮氧化物工艺与装备、废液燃烧工艺与装备等新型业务方向拓展。虽然新业务的技术在理论上具有可行性，且新业务所涉及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行业，行业前景较大，但是技术的具体应用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新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将面临资金压力等诸多问题。因此公司存在新业务拓展风险。

五、工程质量风险

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均为99%以上。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较多，公司作为总承包企业，易受到例如天气情况、相关单位不配合、工程进度款到位不及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影响，也存在因工程设计、项目管理、采购、施工等问题而导致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情况。如果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有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隐患，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按期收回，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效益和声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维持和进一步提升均需依赖公司专业设计人员的进一步创新，核心技术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通过长期发展，公司形成了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设计和技术团队，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发展平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过技术泄密的情况。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会造成不利影响。

七、补充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5 人，公司已依法与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有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社会统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部分员工公司并未按照其实际工资发放额度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虽然未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但公司仍然存在补缴社会统筹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但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刘洪先生持有公司 64.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控制股份的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I NENG JIE HIGH-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一层

组织机构代码：73766033-7

董事会秘书：黄志婕

邮编：100083

电话：010-82382250

传真号码：010-82381291

电子邮件：snj@thermonergy.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thermonergy.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从业务形式上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M748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M7482）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工业炉窑节能

技术的开发；销售工业炉窑燃烧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冶金、机械制造、节能环保等行业提供以燃烧系统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服务。目前具体业务内容包括加热炉、热处理炉等工业炉的工程总承包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和相关工程商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赛能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刘洪承诺：自愿对所持有的股份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刘洪, 王志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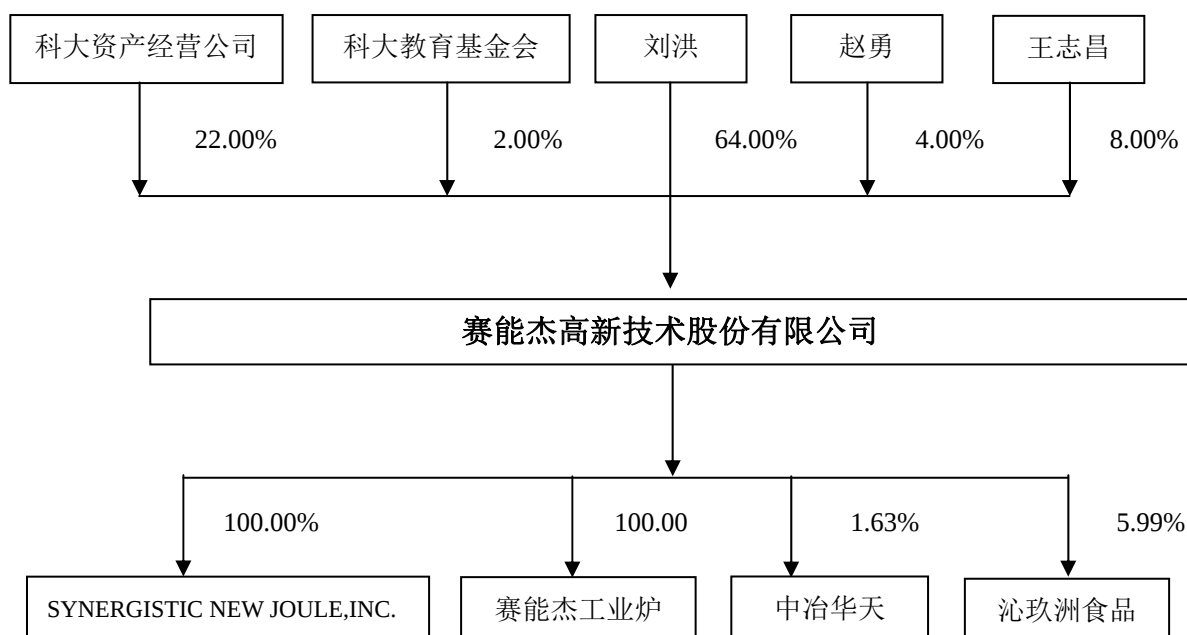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所持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刘 洪	董事长	32,000,000	64.00	8,000,000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	11,000,000	22.00	11,000,000
3	科大教育基金会	-	1,000,000	2.00	1,000,000
4	赵 勇	-	2,000,000	4.00	2,000,000
5	王志昌	董事	4,000,000	8.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3,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 洪	32,000,000	64.00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11,000,000	22.00

3	科大教育基金会	1,000,000	2.00
4	赵 勇	2,000,000	4.00
5	王志昌	4,000,000	8.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注：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8 日，持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所持股份为一般法人股。

1、公司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受北京科技大学委托进行学校校办科技产业经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成立日期：1988 年 0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维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②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是 2012 年 6 月经民政部批准正式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登记证号为“基证字第 1098 号”，业务主管单位是教育部，其前身是成立于 2006 年的北京市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2008 年 3 月 25 日变更为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2012 年 6 月 8 日变更为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发证日期： 2012 年 6 月 8 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北京科技大学办公楼 304 室

法定代表人：罗维东

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原始基金数额：2000 万元，来源于北京科技大学捐赠

业务范围：联系合作，接受捐赠，奖励自助，基金管理与运作（包括对外投资）

2、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刘洪，男，1964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11010819640530****，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48 栋****，持有公司 3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00%，目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志昌，男，1964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11022419641208****，住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政西里甲 14 楼****，持有公司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在本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

赵勇，男，1956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11010519561205****，住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1 号旁门 2 号楼****，持有公司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在本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北京科技大学校办企业，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为北京科技大学在民政部登记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刘洪为北京科大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洪持有公司 3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刘洪一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主要作用，因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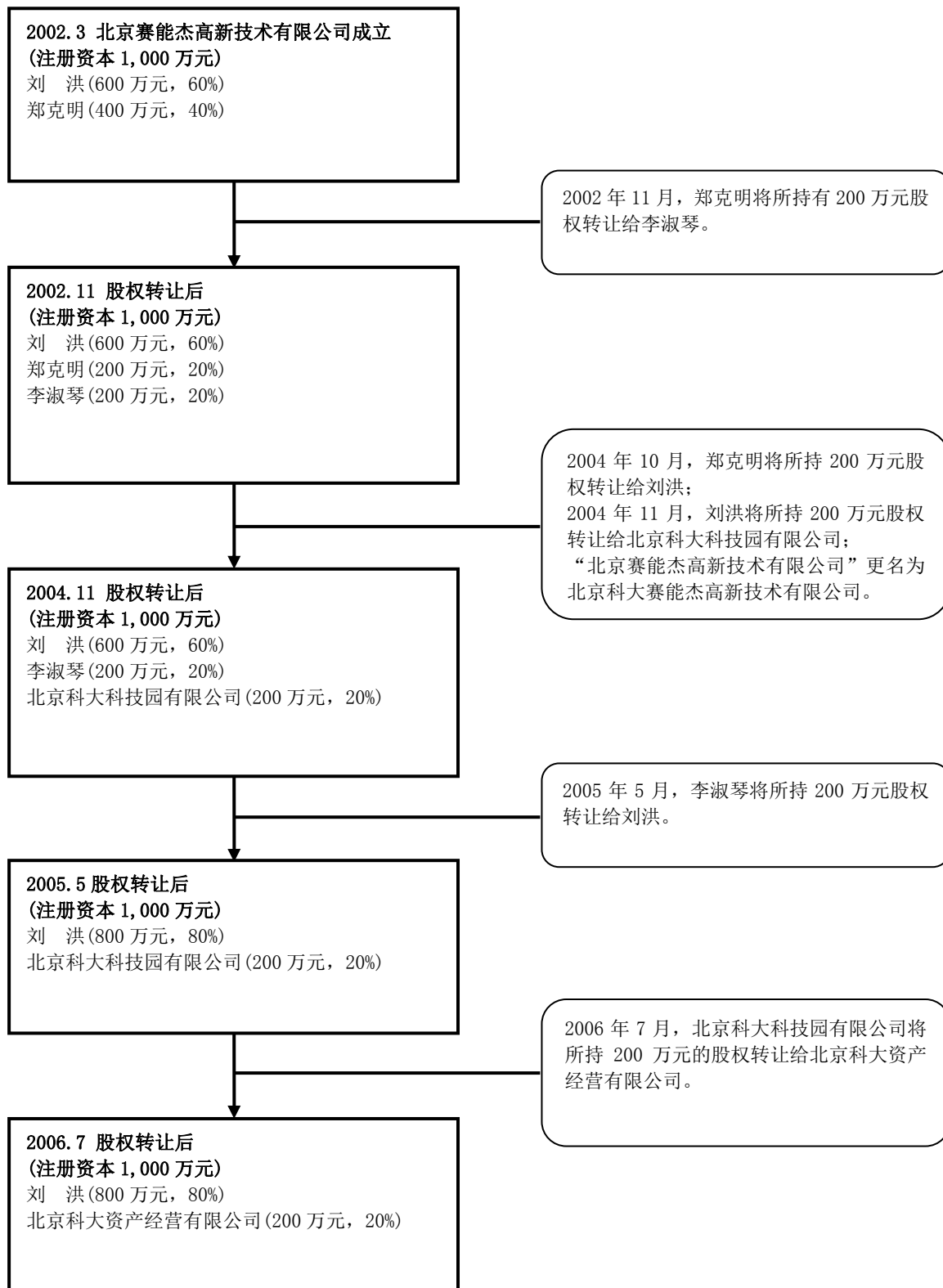
综上，刘洪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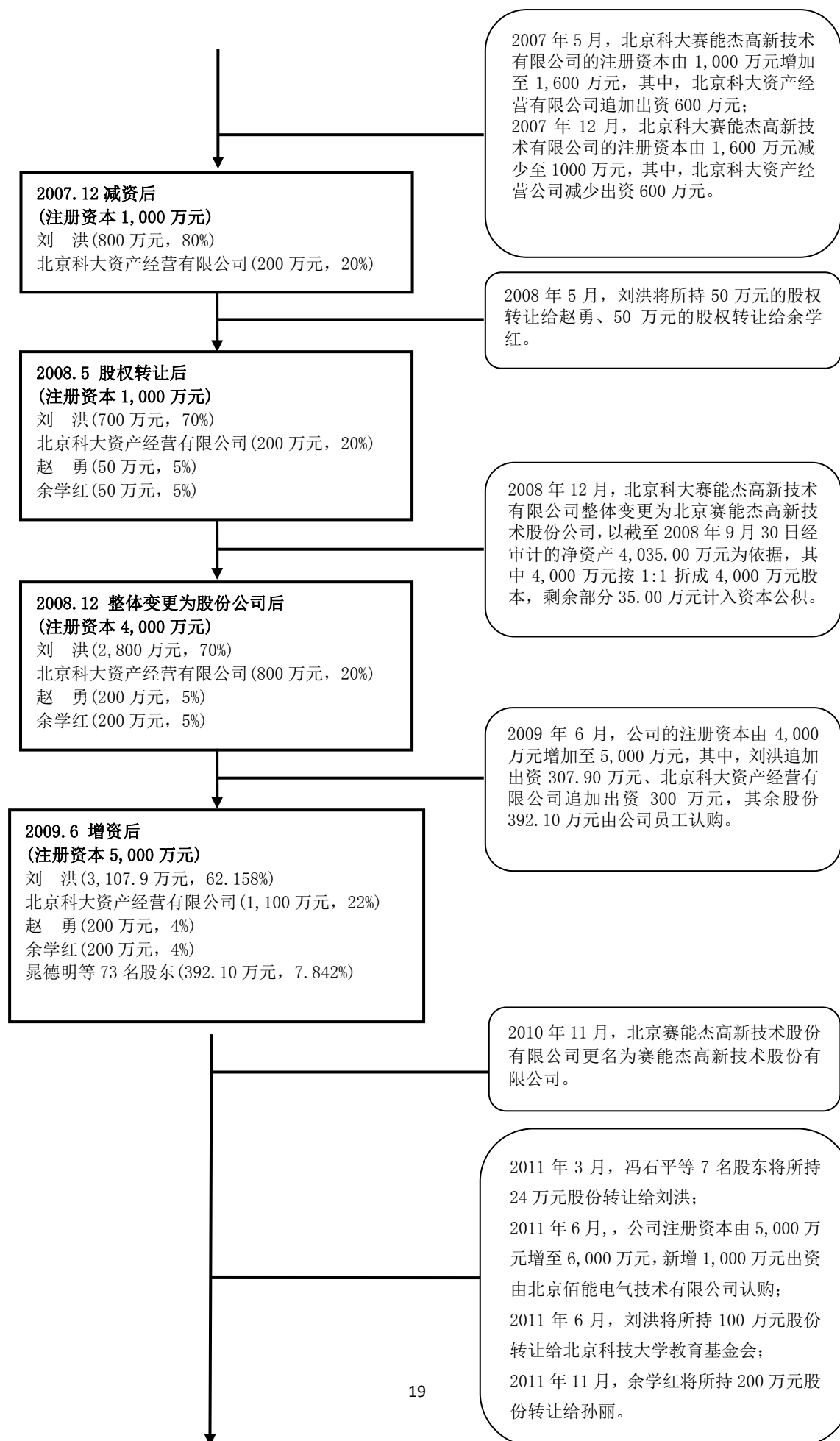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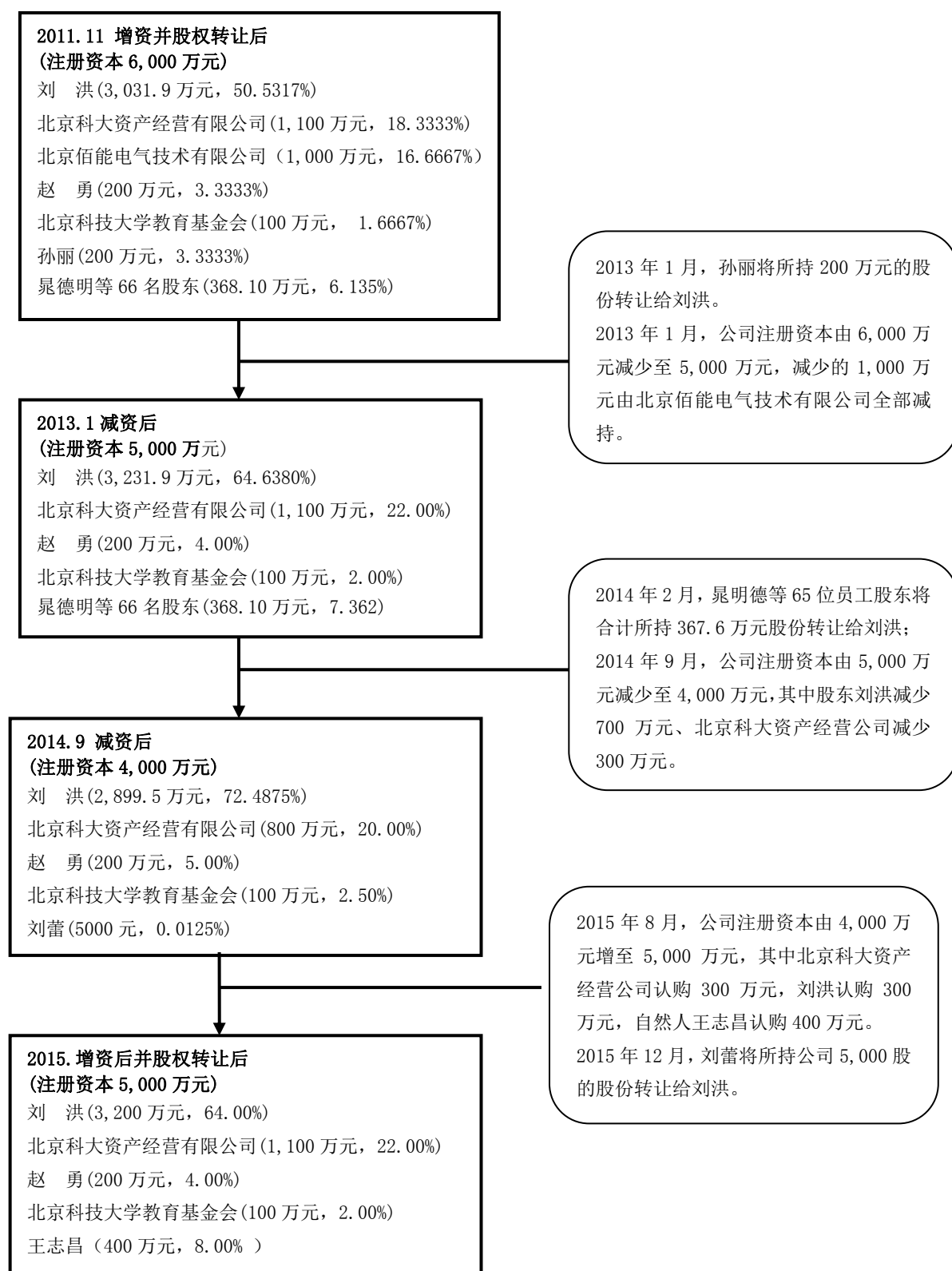
刘 洪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198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管理科学系，2007 年获得长江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1987 年起任职于冶金工业部攀枝花钢铁公司；1999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冶金工业总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2002 年 3 月，创办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当选为第四届北京热物理与能源工程学会理事，2009 年当选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公司历史沿革示意图







（二）公司历史沿革详情

1、2002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02 年 3 月，刘洪和郑克明共同出资成立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县平谷镇府前街 31 号（招商局院内），法定代表人刘洪。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2002 年 3 月 4 日，北京律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律华验字（2002）205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2 年 3 月 4 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刘洪投入货币资金 600 万元，郑克明投入货币资金 400 万元。

2002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1102262367020。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 洪	600.00	600.00	60.00
2	郑克明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02 年 3 月 29 日，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 1310 房间。

2、2002 年 11 月 29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6 日，郑克明与李淑琴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克明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00 万出资以 1 元/股转让给李淑琴。

2002 年 1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 洪	600.00	600.00	60.00
2	郑克明	200.00	200.00	20.00
3	李淑琴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04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24日，郑克明与刘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克明将所持有限公司200万出资以1元/股转让给刘洪。

2004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 洪	800.00	800.00	80.00
2	李淑琴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04年11月29日，第三次股权转让，更名为北京科大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占有）

2004年11月23日，刘洪与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洪将所持200万出资以1元/股转让给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并同意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科大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 洪	600.00	600.00	60.00
2	李淑琴	200.00	200.00	20.00
3	科大科技园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①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系北京科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9 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一区方兴大厦 6 层 60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俊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出租办公用房。

2005 年 1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做出科技发中心函（2005）247 号《关于同意确认设立北京科大机翔科技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的批复》，确认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有公司 20%的股权。

2005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注册号：1101081367020，登记国有法人资本 200 万元。

5、2005 年 5 月 25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18 日，李淑琴与刘洪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淑琴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00 万出资以 1 元/股转让给刘洪。

2005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 洪	800.00	800.00	80.00
2	科大科技园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2006 年 7 月 26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6 日，科大科技园与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科大科技园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以 1 元/股转让给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 洪	800.00	800.00	80.00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05年8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做出科技发函（2005）14号《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立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原北京科技大学投资的校办企业资产（含股权）无偿划转至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7、2007年5月25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国有股权变动）

2007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科大资产经营公司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

2007年5月22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京真诚验字[2007]108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5月22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万元。

2007年5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 洪	800.00	800.00	50.00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800.00	800.00	50.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8、2007年12月19日，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国有股权变动）

2007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减至1,000万元，由股东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将其出资减少600万元。

2007年12月4日，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普减验字(2007)第0010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已经减少股东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6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在北京晨报登了减资公告，无任何单位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07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 洪	800.00	800.00	80.00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9、2008 年 5 月 8 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9 日，刘洪与赵勇、余学红于共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洪将所持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以 1 元/股转让给赵勇 50 万元、余学红 50 万元。

2008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 洪	700.00	700.00	70.00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200.00	200.00	20.00
3	赵 勇	50.00	50.00	5.00
4	余学红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2008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至 4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30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 1-9 月的利润表等会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9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40,350,021.17 元。

2008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以2008年9月30日为公司改制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0,350,021.17元折合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40,000,000股，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8日，天健兴业以200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8）第215号《北京科大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4,035.00万元，评估值为4,512.77万元，增值477.76万元，增值率为11.84%。

2008年11月20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1047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整，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40,350,021.17元，其中股本40,000,000.00元，资本公积350,021.17元。所涉个人股东应交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2008年1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一致表决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0367020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于2008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 洪	28,000,000	70.00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8,000,000	20.00
3	赵 勇	2,000,000	5.00
4	余学红	2,000,000	5.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008年12月20日，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天健兴业以2008年9月30日

为基准日,对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8)第 255 号《北京科大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股份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4,035.00 万元,评估值为 4,969.40 万元,增值 934.39 万元,增值率为 23.16%。本次评估结果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部门备案。

2009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确认北京科大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9]17 号)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大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 8,000,000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20%。

11、2009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国有股权变动)

2009 年 4 月 8 日,刘洪、科大资产经营公司、赵勇、余学红及晁德明等 73 名公司员工签署《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2009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40,000,000 股增加至 50,000,000 股。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依据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3 元;公司新增股份由公司股东刘洪认购 3,079,000 股;股东科大资产经营公司认购 3,000,000 股;其余 3,921,000 股由晁德明等 73 名公司员工认购。

2009 年 6 月 10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 A1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3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6 月 15 日,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天健兴业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9)第 107 号《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股份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4,796.84 万元,评估值为 5,382.53 万元,增值 585.69 万元,增值率为 12.21%。本次评估结果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部门备案。

200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

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 洪	31,079,000	62.1580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11,000,000	22.0000
3	赵 勇	2,000,000	4.0000
4	余学红	2,000,000	4.0000
5	晁德明	310,000	0.6200
6	周玛玲	290,000	0.5800
7	闫婉婷	275,000	0.5500
8	张 韦	230,000	0.4600
9	许礼干	20,0000	0.4000
10	王 丰	190,000	0.3800
11	高仲龙	15,0000	0.3000
12	武艳群	135,000	0.2700
13	解文引	135,000	0.2700
14	田 广	130,000	0.2600
15	黄文学	130,000	0.2600
16	冯石平	125,000	0.2500
17	宝志刚	115,000	0.2300
18	王 顺	115,000	0.2300
19	余大柱	100,000	0.2000
20	李春明	85,000	0.1700
21	王 浩	80,000	0.1600
22	刘姝芬	75,000	0.1500
23	刘鸿勋	75,000	0.1500
24	洪永勇	75,000	0.1500
25	李建清	75,000	0.1500
26	姚骏声	70,000	0.1400
27	王冬岩	65,000	0.1300
28	陈 彬	60,000	0.1200
29	崔士凯	55,000	0.1100
30	李朝阳	55,000	0.1100
31	白月琪	50,000	0.1000
32	党铁柱	30,000	0.0600
33	陈 光	30,000	0.0600
34	钱辉华	25,000	0.0500
35	李 伟	20,000	0.0400
36	王 浩	20,000	0.0400
37	杨 佳	20,000	0.0400
38	史艳峰	20,000	0.0400
39	李西航	15,000	0.0300
40	李 爽	15,000	0.0300

41	肖 丹	15,000	0.0300
42	钱小军	15,000	0.0300
43	苏云卓	15,000	0.0300
44	王 永	15,000	0.0300
45	陈 静	15,000	0.0300
46	张志刚	15,000	0.0300
47	吴 茜	10,000	0.0200
48	王彩霞	10,000	0.0200
49	张 博	10,000	0.0200
50	蔡 邈	10,000	0.0200
51	苏 新	10,000	0.0200
52	张丽娜	10,000	0.0200
53	孙 莉	10,000	0.0200
54	孙振松	5,000	0.0100
55	杨 涛	5,000	0.0100
56	刘 蕾	5,000	0.0100
57	盛靖芳	5,000	0.0100
58	李艳丽	5,000	0.0100
59	郭晓坤	5,000	0.0100
60	赵 静	5,000	0.0100
61	吴嘉博	5,000	0.0100
62	庞雪君	5,000	0.0100
63	李响波	5,000	0.0100
64	禹海龙	5,000	0.0100
65	肖文娟	5,000	0.0100
66	乔国栋	5,000	0.0100
67	许海星	5,000	0.0100
68	任亚民	5,000	0.0100
69	王亚坤	5,000	0.0100
70	张丙昌	5,000	0.0100
71	姜 滨	5,000	0.0100
72	张 健	5,000	0.0100
73	刘哲辉	5,000	0.0100
74	于洪涛	5,000	0.0100
75	姜忠宝	5,000	0.0100
76	马洪高	4,000	0.0080
77	张金超	2,000	0.00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09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作出科技发中心函（2009）109号《关于同意北京科技大学所属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对股份公司

增资。

200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作出教技发中心函（2009）38号《教育部关于同意北京科技大学所属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具体方案的批复》，同意科大资产经营公司以自有资金390万元认购股份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5,382.53万元）新增股份3,000,000股，增资后科大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11,000,000股，占比22%。

2009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09]179号），同意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截至2009年6月4日，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其中北京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股东）持有11,000,000股，占总股本22%。如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12、2010年11月11日，更名为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材料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工业炉窑节能技术的开发；销售工业炉窑燃烧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13、2011年3月24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6日，冯石平、陈彬、王浩、苏云卓、张博、吴嘉博、刘哲辉七位股东分别与刘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以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每股净资产1.45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洪，合计转让240,000股。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冯石平、陈彬、王浩、苏云卓、张博、吴嘉博、刘哲辉七位股东将所持公司股份总计240,000股转让给刘洪。

2011年3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1	刘 洪	31,319,000	62.6380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11,000,000	22.0000
3	赵 勇	2,000,000	4.0000
4	余学红	2,000,000	4.0000
5	晁德明	310,000	0.6200
6	周玛玲	290,000	0.5800
7	闫婉婷	275,000	0.5500
8	张 韦	230,000	0.4600
9	许礼干	200,000	0.4000
10	王 丰	190,000	0.3800
11	高仲龙	150,000	0.3000
12	武艳群	135,000	0.2700
13	解文引	135,000	0.2700
14	田 广	130,000	0.2600
15	黄文学	130,000	0.2600
16	宝志刚	115,000	0.2300
17	王 顺	115,000	0.2300
18	余大柱	100,000	0.2000
19	李春明	85,000	0.1700
20	王 浩	80,000	0.1600
21	刘姝芬	75,000	0.1500
22	刘鸿勋	75,000	0.1500
23	洪永勇	75,000	0.1500
24	李建清	75,000	0.1500
25	姚骏声	70,000	0.1400
26	王冬岩	65,000	0.1300
27	崔士凯	55,000	0.1100
28	李朝阳	55,000	0.1100
29	白月琪	50,000	0.1000
30	党铁柱	30,000	0.0600
31	陈 光	30,000	0.0600
32	钱辉华	25,000	0.0500
33	李 伟	20,000	0.0400
34	杨 佳	20,000	0.0400
35	史艳峰	20,000	0.0400
36	李西航	15,000	0.0300
37	李 爽	15,000	0.0300
38	肖 丹	15,000	0.0300
39	钱小军	15,000	0.0300
40	王 永	15,000	0.0300
41	陈 静	15,000	0.0300
42	张志刚	15,000	0.0300

43	吴 茜	10,000	0.0200
44	王彩霞	10,000	0.0200
45	蔡 邈	10,000	0.0200
46	苏 新	10,000	0.0200
47	张丽娜	10,000	0.0200
48	孙 莉	10,000	0.0200
49	孙振松	5,000	0.0100
50	杨 涛	5,000	0.0100
51	刘 蕾	5,000	0.0100
52	盛靖芳	5,000	0.0100
53	李艳丽	5,000	0.0100
54	郭晓坤	5,000	0.0100
55	赵 静	5,000	0.0100
56	庞雪君	5,000	0.0100
57	李响波	5,000	0.0100
58	禹海龙	5,000	0.0100
59	肖文娟	5,000	0.0100
60	乔国栋	5,000	0.0100
61	许海星	5,000	0.0100
62	任亚民	5,000	0.0100
63	王亚坤	5,000	0.0100
64	张丙昌	5,000	0.0100
65	姜 滨	5,000	0.0100
66	张 健	5,000	0.0100
67	于洪涛	5,000	0.0100
68	姜忠宝	5,000	0.0100
69	马洪高	4,000	0.0080
70	张金超	2,000	0.00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4、2011年6月29日，第八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国有股权变动）

201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50,000,000股增至60,000,000股。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依据公司2010年10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价格为1.91元/股；公司新增股份10,000,000股由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认购。

2010年12月25日，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天健兴业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0)第490号《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评估，股份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7,556.41 万元，评估值为 9,512.48 万元，增值 1,956.07 万元，增值率为 25.89%。

2011 年 3 月 25 日，刘洪与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洪将所持公司 1,000,000 股以人民币 1.91 元/股转让给科大教育基金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仲变验字 [2011]0429Z-Z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1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1	刘 洪	30,319,000	50.5317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11,000,000	18.3333
3	佰能电气	10,000,000	16.6667
4	科大教育基金会	1,000,000	1.6667
5	赵 勇	2,000,000	3.3333
6	余学红	2,000,000	3.3333
7	晁德明	310,000	0.5167
8	周玛玲	290,000	0.4833
9	闫婉婷	275,000	0.4583
10	张 韦	230,000	0.3833
11	许礼干	200,000	0.3333
12	王 丰	190,000	0.3167
13	高仲龙	150,000	0.2500
14	武艳群	135,000	0.2250
15	解文引	135,000	0.2250
16	田 广	130,000	0.2167
17	黄文学	130,000	0.2167
18	宝志刚	115,000	0.1917
19	王 顺	115,000	0.1917
20	余大柱	100,000	0.1667
21	李春明	85,000	0.1417
22	王 浩	80,000	0.1333
23	刘姝芬	75,000	0.1250
24	刘鸿勋	75,000	0.1250
25	洪永勇	75,000	0.1250
26	李建清	75,000	0.1250

27	姚骏声	70,000	0.1167
28	王冬岩	65,000	0.1083
29	崔士凯	55,000	0.0917
30	李朝阳	55,000	0.0917
31	白月琪	50,000	0.0833
32	党铁柱	30,000	0.0500
33	陈 光	30,000	0.0500
34	钱辉华	25,000	0.0417
35	李 伟	20,000	0.0333
36	杨 佳	20,000	0.0333
37	史艳峰	20,000	0.0333
38	李西航	15,000	0.0250
39	李 爽	15,000	0.0250
40	肖 丹	15,000	0.0250
41	钱小军	15,000	0.0250
42	王 永	15,000	0.0250
43	陈 静	15,000	0.0250
44	张志刚	15,000	0.0250
45	吴 茜	10,000	0.0167
46	王彩霞	10,000	0.0167
47	蔡 邈	10,000	0.0167
48	苏 新	10,000	0.0167
49	张丽娜	10,000	0.0167
50	孙 莉	10,000	0.0167
51	孙振松	5,000	0.0083
52	杨 涛	5,000	0.0083
53	刘 蕾	5,000	0.0083
54	盛靖芳	5,000	0.0083
55	李艳丽	5,000	0.0083
56	郭晓坤	5,000	0.0083
57	赵 静	5,000	0.0083
58	庞雪君	5,000	0.0083
59	李响波	5,000	0.0083
60	禹海龙	5,000	0.0083
61	肖文娟	5,000	0.0083
62	乔国栋	5,000	0.0083
63	许海星	5,000	0.0083
64	任亚民	5,000	0.0083
65	王亚坤	5,000	0.0083
66	张丙昌	5,000	0.0083
67	姜 滨	5,000	0.0083
68	张 健	5,000	0.0083
69	于洪涛	5,000	0.0083

70	姜忠宝	5,000	0.0083
71	马洪高	4,000	0.0067
72	张金超	2,000	0.0033
合计		60,000,000	100.00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赵庆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6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18 号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信设备、文化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杂货;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智能建筑工程(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刀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2011 年 1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6 日,余学红与孙丽签订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股东余学红将所持公司 2,000,000 股份以 1.82 元/股转让给孙丽。

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余学红将所持公司 2,000,000 股份转让给孙丽。

201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1	刘 洪	30,319,000	50.5317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11,000,000	18.3333
3	佰能电气	10,000,000	16.6667
4	科大教育基金会	1,000,000	1.6667
5	赵 勇	2,000,000	3.3333
6	孙丽	2,000,000	3.3333
7	晁德明	310,000	0.5167
8	周玛玲	290,000	0.4833
9	闫婉婷	275,000	0.4583
10	张 韦	230,000	0.3833
11	许礼干	200,000	0.3333
12	王 丰	190,000	0.3167
13	高仲龙	150,000	0.2500
14	武艳群	135,000	0.2250
15	解文引	135,000	0.2250
16	田 广	130,000	0.2167
17	黄文学	130,000	0.2167
18	宝志刚	115,000	0.1917
19	王 顺	115,000	0.1917
20	余大柱	100,000	0.1667
21	李春明	85,000	0.1417
22	王 浩	80,000	0.1333
23	刘姝芬	75,000	0.1250
24	刘鸿勋	75,000	0.1250
25	洪永勇	75,000	0.1250
26	李建清	75,000	0.1250
27	姚骏声	70,000	0.1167
28	王冬岩	65,000	0.1083
29	崔士凯	55,000	0.0917
30	李朝阳	55,000	0.0917
31	白月琪	50,000	0.0833
32	党铁柱	30,000	0.0500
33	陈 光	30,000	0.0500
34	钱辉华	25,000	0.0417
35	李 伟	20,000	0.0333
36	杨 佳	20,000	0.0333
37	史艳峰	20,000	0.0333
38	李西航	15,000	0.0250
39	李 爽	15,000	0.0250
40	肖 丹	15,000	0.0250
41	钱小军	15,000	0.0250
42	王 永	15,000	0.0250

43	陈 静	15,000	0.0250
44	张志刚	15,000	0.0250
45	吴 茜	10,000	0.0167
46	王彩霞	10,000	0.0167
47	蔡 邈	10,000	0.0167
48	苏 新	10,000	0.0167
49	张丽娜	10,000	0.0167
50	孙 莉	10,000	0.0167
51	孙振松	5,000	0.0083
52	杨 涛	5,000	0.0083
53	刘 蕾	5,000	0.0083
54	盛靖芳	5,000	0.0083
55	李艳丽	5,000	0.0083
56	郭晓坤	5,000	0.0083
57	赵 静	5,000	0.0083
58	庞雪君	5,000	0.0083
59	李响波	5,000	0.0083
60	禹海龙	5,000	0.0083
61	肖文娟	5,000	0.0083
62	乔国栋	5,000	0.0083
63	许海星	5,000	0.0083
64	任亚民	5,000	0.0083
65	王亚坤	5,000	0.0083
66	张丙昌	5,000	0.0083
67	姜 滨	5,000	0.0083
68	张 健	5,000	0.0083
69	于洪涛	5,000	0.0083
70	姜忠宝	5,000	0.0083
71	马洪高	4,000	0.0067
72	张金超	2,000	0.0033
合计		60,000,000	100.00

16、2013年1月11日，第十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减资（国有股权变动）

2012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孙丽将所持公司2,000,000股以1.82元/股转让给刘洪。

2012年1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减少到50,000,000股，减少的10,000,000股由佰能电气全部减持。公司就减资事宜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2年11月21日在北京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

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13年1月6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京仲变验字[2013]0106Z-Z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月6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股东佰能电气实际缴付货币出资1,00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5年3月31日,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第346号《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减资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经评估,股份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9,000.38万元,评估值为10,405.28万元,增值1,404.90万元,增值率为15.61%。

2013年1月1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 洪	32,319,000	64.6380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11,000,000	22.0000
3	科大教育基金会	1,000,000	2.0000
4	赵 勇	2,000,000	4.0000
5	晁德明	310,000	0.6200
6	周玛玲	290,000	0.5800
7	闫婉婷	275,000	0.5500
8	张 韦	230,000	0.4600
9	许礼干	200,000	0.4000
10	王 丰	190,000	0.3800
11	高仲龙	150,000	0.3000
12	武艳群	135,000	0.2700
13	解文引	135,000	0.2700
14	田 广	130,000	0.2600
15	黄文学	130,000	0.2600
16	宝志刚	115,000	0.2300
17	王 顺	115,000	0.2300
18	余大柱	100,000	0.2000
19	李春明	85,000	0.1700
20	王 浩	80,000	0.1600
21	刘姝芬	75,000	0.1500
22	刘鸿勋	75,000	0.1500
23	洪永勇	75,000	0.1500

24	李建清	75,000	0.1500
25	姚骏声	70,000	0.1400
26	王冬岩	65,000	0.1300
27	崔士凯	55,000	0.1100
28	李朝阳	55,000	0.1100
29	白月琪	50,000	0.1000
30	党铁柱	30,000	0.0600
31	陈 光	30,000	0.0600
32	钱辉华	25,000	0.0500
33	李 伟	20,000	0.0400
34	杨 佳	20,000	0.0400
35	史艳峰	20,000	0.0400
36	李西航	15,000	0.0300
37	李 爽	15,000	0.0300
38	肖 丹	15,000	0.0300
39	钱小军	15,000	0.0300
40	王 永	15,000	0.0300
41	陈 静	15,000	0.0300
42	张志刚	15,000	0.0300
43	吴 茜	10,000	0.0200
44	王彩霞	10,000	0.0200
45	蔡 邈	10,000	0.0200
46	苏 新	10,000	0.0200
47	张丽娜	10,000	0.0200
48	孙 莉	10,000	0.0200
49	孙振松	5,000	0.0100
50	杨 涛	5,000	0.0100
51	刘 蕾	5,000	0.0100
52	盛靖芳	5,000	0.0100
53	李艳丽	5,000	0.0100
54	郭晓坤	5,000	0.0100
55	赵 静	5,000	0.0100
56	庞雪君	5,000	0.0100
57	李响波	5,000	0.0100
58	禹海龙	5,000	0.0100
59	肖文娟	5,000	0.0100
60	乔国栋	5,000	0.0100
61	许海星	5,000	0.0100
62	任亚民	5,000	0.0100
63	王亚坤	5,000	0.0100
64	张丙昌	5,000	0.0100
65	姜 滨	5,000	0.0100
66	张 健	5,000	0.0100

67	于洪涛	5,000	0.0100
68	姜忠宝	5,000	0.0100
69	马洪高	4,000	0.0080
70	张金超	2,000	0.00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7、2014年2月13日，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9日，晁德明等65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刘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将所持公司合计3,676,000股以人民币1.3元/每股转让给刘洪。

201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晁德明等65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的共3,676,000股转让给刘洪。

2014年2月13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洪	35,995,000	71.99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11,000,000	22.00
3	科大教育基金会	1,000,000	2.00
4	赵勇	2,000,000	4.00
5	刘蕾	5,000	0.01
合计		50,000,000	100.00

18、2014年9月，第三次减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4000万元（国有股权变动）

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50,000,000股减少到40,000,000股，全体股东采取非等比例减资的方法，股东刘洪减少7,000,000股、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减少3,000,000股。减少股份的价格依据201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确定为1.3元。公司就减资事宜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4年7月2日在北京青年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14年8月18日，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北京市捷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

京捷海评报字(2014)第 004 号《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股份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6,902.21 万元，评估值为 6,326.75 万元，减值 632.51 万元，减值率为 9%。

2014 年 8 月 27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仲变验字(2014)0827Z-Z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000 万元，其中减少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缴付货币出资 300 万元，减少刘洪实际缴付货币出资 7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1	刘 洪	28,995,000	72.4875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8,000,000	20.0000
3	科大教育基金会	1,000,000	2.5000
4	赵 勇	2,000,000	5.0000
5	刘蕾	5,000	0.0125
合计		40,000,000	100.00

自成立 2002 年成立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并于 2008 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 IPO”）为预期，此期间公司股东以及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并分别于 2009 年，2011 年进行了增资。但自 2012 年 11 月以来，因 IPO 通道封闭，且受下游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了较大下滑，公司的 IPO 计划也随之受挫。基于以上原因，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 月、2014 年 6 月进行减资。

在公司两次减资的过程中，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股东大会做出减资决议、向债权人通知和公告、验资、减资登记等程序。

19、2015 年 8 月 10 日，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国有股权变动）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40,000,000 股增加至 50,000,000 股，其中国有股东科大资产经营公司认购 3,000,000 股，自然人股东刘洪认购 3,000,000 股，自然人王志昌认购 4,000,000 股。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 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第 345 号《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股份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6,179.79 万元，评估值为 5,216.85 万元，减值 962.94 万元，减值率为 15.58%。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1	刘 洪	31,995,000	63.99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11,000,000	22.00
3	科大教育基金会	1,000,000	2.00
4	赵 勇	2,000,000	4.00
5	刘蕾	5,000	0.01
6	王志昌	4,000,000	8.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 [2015]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刘洪、王志昌、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向财政部提交了教财司函[2015]809 号《关于申请北京科技大学所属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占有登记的函》，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规定，教育部审核同意北京科技大学所属赛能杰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并报送财政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016 年 1 月 27 日，财政部审核通过教育部门提交的材料，同意赛能杰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向公司颁发了最新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20、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自然人股东刘蕾将所持公司 5,000 股转让给刘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自然人股东刘蕾与刘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所持公司合计 5,000 股以人民币 1.3 元/股转让给刘洪。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1	刘 洪	32,000,000	64.00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11,000,000	22.00
3	科大教育基金会	1,000,000	2.00
4	赵 勇	2,000,000	4.00
5	王志昌	4,000,000	8.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综上，在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涉及部分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核、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

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取得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 [2009]179 号），同意赛能杰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其中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1100 万股，占比 22%。但 2009 年后，公司涉及 4 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向国有股权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程序。

2015 年 9 月，公司股东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向主管教育部门提交了补充登记的材料，对公司历次国有股权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详细补充说明，并证实公司在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时，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股东方的确认。同时，公司出具了历次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承诺，取得了主管部门教育部的同意确认。

2015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向财政部提交了教财司函[2015]809 号《关于申请北京科技大学所属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占有登记的函》，同意北京科技大学所属赛能杰公司国有产权登记。并要求公司在后期发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2016 年 1 月 27 日，财政部审核通过教育部门提交的材料，同意赛能杰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对公司的国有股权情况进行了补充登记。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对公司国有股权的情况予以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事

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刘洪先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野铎先生，董事，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热能工程系，获硕士学位。1991年至2000年就职于华菱钢铁集团衡阳钢管有限公司，任动力处副科长；2000年至2006年就职于洛伊热工工程（天津）有限公司，任滚底式热处理炉部副部长；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无锡市拓邦炉业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无工作经历；2012年至今，就职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武艳群先生，董事，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年3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爱协林工业炉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任设计部工程师；2002年7月至今，就职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设计部工程师、项目经理、设计部部长、工程管理部部长、经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陆钢先生，董事，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钢铁冶金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4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钢铁冶金专业，获硕士学位；2008年1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土木学院，环境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2000年4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北京科大东方兴科技孵化器公司，先后担任部门经理、总经理；2006

年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北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志昌先生，董事，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1989年至2002年，就职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预算员、模板厂厂长、华江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天元伟业模板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王会中先生，监事会主席，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美国密执安州立大学，获硕士学位。1983年8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北京科技大学，先后担任科长、办公室秘书；2003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钱辉华女士，监事，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1995年8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北京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4年10月至今，就职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副部长。201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崔士凯先生，监事，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北京北岛炉业工贸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员；2006年5月至今就职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部长。201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野铨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武艳群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

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黄志婕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0年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环保事业部工艺工程师、工艺主任；2007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凯丹水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Lextran 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及销售总监；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许礼干先生，总工程师，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热能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89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合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北京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工程设计部部长、工程师、总工程师。

七、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SYNERGISTIC NEW JOULE, INC.（美国）。有两家参股公司为中冶华天、沁玖洲食品。

（一）子公司

1、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设立日期： 2013年 2月 25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北京行星减速机厂院内 7 幢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洪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2013 年 2 月 25 日，赛能杰出资成立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北京行星减速机厂院内 7 幢 103 室，法定代表人刘洪。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2 月 22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仲开验字(2013)0222J-Z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赛能杰工业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赛能杰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5 日，赛能杰工业炉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110108015637879。

赛能杰工业炉成立时的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赛能杰	1,000.00	1,000.00	100.00

2014 年 6 月 16 日，赛能杰工业炉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股东赛能杰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3 日，赛能杰工业炉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7 月 14 日，股东出资实缴到位。增资后赛能杰工业炉的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赛能杰	2,000.00	2,000.00	100.00

2、SYNERGISTIC NEW JOULE, INC.

中文名称：赛能杰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住 所：10-148th Avenue NE, Suite 202, Bellevue, WA 98007, King Country

Washington, USA

拟投资总额：200 万美元（折合 1,241.66 万元人名币）

投资方：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FC2013011863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取得北京商务委员会颁发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067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5 年 11 月，公司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可购付汇总金额 200 万美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还未正式启动运营，各项手续还在办理中。

3、北京赛能杰合达热风炉技术有限公司（清算中）

①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刘洪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号：110108013278007

注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6 号楼 102 室

②历史沿革：

2010 年 10 月 14 日，赛能杰与北京金信合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北京赛能杰合达热风炉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6 号楼 102 室，法定代表人刘洪。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9 月 10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仲开验字(2010)0910J-Z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9 日北京赛能杰合达热风炉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赛能杰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北京金信合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4 日，北京赛能杰合达热风炉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110108013278007。

北京赛能杰合达热风炉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赛能杰	700.00	700.00	70.00
2	北京金信合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赛能杰合达热风炉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北京青年报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2015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清算组备案通知书。2015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华证诚嘉税务师事务所对合达热风炉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经营期间和企业清算期间发生的纳税义务结清税款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企业注销（清算）鉴证报告。

4、北京赛能杰诚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①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春明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 号：110108015269823

注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北京行星减速机厂院内 7 幢一层 102 室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②历史沿革：

北京赛能杰诚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上述出资由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京仲开验字[2012]0920J-Z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4 月 10 日，北北京赛能杰诚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更名为北京赛能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6 日，机电设备召开第一届第 1 次股东会议，同意成立清算组，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备案。2014 年 3 月 10 日，机电设备召开第二届第 1 次股东会，决定注销机电设备，并于同日在北京青年报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2014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2014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同意注销申请。2014 年 6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销核准通知书。

（5）北京时尚红醇酒业有限公司(已转让)

①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韦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 号：110108015376440

注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北京行星减速机厂院内 7 幢一层 101 室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电话购物）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②历史沿革：

北京赛能杰红醇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上述出资由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京仲开验字[2012]1113J-Z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7 月 18 日，北京赛能杰红醇酒业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更名为北京时尚红醇酒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所持红醇酒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洪，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参股公司

1、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 日

住 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康承业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业务范围：承担国(境)内外冶金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电力行业、电子通讯广电行业通讯工程、市政公用行业(燃气、热力、给水、排水、道路、桥隧)、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城市规划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产品开发研制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总承包(含加工、制造)、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计算机软件编程、系统集成及相关设备材料的成套供应。经营国(境)外机电产品和原材料进出口业务，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及对销贸易和转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法人股东	6.29%

2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52%
3	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63%
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4.68%
5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63%
6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26%
合计	-	-	100.00%

2、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8 日

住 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双全

注册资本：3,34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民营企业）

业务范围：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的生产。

许可经营项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的生产（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食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34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马鞍山市华天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11.38%
2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98%
3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99%
4	41 位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	73.65%
合计	-	-	100.0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187.07	20,884.22	24,714.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99.76	2,048.73	3,986.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60.16	2,094.18	3,993.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0.70	0.51	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0.71	0.52	0.80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4.46	84.74	82.27
流动比率（倍）	1.15	1.03	1.13
速动比率（倍）	0.66	0.55	0.69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06.57	6,912.45	14,231.94
净利润（万元）	151.02	-637.30	3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98	-599.58	14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72	-692.95	-16.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67	-655.22	95.23
毛利率（%）	22.73	17.84	13.35
净资产收益率（%）	0.07	-0.17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06	-0.18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0	0.88	1.21
存货周转率（次）	0.48	0.63	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4.72	79.46	3,293.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2	0.66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

7. 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

8.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9.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电话：0519-38507768

传真：0519-38507768

项目负责人：唐勇俊

项目小组成员：唐勇俊、刘龙庆、胡丹丹、梁建明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电话：(8610) 58698899

传真：（8610）58699666

经办律师：牟宏宝、陈三营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周重揆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010-62166153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王振宇、马小军

（四）评估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佑民、许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节能环保燃烧技术研发、应用及推广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主要向冶金、机械制造、环保等行业提供以燃烧系统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工程总承包服务。目前，公司业务包括加热炉、热处理炉等工业炉的工程总承包和相关工程商品的销售，其中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同时，公司正在通过研发新的燃烧技术将公司业务向大气污染治理和污水治理方向拓展。公司具体业务形式如下：

1. 工程总承包业务

工程总承包业务是指公司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业炉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验收、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该项业务是建立在公司工程设计技术基础之上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工业炉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客户负责。同时，公司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其主要总承包方式包括：

（1）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总承包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是指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交钥匙总承包是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务的延伸，最终是向客户提交一个满足客户要求、具有相应的功能的工程项目。

（2）设计—施工总承包（D-B）等方式

设计—施工总承包是指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此外，根据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内容，

类似于 D-B 业务方式的工程总承包还包括设计—采购总承包（E—P）、采购—施工总承包（P—C）等方式。

2. 工程商品销售业务

由于工业炉的部分部件及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损耗，因此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定制、采购相应的部件和设备，如蓄热式烧嘴、阀门、蓄热体等，并向客户销售该工程商品。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包括工程总承包服务和工程商品，其中工程总承包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从工程对象上看，公司现有产品覆盖了冶金行业各种类型的轧钢加热炉及其装出钢设备、装出钢系统，热处理炉，以及轧钢自动化系统集成等领域。同时，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覆盖了燃气锅炉降氮氧化物工艺及装备和废液燃烧工艺及装备。

1. 公司现有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工程总承包服务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工程对象主要是轧钢加热炉、热处理炉等工业炉。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累计完成工程项目 110 余项，其用途及相关工程案例如下所示：

工程对象	用途	工程案例
加热炉	主要用于进行各类钢坯或物料的运输与加热，在轧钢中主要是把钢坯加热到轧制所要求的温度，然后进行轧制。	

		
热处理炉	将钢材或其他物料按热处理工艺要求完成加热、保温和冷却，从而得到钢材产品所需要的内部组织和性能。	 

(2) 工程商品

公司销售的工程商品主要用于客户工业炉部分备件的更换，具体包括滑块、蓄热式烧嘴、换向阀、蓄热体、气缸等。其中，部分工程商品及用途如下所示：

工程商品名称	用途	示意图
蓄热式烧嘴	主要通过蓄热体回收窑炉烟气中的热量用来加热空气以此达到交替燃烧和均匀加热的目的，这种设备可以满足目前工业炉对氮氧化物排放量和燃烧热效率的要求。	

换向阀	能够实现流体方向的控制，主要应用于冶金、环保等行业的燃气或煤气管路的切换，以达到控制流体的方向的目的。	 两位四通换向阀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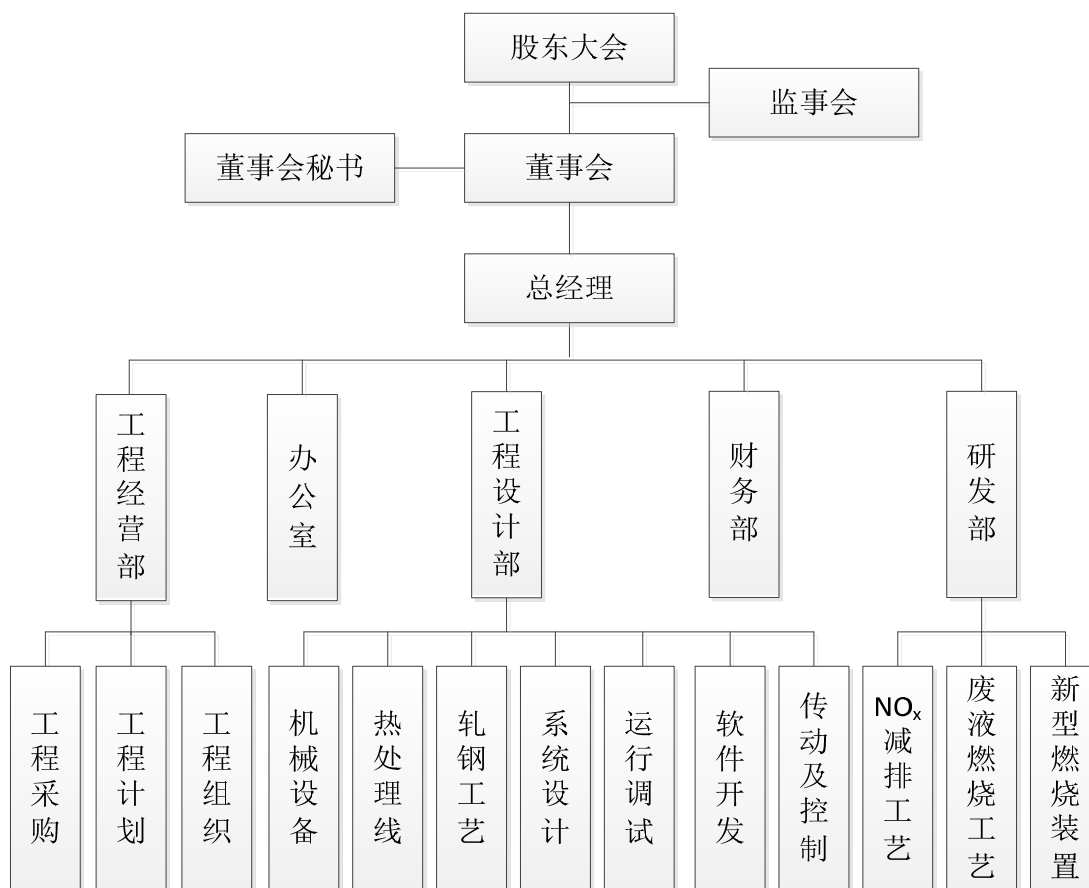
2. 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有燃气锅炉降氮氧化物工艺及装备和废液燃烧工艺及装备，具体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用途
燃气锅炉降氮氧化物工艺及装备	燃气锅炉降氮氧化物工艺及装备是基于公司正在研发的氮氧化物减排技术上开发一种新的产品，该装备可以满足未来国家对燃气锅炉提出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例如：该装备可以将燃气锅炉的氮氧化物排放量降至 20 mg/m ³ ，可以提前实现北京市要求的到 2017 年 4 月 1 日后新建和在用锅炉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分别为 30mg/m ³ 和 80 mg/m ³ 的标准。）
废液燃烧工艺及装备	废液燃烧工艺及装备是基于公司正在研发的废液燃烧技术上开发的一种新的产品，该装备可以使垃圾渗滤液、皮革行业的废液、食品加工行业及石油化工行业的高浓度有机废水经过该设备处理后，实现废液的无害化处理。该设备既能满足国家的环保要求，又具有低能耗、高自动化、运行稳定等优点。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工程经营部：负责制定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负责公司经营策划、市场调研、公司宣传、产品推介；负责投标信息的收集、分析，组织安排实施投标活动；组织商务合同洽谈、评审、签订工作；用户满意度调查；负责工程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公司的外联接待工作；负责工程管理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施工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计划；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负责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与审核；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负责工程项目的付款计划的制定；负责组织实施工程项目招标采购工作；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负责采购合同的跟踪；负责设备的监制、过程检验及进度跟踪、验收工作。

办公室：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领导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建立、完善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化管理；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人力资源配置及优化组合，组织实施培训计划，掌握员工思想动态，建立企业文化；负责办公环境、固定资产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印章及项目合同管理；负责公司办公自动化、综合档案、资质、知识产权的管理；负责公司的公文、资料、信息上传下达；协助经营部门做好客户接待工作。

工程设计部：负责公司各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工程的初步设计、基本设计、施工图设计；负责投标技术方案的编制和交流；负责基本设计完成后对各专业的各项提资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图纸的三级审核及图纸的标准化工作；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技术服务及施工质量监督；负责材料及设备采购清单的制定；负责采购过程的技术协议的洽谈和签订；负责工程项目的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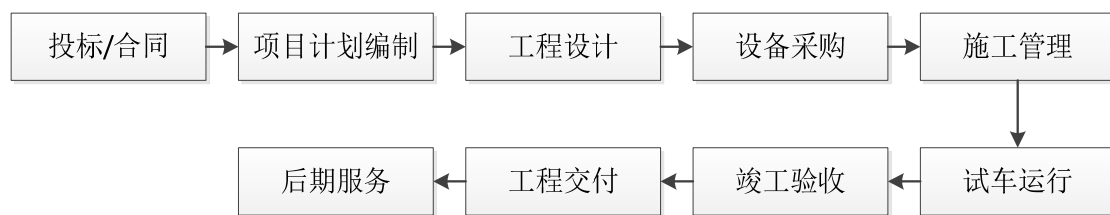
财务部：负责公司流动资金管理，成本核算与分析；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与监督核实；负责项目工程款的收支及审核；负责公司日常成本费用的支出、审核与归集管理；负责财务状况分析，投融资分析；负责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与完善。

研发部：配合总工程师和总经理负责技术开发任务；负责公司技术研发计划的制订；负责技术研发方案的制订；负责实施新技术的推广及应用。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与业务流程

（一）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与流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冶金行业加热炉、热处理炉等工业炉的工程总承包（含工程设计）业务和工程商品销售业务，其中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EPC 模式是目前公司也是行业内从事工业炉工程建设的主要总承包模式。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流程图如下：



1. 项目计划编制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工程经营部根据客户要求编制《工程项目总体计划》，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需要时可经客户认可。《工程项目总体计划》应包括：简述项目概况，指出项目特点；明确项目范围和项目工期；明确资源配备要求；阐明重点控制环节和质量控制点的监控要求；详述项目实施过程关键质量活动的时间计划。《工程项目总体计划》应与本公司管理体系程序和有关文件保持一致，互相兼容。同时项目质量目标力求量化，并明确验收标准，便于检查、评价。工程经营部应确立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合适的验收要求，并保存必要的质量记录。

2.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部门根据《工程项目总体计划》和《项目设计任务通知书》的安排进行工程设计，并接受工程经营部的计划管理，定期向工程经营部反馈工作进度。详细过程见本节“三、（二）工程设计的流程”。

3. 设备采购

工程经营部根据《工程项目总体计划》安排，按照《采购控制程序》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要求采购。采购过程详见本节“三、（三）、1. 设备和材料采购流程说明”。

4. 施工管理

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一般由公司组建的项目部负责。具体施工管理流程见本节“三、（三）、2. 施工分包流程说明”。

5. 试车运行

项目部组织设计单位、制造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编制调试、试车大纲和试车、

培训计划。试车阶段通常由客户组织完成，由项目部根据编制的试车大纲对客户进行具体指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对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6. 竣工验收

(1) 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分包单位自行检查评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分包单位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时，项目部派人参加，由分包单位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将全部竣工资料报送项目监理机构，申请竣工验收。

(2)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经项目部检查验收合格后，分包单位通知有关监理、客户等单位进行验收，项目部填写《重要隐蔽工程与特殊工序旁站监控记录》。

(3)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其他材料，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包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

(4) 由项目经理组织验收工作，并准备正式验收的文件、资料，参与并协调客户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工程管理权移交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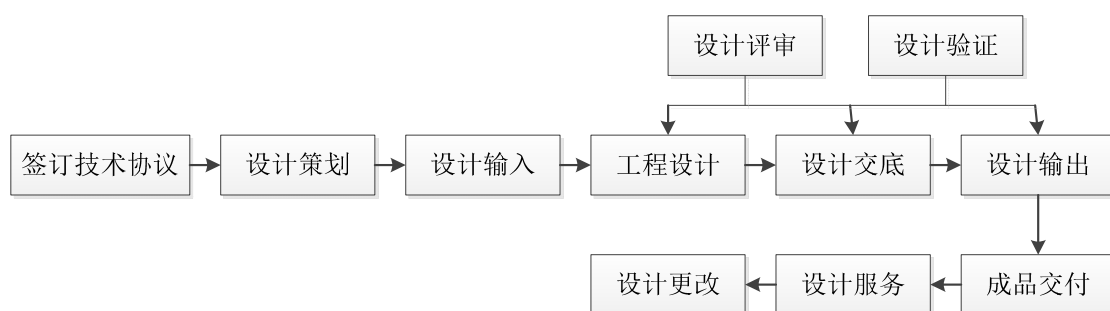
7. 工程交付

项目试车运行和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部向客户进行工程移交并办理移交手续，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交付客户的技术资料主要包括《竣工报告》、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产品说明书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项目交付后，项目部按有关规定将整理分类后的项目资料进行归档，并向客户移交，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工程总承包项目交付完成后，公司定期向客户发送《客户满意度调查表》，跟踪工程售后情况，并提供备品备件更换等后续服务。此外，项目经理还需要负责对整个工程进行总结，并形成《项目总结报告》，总结主要针对项目取得的经验、出现的问题及其他需要总结的内容进行全面的整理、分析，并由工程经营部组织总结会议。

(二) 工程设计模式与流程

公司工程设计主要是由工程设计部完成，具体流程如下：



1. 签订技术协议

公司通过招标签订总承包业务合同后，一般与客户签订技术协议，该技术协议由工程设计部进行管理，同时工程设计部按照技术协议内容进行相应的工程设计。

2. 设计策划

工程经营部编制《工程项目总体计划》和《项目设计任务通知书》通知到相关设计部门，并任命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根据要求编写《工程项目设计计划》，由设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发至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及其他设计人员，

《工程项目设计计划》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参与工程项目设计的人员及在各阶段的职责、权限和分工；明确划分各阶段，并规定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和进度；明确参加设计的不同组织（内部、外部、设计小组及客户）、人员之间的接口关系。

此外，项目设计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还需要组织各专业之间互提设计任务，编写与其他专业相关的《设计任务委托书》，及时协调解决设计过程中各专业之间配合出现的问题，对设计中出现的现有规章制度未予明确的专业分工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3. 设计输入

设计策划完成后进入设计输入阶段。设计输入是设计过程的基础和依据，设计输入的内容包括：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合同的技术附件、主要设备技术要求；客户提供的各种技术图纸、资料等；《工程项目总体计划》、《项目设计任务通知书》；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如消防，防震，环保以及合同中的特殊要求），标准、性能或技术指标要求，可信度要求等；以前类似设计的相关信息；其他相关

资料。在设计过程中，当合同出现变更或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出现修改时，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原来制定的相关计划进行修改，并向客户申明修改的内容。

4. 工程设计

设计输入完成后，进入正式工程设计阶段。项目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在此阶段主要完成初步设计输出和中间设计输出。初步设计输出是项目设计人员根据设计输入要求，组织对项目进行的初步设计，输出文件包括基本设计文本、方案图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等。中间设计输出是项目主要设计人员根据客户的初步评审修改完善前期设计方案，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各子项的施工图设计。若各子项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有疑问或技术冲突，主要设计人员负责协调解决该问题。如有必要，问题可呈报总工程师，由总工程师答疑并对技术方案作最终确认，从而完成施工图设计。

5. 设计交底

在初步设计输出或中间设计输出过程中，如果客户方要求设计交底，由工程经营部负责组织设计部门和客户参加设计交底会议。会议内容包括：产品的技术性能满足合同或客户要求的程度；产品图纸、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设计交底会议形成《设计交底记录》，由设计部门保存，并在工程经营部备案。

6. 设计输出

设计输出文件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设备/材料采购信息、操作规程说明、必要的验收准则、表格等。同时，对项目安全生产和正常运营有重大影响的设计特性应在文件中进行标注和说明。设计输出文件发布前需经内部三级审核及改正，以确保设计输出满足设计输入的要求。设计输出审核完成后由设计人员打印出底图，并填写《图纸交付清单》交付工程经营部印发。

7. 设计评审及设计验证

设计评审及设计验证是在设计的适当阶段（包括初步设计、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由相关部门组织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和验证，具体内容包括：

(1) 初步设计评审和验证。设计部门的主要设计人员参加由工程经营部或客户方组织的初步设计评审，负责设计方案介绍，解答客户方评审人员所提出的问题，并填写《客户评审会议记录》。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为确保设计输出满足输入的要求，还要对工程项目的重要设备进行设计验证，此过程中验证人员需要对验证过程、验证结果进行分析记录，并交由项目主要负责人保存，进入深化设计阶段。

(2) 详细设计的评审和验证。经过详细设计后，详细设计方案需要通过包括设计人员自审、主设计人员评审、项目设计负责人最终评审等阶段，评审通过后填写《设计质量审核表》，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和客户要求，在此阶段也需要进行设计验证，以确保设计输出满足输入的要求。

8. 成品交付

工程设计成品经设计输出评审后予以放行、入库。由项目设计负责人按规定的时间向工程经营部提交工程设计成品，办理交接手续。

9. 设计服务

设计成品交付后，按工程经营部要求，各子项设计人员按设计内容编制《设备采购清单》。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要求，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为现场施工提供技术服务，并对相关工艺和设备进行调试。

10. 设计变更

项目设计人员应根据施工现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或客户提出的新设计要求完成设计变更。此时，项目设计人员应填写《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交付实施。

此外，公司也委托外部单位完成部分设计任务。委外设计的详细情况见“三、（六）委外设计模式与流程”。

（三）采购模式与流程

目前，公司在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时，通过比价或招标的方式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购工程项目涉及的设备和材料，并将土建、安装的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

资质的分包企业。这些采购工作由工程经营部负责全过程的控制，并由工程经营部指定的采购经理负责实施。目前公司在上述两方面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具体流程图如下：



1. 设备和材料采购流程说明

（1）供应商评审及选择

采购经理根据已掌握的供应商信息，收集厂家相关资料，汇总至工程经营部。工程经营部根据资料收集情况，制定评审计划，组织评审小组，并根据各采购物

资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由工程经营部上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执行。原则上对供应商的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并确定新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2）制定采购计划和方法

《工程项目总体计划》确定后，由工程经营部根据该计划要求制定采购计划，同时确定采购选择方法，采购选择方法主要有比价采购和招标采购。

（3）组织采购询价、采购招标

比价采购主要由采购经理负责，在其发出询价通知单并收到供应商报价后，综合考虑交货周期、付款方式、地理位置、交通运输、客户意见等多方面因素选择供应商，并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招标采购由工程经营部组织的招标小组负责，在其发出招标邀请函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招标，并根据供方投标情况组织评标，招标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制定评标报告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执行。

（4）确定采购供应商

公司的供应商只能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进行选择，对未参加评审的新供应商需经评审合格后方可供货。对因工程急需而无法在采购前进行评审的供货厂家，工程经营部必须向公司领导进行书面报告，并经其批准后方可从该供应商采购相应的工程物资，同时在后期供应商评审中工程经营部应将其纳入评价范围对其进行评价。当客户指定供方时，由工程经营部进行协调，并提出书面说明报公司领导。

（5）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员依据招标或比价采购的结果编制采购合同。同时，采购合同应由采购主管部长审核，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对于需要签订技术协议的采购物资，公司应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编写技术协议并与供应商沟通。对于非标物资的采购，公司制定出验收标准，该标准经供应商认可后可作为合同验收依据。

（6）设备监制、采购催交

对结构复杂、技术要求高的设备构件等，工程经营部可要求设计部门派专业

人员到供应厂商进行监制。采购合同生效后，采购经理及人员应跟踪采购物资生产情况，了解制作进度和质量情况，进行催交。

（7）采购检验、验收

设备、材料到货后，项目经理指派专门人员进行验收，若发现不合格品，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若产品合格，项目人员填写相关设备进场验收单，并交由施工方进行安装。同时，项目人员对关键和重要的加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主要或关键零部件的制造工序应进行抽检和检验，检查和监督设备的装配过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通知其整改、返工、返修。所有现场物资的管理均执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的规定。

2. 施工分包主要流程说明

（1）施工分包主要流程

①分包商评审及选择

由工程经营部负责组织对施工分包商是否具备满足本公司要求的能力进行评审，并将评审合格的施工分包商列入本公司合格分包商名单。评价内容包括：分包商的资质等级；分包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运行情况，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情况；分包商的人员、技术和装备能力；分包商承担分包合同风险的能力、施工工程经历及用户评价情况；与本公司以往合作情况。

②任命项目经理，组建项目部

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工程类别、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项目环境等因素，由工程经营部提出项目经理初选名单，公司领导审定任命。项目经理提出岗位设置和项目部人员名单，经工程经营部审查后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审批合格后组建项目部。

③根据工程情况，制定施工设计

项目经理组织项目部人员了解和明确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要求，同时根据《工程项目总体计划》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召开工程安排会议，据此安排施工工作。

④组织施工分包招标

施工分包招标由工程经营部组织的招标小组负责。招标小组发出招标邀请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招标，并根据供方投标情况组织评标。最后招标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制定评标报告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执行。

⑤确定施工分包商

施工分包商只能从合格分包商中进行选择，对未参加评价的新供方需经评审合格后才能为公司提供分包服务。对因工程急需而无法在施工前进行评审的分包商，工程经营部必须书面报告公司领导并获批准后方可进行分包，同时在后期分包商评价中工程经营部应将其纳入评价范围对其进行评审。当客户指定分包商时，由工程经营部进行协调，并向公司领导进行书面说明。

⑥施工准备

项目经理根据工程时间安排及时进驻工地，展开工作，同时按照计划提出开工申请报告，经客户批准后，组织施工单位按期开工。经确定的施工单位进场时，项目经理应对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的资质及起重、防水、焊接、电力等特殊专业工种人员上岗证书进行核实确认，并保存复印件。对于工程需要使用的设备，项目经理应对施工单位进场机械设备的型号、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审核确认，并检查其维护、保养记录，保证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此外，项目经理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完成其他施工准备工作。

⑦施工过程和进度控制

项目部应对施工阶段的各过程进行控制，定期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向客户及公司报告对各目标的控制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和效果。在项目经理领导下，项目部行使全面的检查、监督和指导权力，处理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行使质量否决权，并对项目施工的质量目标负责。项目经理对施工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施工现场需要的作业指导书、施工工艺和检验准则进行审查，并填写《施工组织设计审查表》，并全面监控施工过程的施工规程执行情况，及时纠正违规操作。此外，项目部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目标和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控制，并召开进度协调会，采取有关措施纠正进度

偏差，解决施工中的进度问题。

⑧工程施工验收

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分包单位自行检查评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分包单位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时，项目部应派人参加。分包单位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将全部竣工资料报送项目监理机构，申请竣工验收。分项验收时，上一工序验收未达标时，下道工序不能开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经项目部检查验收合格后，分包单位通知有关监理、客户等单位进行验收，项目部填写《重要隐蔽工程与特殊工序旁站监控记录》。验收结果应形成相应的文件，并需有关单位在文件上进行签字确认。

（2）分包单位情况与分包模式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公司分包涉及钢结构安装、电气安装、筑炉施工等。公司分包商主要有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沁鑫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淄博万方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这些分包商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的关系。公司针对分包商的选择制定了完善的分包流程，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确保了上述分包商具有相应资质。

公司在从事工业炉工程总承包业务时，主要负责工业炉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和工程管理，其中工业炉项目的设计与工程管理是整个工程的核心内容，因此公司承接的总承包工程主要是由公司主导完成，并向发包方承担责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或经招标人同意，将相应的施工安装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销售模式与流程

公司主要是通过投标方式获取工程总承包业务的订单，具体的过程如下：

1. 项目信息的获取

一般情况下，公司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获取各大钢铁企业的加热炉、热处理炉等工业炉的新建或改造信息。在获得相应信息后，工程经营部结合项目所处行业的性质和工艺特点，对客户实施针对性的营销活动。对于部分规模大、竞争

激烈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建立了由公司领导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项目营销团队，负责项目承揽和投标前的信息收集。

2. 项目的评价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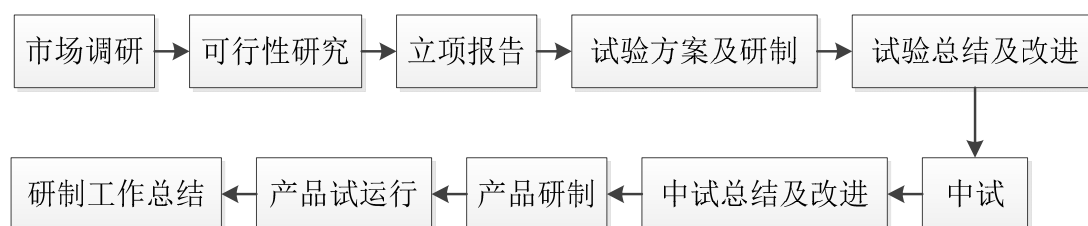
在获取客户的招标文件后，设计部门和工程经营部组织相关人员对已经收集到的项目信息进行分析，同时编制相应的审议报告，并报公司领导审议、决策。审议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来源、雇主资信、对竞争对手的分析、技术来源、供货范围、投标人力和财力投入量估算等。

3. 组织项目投标和报价

项目审议后，工程经营部开始准备相应的投标文件。设计部门根据工程经营部印发的招标任务书，组织人员编制投标技术方案。如果条件允许，工程经营部可组织有关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并形成投标技术方案。该技术方案需报总工程师进行审定和批准。同时，工程经营部在财务部、设计部等部门的配合下进行项目预算，并形成投标报价方案。投标技术方案和报价方案经公司领导批准后，工程经营部负责与客户进行联系，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投标。

（五）研发模式及流程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自主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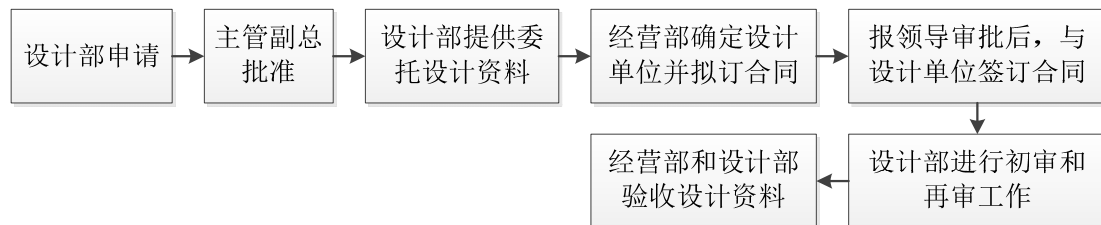


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高效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保持了紧密的技术交流和战略合作关系，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公司还与美国的 ClearSign Combustion 公司、日本鸿基公司展开合作，研究开发新的环保燃烧技术。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与国内科研院所和国际公司的合作，并积极参与国内国际的技术交流活动，引进先进的工艺技术

及设计理念，加强节能环保燃烧技术在冶金、机械制造、环保等行业应用的研究力度，确保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的技术优势。

（六）委外设计模式与流程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中，设计工作主要是由公司的工程设计部完成。如果在总承包工程中存在土建设计等超越公司设计范围的设计任务，公司会将该部分设计任务委托给其他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设计，经审查合格后，由公司将设计内容纳入总工程设计中。此外，公司在设计任务较多时，也会将自动化编程等简单的设计任务交由其他长期合作的单位进行设计。为了保证设计质量，公司会对外部单位的设计进行严格的质量审查。公司委外设计的流程如下：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1.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燃烧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推广，为冶金、机械制造、环保等行业提供高效节能的工业炉设计、建造等工程总承包服务。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蓄热式燃烧技术”，并掌握了包括蓄热式烧嘴数值模拟技术、有限元结构受力分析技术在内的 10 余项技术。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多种形式的换向阀、蓄热体和用于单、双蓄热加热炉的燃烧器。这些核心技术和设备已经应用于公司完成的 110 余座大型板坯、棒线材、型材、管材、不锈钢等轧钢加热炉或热处理炉，并获得了客户较高的评价，可见公司在燃烧技术和相关设备的研发、应用方面比较成熟，能够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性能可靠、高效节能的工业炉装备。此外，公司在原有燃烧技术的基础上研究开发了氮氧化物减排技术和废液燃烧技术，目前这两项技术正处于工业试验阶段。

2. 公司关键核心技术

(1) 蓄热式空气/燃气预热技术

运用蓄热式预热方式可以把空气/燃气预热到 1000℃左右，并将加热炉排烟温度由 700℃左右降到 200℃以下，从而帮助钢铁企业取得节能、减排、环保、高效等显著效果。

(2) 推钢式连续加热炉加热圆坯装置技术

运用这种技术，可以设计出一种改进的炉型结构，从而使推钢式加热炉的加热坯料在形状上具有柔性特征，这样能够实现在加热炉上既加热方坯也能加热圆坯目的。

(3) 基于数学模型的加热炉优化控制系统软件开发技术

该技术是在一级基础自动化控制的基础上，开发基于加热炉数学模型的高级过程控制系统，即二级控制系统。这种二级控制系统能够大大提高加热炉的控制水平，更精确地控制钢坯的出炉温度和温差，提高钢坯加热质量，同时能够节约能源，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提高生产效率。

(4) 蓄热式加热炉的优化控制技术

该技术能够结合换向控制方式，实现各换向阀的自动换向，有效防止换向阀及蓄热体温度超高，提高温度控制的精度，延长换向阀和蓄热体的使用寿命。

(5) 炉内冷却水管强度的有限元分析技术

该技术能够对加热炉的钢结构、水梁立柱、框架等结构的设计进行进一步优化，以实现提高结构强度和节省资源的目的。

(6) 连铸坯热装炉节能技术

该技术通过建立连铸坯冷却过程数学模型，由计算机计算出连铸坯的装炉温度，并采取特定的测试方法进行验证，从而准确确定装炉温度。

(7) 高炉煤气负压蓄热式燃烧器技术

通过使用该技术设计出的高炉煤气负压蓄热式燃烧器，能够将低热值的高炉

煤气有效地应用于加热炉，从而节省了优质的焦炉煤气等高热值燃料，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的，同时也能够减少环境污染。

（8）新型辊底式热处理炉分节膨胀缓冲结构技术

使用该技术能够设计出一种具有特殊结构的热处理炉，这种结构能够吸收因膨胀造成的炉子长度、宽度和高度的变化，从而使热处理炉不会出现高度、宽度不规则的变化以及炉子底梁变化不均的现象，能够有效延长炉子的寿命。

（9）延长蓄热体寿命的结构技术

该技术针对蓄热体直接面向高炉温和高温烟气的现状，在蓄热蜂窝体的热端设置以耐火陶瓷制作的挡板砖和大孔蓄热体，使蓄热体免受高温的直接侵害来延长蓄热蜂窝体的工作寿命，从而能够延长蓄热式燃烧装置整体使用寿命。

（10）各类大小型三通、四通换向阀技术

自行研制开发的各类大小型三通、四通换向阀作为蓄热式燃烧技术应用的关键设备，能够有效提升加热炉设备的整体品质和性能。

（11）蓄热式烧嘴数值模拟技术

该技术能够对蓄热式烧嘴进行数值模拟计算，实现对蓄热式烧嘴的性能评价，为蓄热式燃烧技术分析积累基础数据并为工程应用提供技术依据。

3. 公司正在研发的技术

（1）氮氧化物减排技术

氮氧化物减排技术是公司利用在蓄热式燃烧技术和装备上的优势，根据蓄热式燃烧技术的燃烧动力学特性及关键材料的结构特点，针对燃气锅炉而研究开发的一种节能减排技术。该技术可以满足未来国家对燃气锅炉提出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目前该项技术正处于工业试验阶段。

（2）废液燃烧技术

废液燃烧技术是针对高浓度有机废水在处理上的技术难题，公司结合自身的燃烧技术优势，研发一种新型燃烧技术。这种技术可以实现高浓度有机废水的无害化处理。目前该项技术正处于工业试验阶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有第三方已经或即将提出对该技术以及以该技术为基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享有权益、权利的要求或主张。同时，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的信息显示，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技术的归属问题产生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682682	北京科大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1310房间	第7类（炼钢厂转炉；混铁炉；回转炉；焙烧炉；炼钢厂用装换器；轧钢机滚筒；铸造（锭）机；补炉机；轧钢机；催化转换器）	2005.10.28 - 2015.10.27	申请
	7661488	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一楼	第40类（锅炉制造）	2010.12.14 -2020.12.13	申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可以在期满前12个月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续展次数无限制。注册号为3682682的商标已办理续展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信息显示该商标处于“商标续展中”的状态，同时上述商标权人变更申请已经提交。

2.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三通换向阀	实用新型	ZL200820178181.7	2008.11.21	2009.11.11	赛能杰
2	辊底式热处理炉排烟支管掺冷风手动连杆转板调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78183.6	2008.11.24	2009.11.11	赛能杰

3	减震式平移轨道	实用新型	ZL200820177650.3	2008.11.24	2009.11.11	赛能杰
4	推钢连续加热炉加热圆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77658.X	2008.11.24	2009.11.4	赛能杰
5	悬臂辊道辊轴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177651.8	2008.11.24	2009.11.4	赛能杰
6	蓄热体多级优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177657.5	2008.11.24	2009.12.16	赛能杰
7	高炉煤气负压蓄热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177653.7	2008.11.24	2009.12.16	赛能杰
8	直线运动式推钢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177652.2	2008.11.24	2009.12.16	赛能杰
9	用于轧钢加热炉的高效长寿蓄能体	实用新型	ZL200820177660.7	2008.11.24	2009.12.16	赛能杰
10	车底式热处理炉车底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000856.3	2009.1.13	2009.12.16	赛能杰

注：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10年，均自申请日算起。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均为公司利用自有资源，在研发、设计、工程应用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技术发明成果。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同时，公司所使用的商标系自主申请，并以公司作为唯一权利人，在经营过程中所使用，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冶金行业（金属材料工程）专业乙级	A211004178	2019.6.21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公司所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资质要求，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此外，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内控制度，并设置专人负责资质的管理工作，公司取得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公司获得的认证及荣誉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认证及荣誉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重庆市“建好一号工程”劳动竞赛集体三等功	重庆市劳动竞赛委员会	2010.04	-
2	重庆市“建好一号工程”劳动竞赛集体二等功	重庆市劳动竞赛委员会	2011.10	-
3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06	3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10	3

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到期，公司正在申请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 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具有全员参与性的公司质量手册，制定了《设计控制程序》、《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过程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文件。

公司依托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程序来保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确保为客户提供高满意度的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质量纠纷事故。

2.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业务以设计、研发及工程管理为主，公司主要负责工业炉项目的设计与工程管理工作。自成立以来，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都是由公司直接采购取得，工业炉工程的建筑施工、设备安装也是直接分包给有经营资质的单位。公司经营活动主要涉及工业炉工程的设计、采购、工程管理等，不涉及产品硬件的生产制造和工程的施工安装，且设计内容完全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标准。同时，公司按照《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过程控制程序》的要求对工程现场进行严格的管理。因此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环保情况

公司是专业技术服务类企业，其在办公场所的经营活动不会产生环境污染问题。同时，公司总承包的工业炉项目的立项与正式运营均由客户负责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且公司工业炉的设计内容完全符合国家相关的环保标准。所以公司不存在环保不达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交通设备。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323,453.8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653,309.75	57,051.37	8.73
运输设备	3,338,800.00	1,266,402.49	37.93
总计	3,992,109.75	1,323,453.86	33.15

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通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车辆牌号	账面原值（元）	开始使用日期	成新率（%）	使用状态	所有人
----	------	------	---------	--------	--------	------	-----

1	别克	京 JK1406	227,731.00	2006.3.31	9.75	在用	赛能杰
2	奥迪 A6	京 L82816	562,273.00	2007.10.31	5.00	在用	赛能杰
3	帕萨特	京 EG7696	193,973.00	2009.5.31	5.00	在用	赛能杰
4	奥迪 A6	京 PAN109	532,054.00	2009.7.31	5.00	在用	赛能杰
5	江淮瑞风	京 PM1C19	128,200.00	2010.12.31	54.88	在用	赛能杰
6	帕萨特	京 N530L3	238,803.00	2011.5.17	19.00	在用	赛能杰
7	帕萨特	京 JN5583	280,919.00	2013.1.31	49.33	在用	赛能杰
8	别克 GL8	京 Q9Z185	386,318.00	2013.11.30	65.17	在用	赛能杰
9	奥迪 Q5	京 QD0H22	438,529.00	2014.6.30	76.25	在用	赛能杰
10	奥迪 A8	京 PZ9V15	350,000.00	2015.4.30	92.08	在用	赛能杰

注：公司部分运输工具已折旧完毕，仍在使用中。

公司拥有车辆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

（八）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自成立以来，其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用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的房屋。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长期以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每年双方均签订长包房租赁协议。2015年9月1日，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续签了《长包房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人	房产证号	地理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	赛能杰	海全字第 00268 号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办公楼	600m ²	2015.9.1 - 2016.8.31

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系北京科技大学的二级单位后勤服务集团管理的部门，该会议中心提供了北京科技大学的房屋产权证。鉴于该租赁房屋仅为公司办公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即使因出租方存在产权瑕疵而使公司不能使用该房屋，公司也能够较快的找到其他办公地点。因此，该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九）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45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行政人员	6	13.33
技术与研发人员	20	44.44
财务人员	5	11.11
工程管理人员	14	31.12
合计	45	1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6	13.33
本科	25	55.56
大专	11	24.44
大专以下	3	6.67
合计	45	1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	2.22
30岁（含）~40岁	25	55.56
40岁（含）~50岁	13	28.89
50岁（含）以上	6	13.33
合计	45	100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王野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许礼干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志婕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晓红女士，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毕业于东北工学院，毕业后在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担任工程设计人员；1988年12月至2001年9月在包头钢铁设计研究所秦皇岛分院担任工程设计人员；2001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北京金信合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在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

刘鸿勋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7年6月在包头钢铁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997年9月起，在包头钢铁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至今在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左春友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2009年毕业于东北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在校期间，主要从事热能工程的相关研究，擅长工业窑炉节能设计、研究及应用。2009年7月至今一直在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热能工程师。

邢科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9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热能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在校期间主要从事冶金加热炉及相关热能技术研究。2009年9月至今一直在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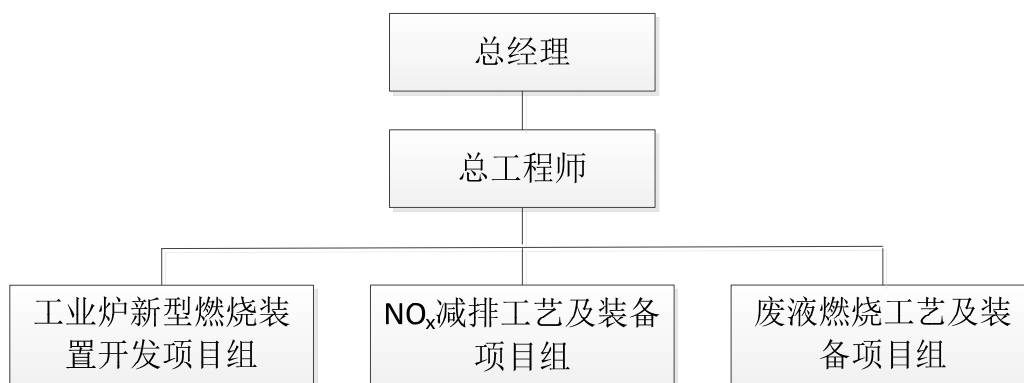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公司研发情况

1.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目前，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研发机构主要是由各研发小组组成，各项目小组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由各项目负责人直接负责相应的工艺和装备研发，总工程师对各项目组的研发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同时在必要的时候项目组可从公司其他部门借调相应的人员，来辅助研发小组的工作。

2. 研发投入

期间	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3 年度	417.59	2.93
2014 年度	348.38	5.04
2015 年 1-9 月	193.44	3.86

3. 研发项目及成果

公司正在执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起止时间	主要创新点
1	超低 NOx 排放燃气锅炉研制	赛能杰	2015.7 - 2016.5	采用 Duplex 技术在燃气锅炉内部通过加装多孔陶瓷体并配套专用烧嘴及燃烧控制系统，实现锅炉尾气 NOx 低于 5ppm
2	高浓度有机废水焚烧处理系统	赛能杰	2015.8 - 2016.7	通过高效余热回收焚烧技术实现高浓度有机废水（垃圾渗滤液、浓盐水、皮革废水、化工废水等）无害化处理，实现零排放

3	新型节能环保烧结机研制	赛能杰	2015.9 - 2016.9	采用新型结构设计及材料，大幅改善烧结机的密封性能大幅降低燃烧过程热量损失，提高烧结机废热的回收效率
4	养殖场固体废弃物燃烧综合利用系统	赛能杰	2015.10 - 2016.10	利用新型燃烧系统实现动物粪便等高有机物含量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实现零排放，同时回收燃烧产生的高品质热源实现综合利用

（十一）公司委外设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委外设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王良英	15/TB-HR109-B102	2015.8.5	土建基础设计	0.8	正在履行
2	石家庄佰能科技有限公司	15/BB-TT106-B801	2015.6.23	自动化设计、编程、调试	15.00	正在履行
3	王良英	15/BB-TT106-B804	2015.5.10	土建基础设计	0.4	正在履行
4	王良英	14/TB-MG102-B801	2015.3.20	土建基础设计	4.00	正在履行
5	王良英	14/TB-JY101-B801	2015.1.5	土建基础设计	2.00	履行完毕
6	王良英	14/BB-RZ099-B801	2015.1.5	土建基础设计	1.5	履行完毕
7	河北三海贸易有限公司	14/BB-TT096-B802	2014.5.12	自动化编程、调试	11.00	履行完毕
8	北京科技大学	14/BB-TT096-B801	2014.4.9	天铁钢坯连续加热炉优化控制系统开发	46.00	履行完毕
9	河北三海贸易有限公司	13/TB-YB088-B801	2013.7.9	自动化编程、调试	10.00	履行完毕
10	王良英	13/TB-YB088-B802	2013.6.10	土建基础设计	7.00	履行完毕

除北京科技大学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协议，由北京科技大学与公司工程设计部合作开发了天铁钢坯连续加热炉优化控制系统。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中的设计任务主要是由工程设计部门完成。公司也存在零星的委外设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委外设计的内容包括土建基础设计、自动化编程与调试以及天铁钢坯连续加热炉优化控制系统开发。其中，土建设计是工业炉工程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设计内容，该设计内容较少且较为简单，所以发包方将该部分设计内容直接纳入到整体工业炉工程总承包中。公司承包的工程涉及到这种情况时，一般会将土建设计任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自动化编程与调试是在公司设计能力范围之内，然而公司在设计任务较多且设计时间紧迫时，会将该部分设计内容委托予其他单位完成。

为了控制委外设计的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委外设计流程，“本节，三、（六）委外设计模式与流程”。公司一方面对承担设计任务的外部单位的资质进行核查，另一方面对所有的委外设计的成果进行初审和再审，确保委外设计的质量。

鉴于公司委托外部单位设计的任务较为简单，不涉及公司设计任务的核心内容。同时，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外协设计成本占总承包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1%，1.02%和 0.55%。所以公司不存在对外协设计单位依赖的情况。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炉工程总承包业务和相关备件产品的销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4%、97.23%和 99.6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90.02	6,720.82	12,018.00
其他业务收入	16.54	191.63	2,213.94

营业收入合计	5,006.57	6,912.45	14,231.9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67%	97.23%	84.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程总承包业务	4,950.87	6,534.04	11,953.82
工程商品销售	39.15	186.78	64.1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990.02	6,720.82	12,018.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定位于高效、环保、节能的工业炉装备及其部件，涉及的下游行业广泛，包括冶金、机械制造、环保等行业。由于单个工业炉工程项目涉及的金额较大，所以公司来自于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70%、74.62%和82.17%。但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前五大客户都会出现较大的变化，所以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2.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15年1-9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1,408.89	28.14%
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	928.89	18.55%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803.07	16.04%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691.28	13.81%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282.08	5.63%
合计	4,114.21	82.17%

(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1,633.54	23.63%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1,394.02	20.17%
张家港华盛炼铁有限公司	1,047.86	15.16%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594.97	8.61%
天津中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87.47	7.05%
合计	5,157.86	74.62%

(3)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河北敬业中厚板有限公司	1,938.46	13.62%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1,859.85	13.07%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1,690.00	11.87%
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488.03	10.46%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77.40	9.68%
合计	8,353.74	58.70%

从以上统计可以看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结构、管道、阀门、烧嘴等工业产成品和建筑安装劳务，主要涉及产业为金属制品业、建筑业等行业。上述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上能提供上述原材料产品的厂商数量较多，公司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具有完全自主权。

2. 公司业务成本构成

工程总承包业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并不是标准化产品，而是包括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分包和试运行管理等工程服务，其成本中包括材料及设备采购成本、施工安装成本和少量的外协设计成本，每个项目的具体成本构成有所不同，但材料及设备采购成本、施工安装成本是最主要的成本。公司采购的材料及设备主要包括工程所使用的耐火材料、钢结构、机械设备、专用阀门、烧嘴、控制仪表等各种原材料、零部件等。施工安装成本主要包括钢结构安装、电气安装、耐材施工等发生的分包成本。工程商品的成本主要为外购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工程总承包	材料及设备采购成本	78.61%	76.91%	80.20%
	施工安装成本	20.84%	22.07%	19.59%
	外协设计成本	0.56%	1.02%	0.2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工程商品销售	采购成本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9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611.93	15.84%
河北沁鑫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59.06	11.88%
江苏鑫润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5.76	6.10%
大同北车重工有限公司	195.73	5.07%
萍乡市新科环保陶瓷有限公司	190.17	4.92%
合计	1,692.65	43.81%

(2)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河南中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11.54	7.43%
河北沁鑫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17.23	5.73%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65.00	4.79%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236.75	4.28%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232.85	4.21%
合计	1,463.37	26.44%

(3)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600.00	5.85%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489.32	4.77%
淄博万方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2.12	4.31%
淄博天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76.76	3.68%
河南中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74.24	3.65%
合计	2,282.44	22.26%

从以上统计可以看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的重大合同

1. 重大工程总承包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15/TB-HR109	2015.7.4	960.00	正在履行
2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15/BB-TT106	2015.3.27	1,950.00	正在履行
3	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	14/TB-MG102	2014.12.9	1,164.24	正在履行

4	河北敬业中厚板有限公司	14/TB-JY101	2014. 11. 20	780. 00	履行完毕
5	张家港润忠钢铁有限公司	14/BB-RZ099	2014. 9. 17	519. 50	履行完毕
6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14/TB-CZ097	2014. 5. 20	656. 00	履行完毕
7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14/BB-TT096	2014. 4. 4	1, 580. 00	履行完毕
8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13/BB-LT091	2013. 12. 16	1, 998. 00	履行完毕
9	张家港华盛炼铁有限公司	13/G-SG008	2013. 10. 6	1, 226. 00	履行完毕
10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13/BB-CZ089	2013. 9. 30	572. 00	履行完毕
11	元宝山（邯郸）钢铁能源有限公司	13/TB-YB088	2013. 4. 13	1, 088. 00	履行完毕
12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13/BA-BH087	2013. 3	2, 000. 00	履行完毕
13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13/G-YX006	2013. 1. 7	1690. 00	履行完毕
1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GA-BG076	2011. 7. 28	1692. 30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的 100. 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或分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三冶建筑工程公司	15/TB-HR109-B101	2015. 8. 20	115. 00	正在履行
2	萍乡市新科环保陶瓷有限公司	15/BB-TT106-B503	2015. 7. 30	109. 00	正在履行
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BB-TT106-B505	2015. 7. 29	113. 00	正在履行
4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15/BB-TT106-B101	2015. 5. 26	240. 00	正在履行
5	淄博天柱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5/BB-TT106-B102	2015. 5. 26	120. 00	正在履行
6	江苏鑫润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BB-TT106-B201	2015. 5. 28	185. 79	正在履行
7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14/TB-MG102-B101	2015. 3. 19	116. 00	履行完毕
8	河北沁鑫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4/TB-JY101-B101	2015. 1. 19	215. 00	履行完毕
9	淄博天胜耐火材料有限	14/BB-CZ097-B101	2014. 8. 8	101. 00	履行完毕

	公司				
10	河北沁鑫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4/BB-C097-B102J	2015. 5. 15	157. 00	履行完毕
11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4/BB-TT096-B102	2014. 4. 24	160. 00	履行完毕
12		14/BB-TT096-B102-1	2014. 4. 24	100. 00	履行完毕
13	江苏鑫润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BB-TT096-B202	2014. 4. 17	187. 00	履行完毕
14	淄博万方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BB-TT096-B101	2014. 4. 23	173. 00	履行完毕
15		13/BB-LT091-B102	2014. 7. 24	186. 4	履行完毕
16	三冶建筑工程公司	13/BB-LT091-B101	2014. 5. 14	213. 00	履行完毕
17		13/BB-LT091-B101-1	2014. 5. 14	200. 00	履行完毕
18	泰州市梅兰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3/BB-LT091-B204	2014. 2. 21	125. 00	履行完毕
19	烟台市牟平区东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BB-LT091-B201	2014. 1. 22	166. 5	履行完毕
20	淄博天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TB-DL090-B102	2013. 10	108. 00	履行完毕
21	淄博市淄川玉林特种炉料厂	13/BB-CZ089-B101	2013. 9	145. 00	履行完毕
22	包钢综企(集团)贵恒工业窑炉有限责任公司	13/TB-YB088-B101	2013. 6. 28	125. 00	履行完毕
23	包钢综企(集团)贵恒工业炉窑有限责任公司	13/TB-YB088-B101-1	2013. 6. 28	107. 00	履行完毕
24	天津摩根坤德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3/BA-BH087-B105-1	2013. 5. 23	100. 00	履行完毕
25	淄博万方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BA-BH087-B104-1	2013. 5. 22	209. 00	履行完毕
26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13/BA-BH087-B101	2013. 4. 3	218. 00	履行完毕
27		13/BA-BH087-B101-1	2013. 4. 3	200. 00	履行完毕
28	江苏鑫润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BA-BH087-B204	2013. 3. 21	127. 00	履行完毕
29	烟台市牟平区东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BA-BH087-B201	2013. 3. 12	178. 00	履行完毕

30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3/G-SG008-B101	2014. 3. 21	265. 00	履行完毕
31	河南中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3/G-SG008-B501	2014. 3. 10	523. 00	履行完毕
32	河南五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13/G-SG008-B502	2014. 3. 10	114. 00	履行完毕
33	河南五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3/G-YX006-B504	2013. 1. 12	150. 00	履行完毕
34	禹州市科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G-YX006-B503	2013. 1. 15	104. 00	履行完毕
35	河南中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G-YX006-B502	2013. 1. 14	420. 00	履行完毕
36	河北华力北叉京工机械有限公司	13/G-YX006-B201	2013. 1. 7	145. 4	履行完毕
37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13/G-YX006-B101	2013. 1. 12	600. 00	履行完毕
38	江苏飞炜钢业有限公司	11/GA-BG076-B404	2012. 5. 20	258. 00	正在履行
39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11/GA-BG076-B201	2012. 4. 23	136. 61	正在履行
40	广州思能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11/GA-BG076-B501	2012. 4. 17	210. 00	正在履行
41	江苏南山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GA-BG076-B502	2012. 3. 19	414. 00	正在履行
42	北京科大恒兴高技术有限公司	11/GA-BG076-B802	2011. 12	625. 00	正在履行

3.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承兑协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担保 人	最高额质押合同 编号
1	民生银行 北京魏公 村支行	公承兑字第 ZH150000001 9926 号	2015. 2. 5 - 2015. 8. 5	500. 00	履行 完毕	赛能 杰	DB1500000015961
2	民生银行 北京苏州 街支行	公承兑字第 ZH130000014 3765 号	2013. 7. 16 - 2014. 1. 16	409. 46	履行 完毕	赛能 杰	公高质字第 DB00000154939 号

3		公承兑字第 ZH130000014 3417 号	2013. 7. 16 - 2014. 1. 16	141. 18	履行 完毕	赛能 杰	DB1300000123978
4		公承兑字第 ZH130000010 9837 号	2013. 5. 29 - 2013. 11. 29	858. 82	履行 完毕	赛能 杰	
5		-	2013. 4. 17 - 2013. 10. 17	500. 00	履行 完毕	赛能 杰	-
6		公承兑字第 ZH130000006 0208 号	2013. 3. 25 - 2013. 9. 25	470. 28	履行 完毕	赛能 杰	公高质字第 1200000009085 号
7		公承兑字第 ZH130000004 6120 号	2013. 3. 12 - 2013. 9. 12	134. 67	履行 完毕	赛能 杰	
8		公承兑字第 ZH120000000 9085 号	2012. 12. 3 - 2013. 6. 3	949. 69	履行 完毕	赛能 杰	
9		-	2013. 3. 12 - 2013. 9. 12	262. 76	履行 完毕	赛能 杰	公高质字第 99012012287218 号

4. 最高额质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合同编号	质押人	所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质押物	履行情况
1	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DB1500000015961	赛能杰	500.00	2015. 2. 5 - 2015. 8. 5	一张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履行完毕
2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公高质字第 DB00000154939 号	赛能杰	450.00	2013. 7. 31 - 2014. 7. 31	三张总金额为 45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履行完毕
3		DB1300000123978	赛能杰	1,000.00	2013. 5. 29 - 2013. 11. 29	一张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履行完毕
4		-	赛能杰	500.00	2013. 4. 17 - 2014. 10. 17	两张总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履行完毕
5		公高质字第	赛能杰	1,950.00	2012. 12. 3	四张总金额为	履行

		1200000009085 号		0	- 2013.6.3	1,950 万元的 银行承兑汇票	完毕
6		公高质字第 99012012287218 号	赛能杰	1,547.0 0	2012.8.8 - 2013.2.8	四张总金额为 1,577 万元的 银行承兑汇票	履行 完毕

5. 战略合作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内容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秦皇岛新特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烧结机节能应用技术合作的框架协议》	双方在“烧结点火+烧结余热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方面展开合作	2015.8.31 - 2020.8.30	正在履行
2	《日本鸿基有限公司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在冶金行业的燃烧节能技术、城市垃圾处理后的污水/污物的处理、家畜饲养带来的废物/污物等特殊污染物处理等方面展开合作	2015.7.21 - 2016.7.20	正在履行

①公司与秦皇岛新特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烧结机应用技术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同意组成技术和利益共同体，共同推进“烧结点火+烧结余热综合利用技术”的工业化应用推广。双方本着充分尊重各自的劳动和技术贡献，不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按照各自承担的实际工作内容及范围分配约定项目收益。

②公司与日本鸿基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在燃烧节能技术，垃圾废液燃烧技术、家畜饲养带来的废物/污物等特殊污染物处理等方面展开合作，本着技术服务取得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归双方所有的原则，利益按照各自承担的实际工作内容及范围进行分配。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节能环保燃烧技术研发、应用及推广，主要业务集中于为冶金、机械制造、环保等行业提供高效、节能的工业炉。目前，

公司能够总承包各种形式的轧钢加热炉、热处理炉等工业炉新建或改造项目，并且已完成 110 余项工业炉项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31.94 万元、6,912.45 万元和 5,006.57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4%、97.23%和 99.67%，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93.33 万元、79.46 万元和-304.72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2.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一直十分注重自身研发能力的培养。通过自身研发，公司已获得 10 项专利，并掌握蓄热式燃烧技术及其他相关技术，这些技术能够广泛的应用于冶金、机械制造、环保等行业。同时，公司正在研发燃气锅炉降氮氧化物工艺及装备和工业废液燃烧工艺及装备，研发工作正在稳步推进。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设计及研发人员 2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4.44%，专业涵盖金属压力加工、热能工程、测控、工业电气及自动化、环境工程、建筑学等。同时，公司员工中高级工程师 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5.56%；中级职称 1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5.56%。此外，公司全面优化了研发部门设置、研发经费投入及研发流程等，为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顺利开展研发工作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3. 公司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匹配的资源要素

公司是一家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已获得冶金行业（金属材料工程）专业乙级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掌握了包括蓄热式空气燃烧技术、炉内冷却水管强度的有限元分析技术在内的 11 项核心技术，并获得了相关的 10 项专利，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资质和技术要求。目前，公司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在册员工 45 人，其中研发、设计及工程管理人员占比达到 75.56%，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需要。此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程序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总承包业务、采购、设计、销售、研发和委外设计等重点业务流程，并对各业务流程制定了内部控制程序，获得了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公司已建立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的管理层大部分是行业内的技术专家，在行业内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行业未来发展的认识具有前瞻性。可见，公司具有了与其经营

业务相匹配的资源要素。

4. 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工业炉勘察设计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性行业，其市场需求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发展。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来看，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行业。尽管钢铁行业出现产能过剩和产业结构调整，新建工业炉需求较少，但鉴于钢铁行业较大的工业炉存量和节能减排的要求，未来工业炉改造、维修及抢修工程需求较多，能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较好的市场环境。此外，公司在整合自身资源的基础上，正在积极研发燃气锅炉降氮氧化物减排工艺及装备和废液燃烧工艺及装备。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需求和工业污水治理行业的需求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5. 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且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3.00 万元、-637.30 万元和 151.02 万元，且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3,499.76 万元，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认定的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一直致力于节能环保燃烧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推广，主要向冶金、机械制造、环保等行业提供工业炉项目的工程设计及总承包服务。目前，公司已获得 10 项与燃烧技术相关的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蓄热式燃烧技术”，并掌握了各类烧嘴燃烧效果模拟仿真技术、有限元结构受力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

公司自主研发了多种形式的换向阀、蓄热体和用于单、双蓄热加热炉的燃烧器。这些技术和设备广泛地应用于公司所承担的轧钢加热炉、热处理炉等工业炉工程上。公司的客户包括宝钢、沙钢、马钢、重钢、邯钢、天津天铁、长治钢铁、北海诚德、河北敬业等国内重点大型钢铁企业和其他企业。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得工业炉工程总承包业务。随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包括咨询、设计、工程管理、试运行、验收等服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在此过程中，公司会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最终公司向客户提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客户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扣除工程总成本承包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即为公司所获得的盈利。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概要、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同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业务形式上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下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M7482）。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业务主要表现为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或工程管理服务等形式。此外，由于工程勘察设计类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类服务，所以客户所处行业的特征直接影响该类企业的发展。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监管部门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归口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管理，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各直辖市及各省分别设立规划委员会及建设厅，对辖区内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其行业管理体制的内涵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对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标准的管理。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成立于1985年7月，是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勘察设计咨询行业全国性的社会团体，下设建设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分会，由从事建设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企业、相关行业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该行业分会主要负责：对建设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技术进步、队伍建设和深化改革以及超前导向等问题提出建议；研讨建设项目管理中的理论、方法、技术，不断总结工程项目管理实践经验；组织搜集、传递和介绍国内外建设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的理论发展、先进的管理方法、新的规范、规定、典型经验和项目信息；组织建设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组织和参加国际间项目管理理论与技术的交流等。公司作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的理事单位之一，接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及建设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分会的指导与监督。

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年03月01日	主席令第46号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01月30日	国务院[2000]第279号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年09月25日	国务院[2000]第293号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02月01日	国务院[2003]第393号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03年08月01日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2号令
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005年04月01日	建设部令[2005]第137号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09月01日	建设部令[2006]第160号
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004年12月01日	建市[2004]200号
9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年03月29日	建市[2007]86号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2015年07月01日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2015年标字第7号(总第170号)

(2)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	------	------	--------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	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主要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决定》提出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同时要求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3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规划》将“储蓄式燃烧技术”作为推广的节能减排重点技术之一。
4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	《方案》提出“到 2015 年，工业锅炉、窑炉平均运行效率比 2010 年分别提高 5 个和 2 个百分点”
5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2011-2015 年发展纲要》	2011	到 2015 年末，努力实现以下目标：（1）产业规模目标。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5%以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境外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2）体制和机制创新目标。继续促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基本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制为科技型企业。继续深化大型骨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改革，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国际通行的工程公司和工程咨询设计公司。推进体制和机制创新，发挥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为建设工程全过程提供技术和管理服务的作用。
6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	《意见》提出“十二五”期间，着重发展环境服务总包、专业化运营服务、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等环境服务业。
7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	为把“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要积极实施各项环境保护工程（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 3.4 万亿元），其中，优先实施 8 项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开展一批环境基础调查与试点示范，投资需求约 1.5 万亿元。
8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	《规划》强调“推进燃油、燃气工业锅炉、窑炉蓄热式燃烧技术装备产业化”，研发“中小型焚烧炉高效处理技术”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技术与装备。
9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规划》要求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锅炉窑炉、余热余压利用为代表的高效节能产业，同时重点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先进环保产业。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	《意见》指出“发展蓄热式燃烧技术装备。建设一批以高效燃烧、换热及冷却技术为特色的制造基地，加快重大技术、装备的产业化示范和规模化应用。重点是综合采用优化炉膛结构、

			利用预热、强化辐射传热等节能技术集成，提高加热炉燃烧效率；在预混和蓄热结合、蓄热体材料研发、蓄热式燃烧器小型化方面力争取得突破。”
11	《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	2013	《意见》指出我国未来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主要目标是“以加强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动态监管为手段，以推进工程担保、保险和诚信体系建设为重点，完善勘察设计市场运行体系；以大型综合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工程公司为龙头，以中小型专业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为基础，构建规模级配合理、专业分工有序的行业结构体系；以质量安全为核心，以技术、管理、业态创新为动力，逐步形成涵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行业服务体系，实现建设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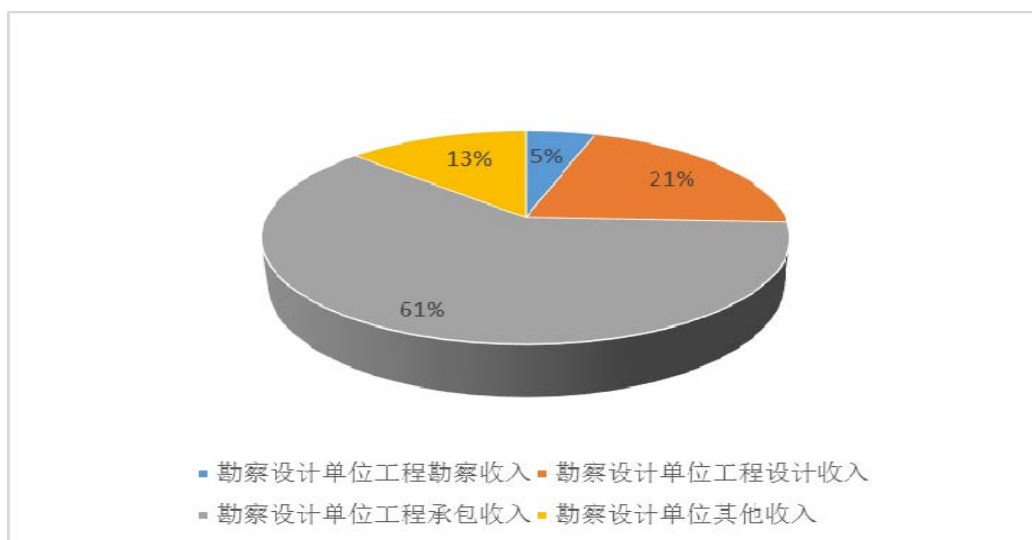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概况、上下游产业链及行业壁垒

1. 行业发展概况

（1）工业炉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为我国众多行业提供勘探、设计和工程承包服务，对于推动我国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起到了重要作用。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工程勘探设计单位共有 1.9 万余家，实现总收入 2.14 万亿元，从业人数达到 240 余万人。在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和其他，其中工程承包收入占行业总收入的比例不断攀升。在 2011 年的收入构成中，工程总承包收入已经占行业总收入的 61.06%，详细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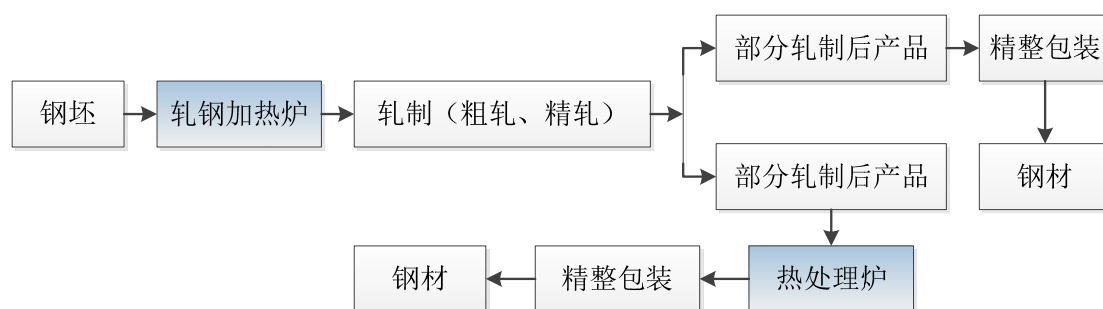
图 2011 年我国工程勘探设计单位营业收入构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于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类服务，所以该行业与其客户所处的行业有密切的联系。由于加热炉、热处理炉等工业炉工程是公司所承担主要的工程类型，为了进一步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有必要按公司业务范围将公司归属于工业炉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同时，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覆盖了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和污水处理行业。

工业炉是工业加热的关键设备，广泛的应用于冶金、石油、化工、机械、建材、电子、材料、轻工、日化、制药等诸多行业领域。其中，冶金工业尤其是钢铁行业使用的轧钢加热炉、热处理炉等工业炉，是钢铁轧制和热处理过程中的必要和关键设备，如下图所示。



21 世纪初，我国钢铁行业获得了快速的发展，与钢铁行业密切相关的工业炉工程勘探设计行业也获得了较快的发展。然而，近年来受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工业炉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处于缓慢发展甚至停滞的状态。目前，我国工业炉项目设计承包企业众多，从企业性质可以分为两类，一

类是以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京诚凤凰工业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国有性质的企业；另一类是以上海嘉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代表的民营性质的企业，这类企业大都以蓄热式工业炉为研发方向，并在这一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价格优势。

(2) 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起步较晚，但其发展较为迅速并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仅 2013 年度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总投资额已经达到 640 亿元。由于大气污染的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粉尘，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量占三者总排放量的 40.14%。所以从细分领域上看，我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形成了脱硫、脱销、除尘三大领域，其中脱硫和除尘设备的应用较为广泛。根据环保部编制的《2013 年环境统计年报》，在其调查的工业企业中，在用的工业锅炉和窑炉分别为 10.2 万台和 9.4 万台，总共安装了 234316 套废气治理设备，其中脱硫设施 21677 套、除尘设施 180154 套和脱硝设施 2152 套。而脱销设施是目前我国实现氮氧化物减排目标的主要方法。这种方法多应用于大型发电设施，并不适合小型工业锅炉。此外，使用低氮燃烧器也渐渐的成为企业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并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方法之一，然而我国燃烧器市场存在自主化程度不高、对国外设备依赖的缺点。例如，在我国燃气锅炉燃烧器市场中，进口燃烧器约占中国市场份额的 90%且以欧洲品牌为主，如意大利利雅路、芬兰奥林、德国欧科、德国威索等。尽管以燃烧系统（不包括燃烧器）设计为主的低氮燃烧技术能够大大的降低企业氮氧化物排放量，但其仅取得了理论上认证，但尚未在实际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所以，公司所研发的燃气锅炉降氮氧化物工艺和装备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

(3) 污水治理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污水主要由工业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构成，其中仅 2013 年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占当年的废水排放量的 69.9%，与之相对应的污水治理行业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据国家环保部统计数据统计显示，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有 5364 座，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1.7 亿吨/日，全年共处理污水 456.1 亿吨。据《2013 年环境统计年报》显示，其所调查的 14 万多家企业中，有废水

及废水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占比达 61.56%，同时在这些企业中共建成 8 万多套废水治理设施。在污水治理行业中，垃圾渗滤液的浓缩液和皮革、食品加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液由于其成分复杂，在处理工艺上存在一定的难度。所以高浓度有机废液治理行业处于行业发展的初期，市场竞争还是以技术创新为主。理论上，高浓度有机废液的主要处理方法有生化降解法、高级氧化法、湿式氧化法和焚烧法等，而目前在工业应用中生化处理方法在高浓度有机废液处理工艺上占据一定的主导地位。与其相比，燃烧法具有简单、高效的优点，它既可以焚烧掉有害物质。又可以回收利用余热，降低处理成本，达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目的。

2. 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上游企业包括技术、设备材料供应商以及施工分包商。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一般均拥有经过自身考核的合格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和施工分包商名单，并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一系列的评审程序，不断更新与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与分包商。近年来，本着互惠、互利、双赢的原则，工业炉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企业与供应商、分包商之间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燃烧技术研发、应用及推广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公司不仅能够提供高效、节能、安全、环保的燃烧技术和装备，而且还能提供优质的工程总承包服务和工程商品销售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产业众多，主要下游产业应用遍及冶金、环保、市政、机械制造等诸多行业领域。其中，冶金尤其是钢铁行业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来源。

行业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3. 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和人才壁垒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的技术实力要求较高。服务于特定行业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仅需要满足该行业的专业设计资质要求，还必须保证企业的设计能力和技术在该行业的专业领域内具有先进性。所以技术实力是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核心竞争力。而技术实力作为企业重要的软实力，需要企业经历一个长期的培养过程。同时，技术密集型行业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实力来源于专业的人才队伍，尤其服务于冶金、机械制造、环保等行业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需要金属压力加工、热能工程、工业热工及热能利用、机械设备、工业电气及自动化、环保环境工程、建筑设计等专业的人才。所以新进入者面临着较强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2）资金壁垒

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工程总承包目前已成为勘察设计企业与工程项目建设客户之间的主要合作模式，由于工程总承包存在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的时点不一致的情况，所以单个工程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较大。一般，企业在进行工程总承包时，承担的是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一系列的活动，在这些环节中总承包商需要支出大量的现金，而客户工程款的支付一般是和工程的施工进度是息息相关。因此，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3）行业资质壁垒

国务院于2000年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07年颁布了新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行业规章，对从事勘察设计业务企业的资质批准和管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上述法规中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和勘察设计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

（4）品牌壁垒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与服务对象所处的行业密切相关，处于安全、信任的考虑，客户通常会优先考虑长期合作的客户或者在行业内有一定品牌的企业。尤其是在冶金行业中，工业炉是钢铁轧制和热处理过程中的关键设备，其产品的质量、安全性、稳定性直接影响钢铁企业整条生产线的正常运行和产品品质，且钢铁企业对工业炉的节能和环保要求越来越高，一般冶金行业的客户通常会指定一些在行业内丰富经验并且与其有长期合作的企业为其提供工程设计及总承包服务。所以该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四）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周期性：由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往往与其下游产业的周期性特征相关，所以服务于钢铁企业的工程设计行业的周期性与钢铁行业周期性紧密相关。钢铁行业具有典型的经济周期性，若宏观处于经济上行阶段，钢铁行业处于复苏状态或上升周期，反之，则钢铁行业处于萧条状态或下降周期。目前随着我

国宏观经济增速处于下行阶段，钢铁行业处于产能过剩的阶段。尽管钢铁行业整体发展低迷，但随着行业内的企业重组和产品结构调整的逐步实施，以及住房、船舶等行业的需求回暖，钢铁行业的发展趋势也会好转。因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点。

季节性与区域性：由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的地域性和季节性往往与其下游行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相关，所以向钢铁企业提供工业炉工程服务的行业的季节性和区域性与钢铁行业工业炉投资建设项目的地域性和季节性密切相关。由于目前我国冶金企业整体数量庞大，全国主要钢铁产区覆盖众多省份，且各省均有数量不少的中小型钢铁企业，因此工业炉投资建设项目的整体地域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明显的地域性；此外，钢铁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存在季节方面的特征，因此服务于冶金企业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也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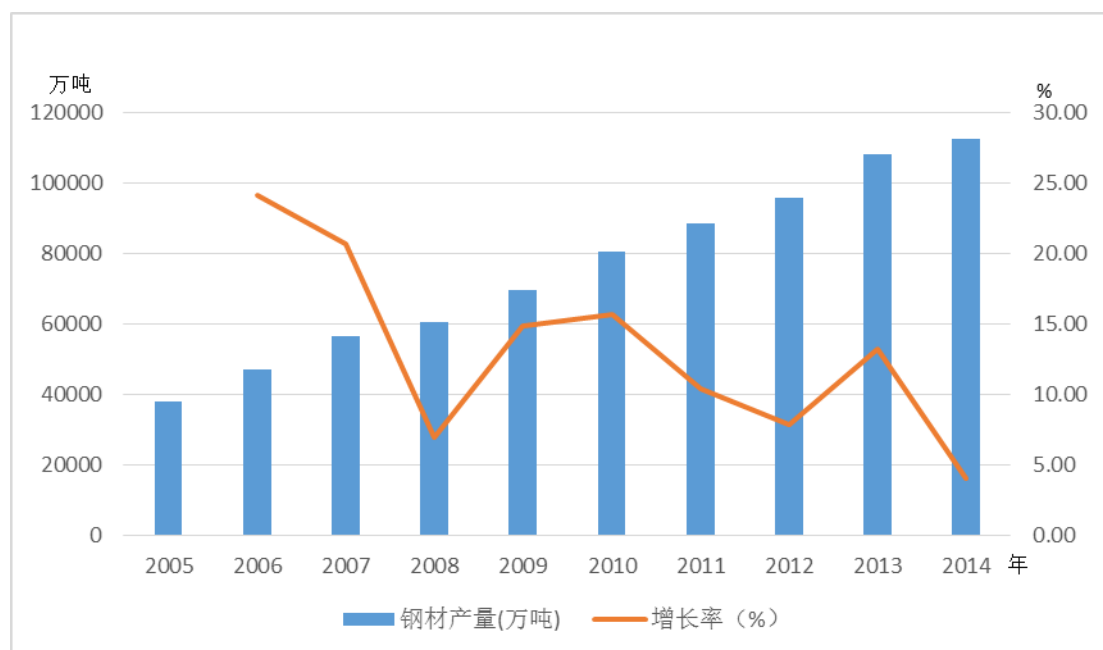
（五）行业市场规模

1. 钢铁行业的市场需求

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来看，公司目前处于工业炉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主要服务于钢铁行业，工业炉工程设计和总承包的需求一方面来源于钢铁企业的工业炉新建项目，另一方面来源工业炉的改造项目。因此服务于钢铁企业的工业炉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取决于钢铁行业的发展。

首先，从钢铁行业数据分析来看，如下图，从 2005 年到 2014 年，全国钢材总产量保持增长，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随着国内新一轮基础建设投资计划落实、一路一带战略的实施以及房地产等行业复苏，钢铁行业的产量有望出现一定程度的回暖。

图 2005 年-2014 年全国钢材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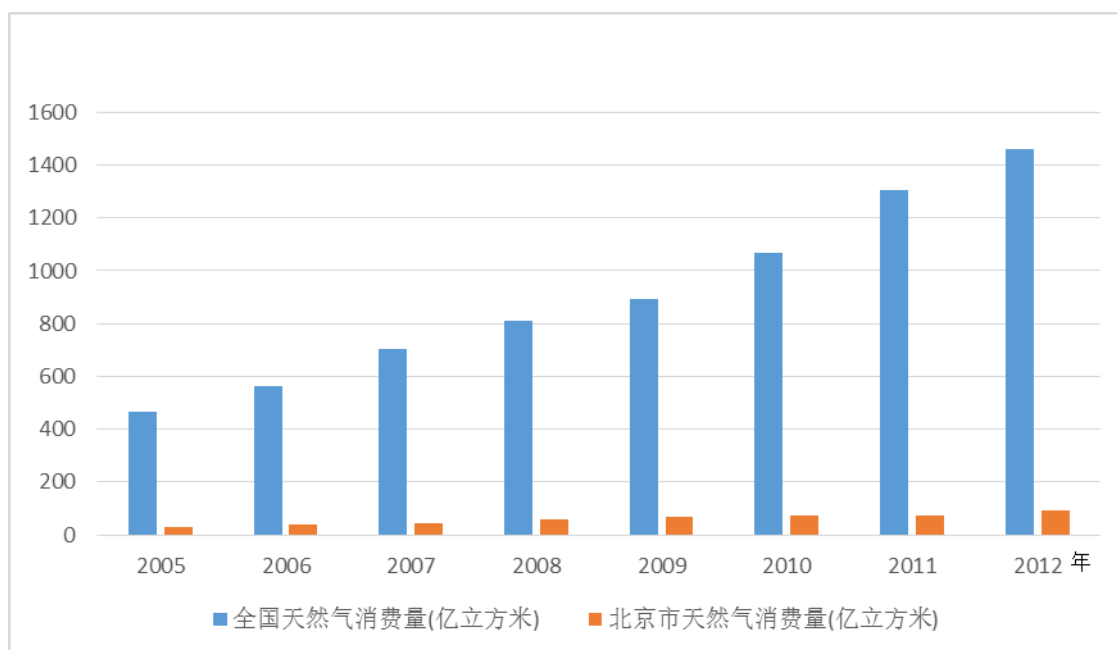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其次,节能减排的要求推动了工业炉改造需求的增长。长期以来,钢铁行业一直是我国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的重要源头之一,而在钢铁生产各个工序中,轧钢工序占钢铁总能耗的 10%到 15%,工业炉又是轧钢工序的主要耗能设备,其能耗占轧钢总能耗的 60%~70%。对于轧钢工序的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传统工业炉进行改造。

2. 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需求

根据《2013 年环境统计年报》,我国 2013 年氮氧化物排放量达到 2227.4 万吨,其中工业源和机动车排放量占比分别为 69.4%和 28.8%,而燃气锅炉是氮氧化物排放的重要源头之一。随着天然气消费量不断增加,如下图,控制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已经成为环境保护措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图 2005-2012 年全国和北京市天然气消费量



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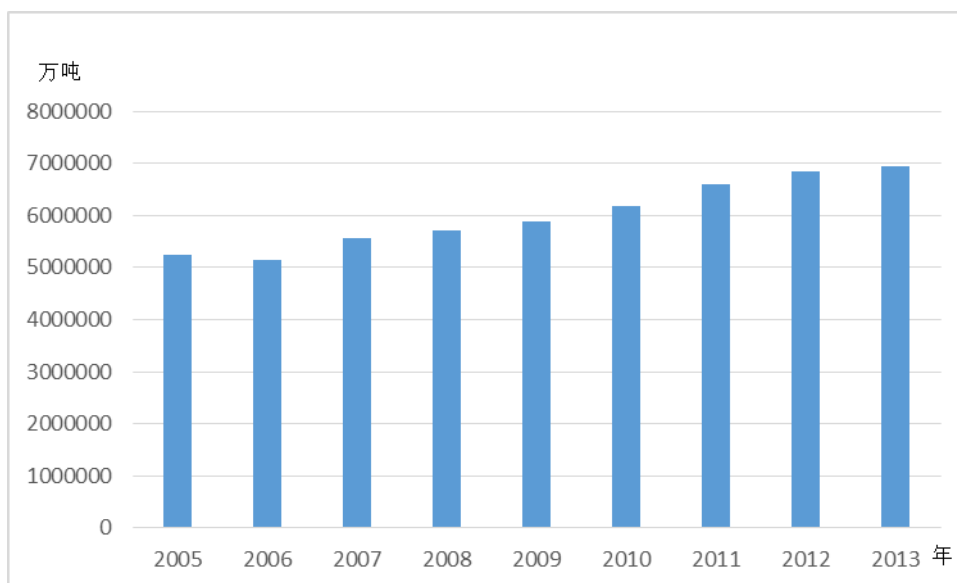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呈现趋于严格的趋势。以北京市为例，北京市环保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已经制定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该标准要求2017年3月31日前在北京新建锅炉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为 $80\text{mg}/\text{m}^3$ ，2017年4月1日后新建锅炉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为 $30\text{mg}/\text{m}^3$ ，同时，在用锅炉氮氧化物排量限值从2015年7月1日起为 $150\text{mg}/\text{m}^3$ ，而自2017年4月1日起，该限制降到 $80\text{mg}/\text{m}^3$ 。而由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组织的调研显示，目前北京只有约15%的燃气锅炉可以达到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 $150\text{mg}/\text{m}^3$ 的标准，可见燃气锅炉降氮氧化物工艺及装备在北京地区具有广阔的市场。

此外，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远高于北京市地方标准允许的排放限值，随着国家相应标准不断的提高，未来全国的锅炉市场和其他市场对于氮氧化物减排工艺及装备的需求将不断增长。

3. 工业污水处理行业的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废水排放量处于增长的趋势，如下图所示。尽管我国已经形成了以城市污水处理厂为代表的污水处理产业，但其并不能完全适应和满足我国污水治理市场的需求量，尤其是垃圾浓缩液和皮革、食品加工、石油、化工等行业的高浓度有机废液的治理需求。

图 2005-2012 年全国废水排放总量



垃圾浓缩液主要产生于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厂，截止到 2013 年底，我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焚烧厂分别为 580 座和 166 座，采用填埋和焚烧方法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数量达到了 1.4 亿吨。由于降水、垃圾本身含有水分等原因，垃圾在填埋和焚烧过程中会形成较多的垃圾渗滤液，而垃圾渗滤液经过处理后将产生不可再处理的浓缩液。对于这种浓缩液的处理，目前主要采用回灌填埋场的处理方法，并没有对浓缩液进行实质性的处理。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积累的垃圾浓缩液会限制垃圾填埋场的处理能力。此外，垃圾渗滤液的成分复杂，会给土地和生态环境带来巨大的威胁。这些因素都将推动垃圾浓缩液治理工作的开展，也会为相关企业带来较大的垃圾浓缩液的治理需求。

高浓度有机废水一般产生于皮革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等行业，具有有机物浓度高、成分复杂、色度高、有异味等特点。根据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0 月份我国目前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企业共 8,646 家，食品制造企业共 8,266 家，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企业共 1,320 家，化学原料及化工制品制造企业共 24,973 家。这些企业的产值占国民经济的份额较大，是我国经济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正常运行以及国家趋于严格的污水排放监管措施会推动高浓度有机废水治理的市场需求。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宏观政策风险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是属于服务型行业，其宏观政策风险来源于国家政策对其服务对象的调控。由于我国钢铁行业经过长期粗放式发展后，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等问题突出。目前钢铁行业已经受到国家抑制产能过剩和推进节能减排等产业政策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加快，钢铁行业的发展可能会面临着更加严格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更加严厉的政策执行力。此外，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和污水治理行业的发展也易受的影响。由于大气污染物和工业污水治理工作具有较强的外部性，所以目前大气污染物和工业污水治理行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国家的环保、财政等宏观政策支持。因此该类行业也面临着政府宏观政策转变的风险。

2.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设计单位的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工程总承包收入，同时这部分收入的回收周期一方面受到工程金额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到下游行业的影响。工业炉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服务于钢铁、石油、化工等行业，一般由于工业炉工程的规模较大，工程价款的金额也比较大，再加上下游钢铁行业处于转型期，钢铁企业资金较为紧张，所以工业炉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于下游企业的应收账款具有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这也增加了应收账款难以回收的可能性。所以该行业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3. 核心技术泄漏的风险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大部分都掌握着相应的核心技术，这也是保持自身竞争力的主要方式之一。一旦出现核心技术泄漏并被竞争对手所利用的情况，企业的竞争力将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虽然行业内企业通常会通过专利保护、保密协议等措施对其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但该行业还是存在一定程度核心技术泄漏的风险。

（七）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 公司业务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的节能产品制造；为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提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服务；以及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该企业于 2010 年 06 月 25 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重庆赛迪工业炉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为 2,365.92 万元，经营范围为：承接冶金、建筑、市政公用行业燃气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甲级）；工程技术服务；工业炉项目的技术研发、运营管理以及工程技术服务；固废及危废处理项目的技术研发、运营管理以及工程技术服务；节能环保项目和环境治理项目的技术研发、运营管理以及工程技术服务；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的技术研发、运营管理以及工程技术服务；销售工业炉配件、炉用设备、环保设备、耐火材料、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北京京诚凤凰工业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诚凤凰工业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国内被誉为“凤凰炉”）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制（生产外包）工业炉的设备和零部件以及设备总装，研发和设计、冶金节能、环保设备技术、蓄热装置、重渣油气化雾化装置、1000℃ 以上陶瓷换热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冶金工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
上海嘉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销售燃烧与热交换设备、节能环保技术设备、冶金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工业炉工程承包；炉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冶炼建设工程施工，冶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能源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提高技术实力作为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并投入了相应的人力和物力。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掌握了自主知识产权的“蓄

热式燃烧技术”、各类烧嘴燃烧效果模拟仿真技术、有限元结构受力分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多种形式的换向阀、蓄热体和用于单、双蓄热加热炉的燃烧器，并通过申请获得了相应的专利。这些技术和装备大部分居于国内同行业优势水平，并广泛的应用于公司已完成了 110 余项工业炉工程中。此外，公司所掌握的燃烧技术具有较强的衍生性，公司以该燃烧技术为基础，正在研发应用于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等方面的节能环保技术。所以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2）人才优势

人才是工程勘察设计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方面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另一方面重视维护现有人才队伍的稳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公司拥有各类人员共 45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到 68.89%。在公司员工中，共 23 人拥有各类专业职称，其中高级职称 7 人，中级职称 16 人，具有专业职称的人员超过员工总数的二分之一。此外，公司拥有各类设计和研发技术人员 2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4.44%，其专业涵盖了金属压力加工、热能工程、测控、工业电气及自动化、环境工程、建筑学等。可见，公司已经打造了一支专业齐全的人才团队，具备了从事钢铁行业各种形式轧钢加热炉、热处理炉等工业炉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的能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人才优势。

（3）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完成工业炉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项目110余项，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尤其是在大型轧钢加热炉、热处理炉领域积聚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工程经验。公司的蓄热式节能环保型加热炉设备投产后，一般可为钢铁企业轧钢加热炉取得节能20%、CO₂减排20%、NO_x减排20%、烧损降低10%、炉子热效率提高20%的环保和经济效益，因此在为钢铁带来可观经济效益的同时，其“赛能杰工业炉”品牌也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宝钢、沙钢、马钢、重钢、邯钢、唐钢、天津天铁、长治钢铁、北海诚德、河北敬业等国内重点大型钢铁企业，并与这些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良好的品牌和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4）管理优势

公司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规范且机制灵活。在决策管理上，公司实行扁平式管理，在信息传递和决策程序上实现高效上传和快速决策，从而大大提高管理的效率，能够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要。公司在经营管理及项目管理上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推动了公司在质量控制和管理方面的制度化、信息化建设。公司建立了以网络为支撑、专业 CAD 技术应用为基础、工程信息管理为核心、工程项目管理为主线、设计与研发一体化的应用集成系统。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大部分是行业内的技术及管理专家，在行业内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前瞻性。

3. 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3,499.76 万元。然而，一般而言钢铁企业单座轧钢加热炉的投资规模在 1,000 万元到 3,000 万元不等，单座热处理炉的投资规模在 5,000 万元到上亿元不等。由于单个工程项目涉及的合同金额量较高，所以需要工程设计类企业垫付的资金也较多。此外，公司新技术的研发与新业务的发展也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的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薄弱。

(2) 融资能力有限

目前，公司资产以应收账款、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固定资产较少。所以公司向银行融通资金的主要方法是通过质押银行承兑汇票获取相应的授信额度。由于这种融资额度主要取决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因此融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的融资能力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是公司的竞争劣势之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200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其中董事会由5人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其中董事会由5人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10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

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综上，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股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已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建立起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逐步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利职责划分明确，规范运作，注重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为保障公司有序发展，财务总监、监事会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股份公司今

后运行过程中，公司仍需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和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内控意识、规范操作意识和执行力，不断调整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机制，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对公司作出（海）地税（上）罚告[2013]06192013001206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根据上述文件的记载，公司曾于报告期内受到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3 年 6 月 13 日，公司缴纳了该笔罚款。

根据《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后，纳税人应持证明，在证明有效期届满 10 日内，回到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证明缴销手续。

而公司在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后，未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核销《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的手续，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补充核销了该手续，并缴纳了该笔罚款。期后，公司加强了财务规范力度，并未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除上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外，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国税、地税、工商、社保、公积金、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日常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研发、制作、市场部门和渠道；公司业务独立，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日常经营必需的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投资设立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情况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公司经营范围
北京时尚红醇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刘洪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北京行星减速机厂院内 7 幢一层 101 室	批发兼零售（电话购物）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红醇酒业成立之初为赛能杰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酒类的销售，公司为专注从事主营业务相关业务，2015 年 10 月 16 日，将公司所持红醇酒业 200 万元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电话购物）预包装食品，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行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11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013年12月，晁德明等65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刘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将所持公司合计36,760,000股以每股1.3元转让给刘洪，为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于2013年12月向公司借款477.88万元，用于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并于2014年2月向公司归还该笔借款。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行为。同时，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对外担保的行为做了相应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洪	董事长	32,000,000	64.00
王野铎	董事、总经理	-	-
武艳群	董事、副总经理	-	-
陆刚	董事	-	-
王志昌	董事	4,000,000	8.00
王会中	监事监事会主席	-	-
钱辉华	监事	-	-
崔士凯	监事	-	-
黄志婕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许礼干	总工程师	-	-
合计		36,000,000	72.00

注：上表中刘洪、王志昌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均为直接持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 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 重要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对持有的股份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刘洪	董事长	-	-
王野铎	董事、总经理	-	-
武艳群	董事、副总经理	-	-
陆刚	董事	北京北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志昌	董事	固安天元伟业桥梁模板有限公司	总经理
		西安天元伟业模板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会中	监事会主席	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钱辉华	监事	-	-
崔士凯	监事	-	-
黄志婕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许礼干	总工程师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董监高名称	经营范围
固安天元伟业桥梁模板有限公司	1,300 万元人民币	王志昌（董事）	制造、销售、租赁：建筑模板、桥梁模板、脚手架；钢材、装饰材料销售；模板技术开发、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钱的不得经营）
北京北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50 万元人民币	陆钢（董事）	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通过审议，选举刘洪、晁德明、陆钢、赵庆锋、于成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201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更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晁德明自本次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股东刘洪提名，选举公司职工李晓星担任公司董事。2013年6

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变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赵庆锋因个人原因，自本次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股东刘洪提名，选举公司副总经理王野铎担任公司董事。

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李晓星因个人原因，自本次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股东刘洪提名，选举公司副总经理晁德明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任期将要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新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选举刘洪、陆钢、王野铎、晁德明、吕朝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刘洪担任董事长。前述董事任期为三年，从2014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2日。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晁德明因个人原因，自本次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股东刘洪提名，选举公司副总经理武艳群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吕朝伟因个人原因，自本次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股东刘洪提名，选举公司王志昌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	刘洪、陆刚、赵庆锋、于成文、晁德明
	2013年12月31日	刘洪、陆刚、王野铎、吕朝伟、李晓星
	2014年12月31日	刘洪、陆刚、王野铎、吕朝伟、晁德明
	2015年9月30日	刘洪、陆刚、王野铎、王志昌、武艳群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会议通过审议，选举王会中、王丰、吴茜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201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更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监事王丰、吴茜自本次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公司职工代表郭灿、翟文科担任公司监事。

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监事翟文科、郭灿因个人原因，自本次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崔士凯和钱辉华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于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王会中、钱辉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崔士凯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中王会中担任监事会主席。前述监事任期为三年，从2014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	王会中、张 韦、吴 茜
	2013年12月31日	王会中、翟文科、郭 灿
	2014年12月31日	王会中、钱辉华、崔士凯
	2015年9月30日	王会中、钱辉华、崔士凯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刘洪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刘洪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闫婉婷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野铎、晁德明、李学峰为副总经理，许礼干为总工程师。

2013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长刘洪签发《关于股份公司领导分工的通知》，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任命晁德明、王野铎、李学峰为公司副总经理，闫婉婷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王野铎为总

经理；许礼干为总工程师；武艳群为副总经理；2015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志婕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董事长刘洪提名，决定聘用黄志婕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职务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经理	刘洪	刘洪	刘洪	王野铎
副总经理	王野铎、晁德明、李学峰	王野铎、晁德明、李学峰	王野铎、晁德明	武艳群
财务总监	闫婉婷	闫婉婷	闫婉婷	黄志婕
董事会秘书	闫婉婷	闫婉婷	闫婉婷	黄志婕
总工程师	许礼干	许礼干	许礼干	许礼干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12,457.03	14,769,016.06	33,706,718.70
应收票据	9,321,000.00	9,968,379.94	7,261,441.45
应收账款	43,582,107.50	61,814,142.46	77,480,968.50
预付款项	15,140,366.13	10,622,063.96	6,461,411.2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589,686.60	6,278,476.64	17,138,898.36
存货	72,200,072.04	89,814,950.58	89,302,34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8,393.76	1,321,868.56	2,311,294.66
流动资产合计	169,134,083.06	194,588,898.20	233,663,08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47,611.89	5,347,611.89	5,347,611.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23,453.86	1,960,345.60	2,261,240.6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28,571.43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5,570.32	6,945,324.57	5,842,94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36,636.07	14,253,282.06	13,480,372.88
资产总计	181,870,719.13	208,842,180.26	247,143,453.8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5,506,420.00
应付账款	112,700,021.01	151,846,867.29	150,158,945.71
预收款项	29,082,494.80	33,544,748.04	48,069,959.61
应付职工薪酬	603,918.45	580,670.23	547,540.74
应交税费	3,121,019.57	1,777,877.75	1,791,850.3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65,701.50	604,691.76	1,208,36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6,873,155.33	188,354,855.07	207,283,085.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6,873,155.33	188,354,855.07	207,283,085.62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50,021.17	350,021.17	3,350,021.17
盈余公积	2,905,769.73	2,905,769.73	2,905,769.73
未分配利润	-20,654,149.51	-22,313,954.49	-16,318,17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01,641.39	20,941,836.41	39,937,619.33
少数股东权益	-604,077.59	-454,511.22	-77,251.08
股东权益合计	34,997,563.80	20,487,325.19	39,860,368.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1,870,719.13	208,842,180.26	247,143,453.87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065,664.51	69,124,527.62	142,319,433.23
其中：营业收入	50,065,664.51	69,124,527.62	142,319,433.23
二、营业总成本	46,770,561.93	78,210,989.90	141,727,227.32
其中：营业成本	38,687,988.57	56,795,879.88	123,320,25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169.18	273,619.17	1,057,797.67
销售费用	3,278,366.49	3,851,752.46	7,837,403.34
管理费用	7,796,960.41	13,010,982.58	14,303,094.33
财务费用	-86,923.85	-161,218.43	-23,585.16
资产减值损失	-3,132,998.87	4,439,974.24	-4,767,737.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95,213.42	1,895,06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5,102.58	-8,091,248.86	2,487,267.17
加：营业外收入	2,848,379.87	681,574.83	1,681,52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0,880.00	168.25	276,226.20
减：营业外支出	2,497,653.47	26,956.50	1,100,953.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5,828.98	-7,436,630.53	3,067,840.02
减：所得税费用	2,135,590.37	-1,063,587.47	2,737,839.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0,238.61	-6,373,043.06	330,000.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9,804.98	-5,995,782.92	1,446,830.09
少数股东损益	-149,566.37	-377,260.14	-1,116,829.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0,238.61	-6,373,043.06	330,00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9,804.98	-5,995,782.92	1,446,830.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566.37	-377,260.14	-1,116,829.58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2	0.0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173,765.00	73,953,880.58	243,131,807.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9,918.21	17,799,664.03	61,395,56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3,683.21	91,753,544.61	304,527,37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83,489.26	71,755,735.44	190,281,39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8,107.87	6,241,549.29	8,056,95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2,912.41	327,550.62	1,126,04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6,365.16	12,634,101.32	72,129,65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50,874.70	90,958,936.67	271,594,04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191.49	794,607.94	32,933,32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995,213.42	1,895,06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99.99	596,861.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7,413.41	2,491,92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499.00	450,029.00	702,13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99.00	450,029.00	702,1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99.00	547,384.41	1,789,78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00	19,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000,000.00	19,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000.00	-13,000,000.00	-19,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2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6,057.26	-11,658,007.65	15,623,11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9,884.13	24,417,891.78	8,794,78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55,941.39	12,759,884.13	24,417,891.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9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350,021.17	2,905,769.73	-22,313,954.49	-454,511.22	20,487,32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350,021.17	2,905,769.73	-22,313,954.49	-454,511.22	20,487,32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000,000.00	-	1,659,804.98	-149,566.37	14,510,23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59,804.98	-149,566.37	1,510,238.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	-	-	1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	-	-	1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列示）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350,021.17	2,905,769.73	-20,654,149.51	-604,077.59	34,997,563.8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350,021.17	2,905,769.73	-16,318,171.57	-77,251.08	39,860,36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350,021.17	2,905,769.73	-16,318,171.57	-77,251.08	39,860,36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000,000.00	-	-5,995,782.92	-377,260.14	-19,373,04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995,782.92	-377,260.14	-6,373,043.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	-	-	-1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	-	-	-1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列示）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50,021.17	2,905,769.73	-22,313,954.49	-454,511.22	20,487,325.1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450,021.17	2,905,769.73	-17,765,001.66	1,039,578.50	58,630,36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450,021.17	2,905,769.73	-17,765,001.66	1,039,578.50	58,630,36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9,100,000.00	-	1,446,830.09	-1,116,829.58	-18,769,99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46,830.09	-1,116,829.58	330,000.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9,100,000.00	-	-	-	-19,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9,100,000.00	-	-	-	-19,1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列示）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350,021.17	2,905,769.73	-16,318,171.57	-77,251.08	39,860,368.2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9,275.46	3,658,487.27	13,128,469.12
应收票据	9,321,000.00	9,968,379.94	7,261,441.45
应收账款	43,582,107.50	61,806,142.46	77,471,968.50
预付款项	12,947,595.00	10,411,063.96	6,461,411.2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208,114.78	7,802,821.56	27,033,306.97
存货	65,258,755.16	88,268,574.55	89,302,34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7,667.26	1,288,557.69	2,305,995.42
流动资产合计	159,774,515.16	183,204,027.43	222,964,940.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47,611.89	5,347,611.89	5,347,611.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000,000.00	22,000,000.00	1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19,979.99	1,947,645.25	2,236,238.2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4,032.63	6,945,324.57	5,842,94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11,624.51	36,240,581.71	30,426,799.12
资产总计	194,986,139.67	219,444,609.14	253,391,739.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5,506,420.00
应付账款	111,840,156.13	150,868,846.76	150,148,945.71
预收款项	28,377,954.80	32,323,548.04	48,069,959.61
应付职工薪酬	509,962.94	446,594.21	430,783.67
应交税费	3,113,163.49	1,765,553.84	1,766,585.3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38,272.44	561,328.34	2,555,07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5,179,509.80	185,965,871.19	208,477,76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5,179,509.80	185,965,871.19	208,477,764.5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50,021.17	350,021.17	3,350,021.17
盈余公积	2,905,769.73	2,905,769.73	2,905,769.73
未分配利润	-6,449,161.03	-9,777,052.95	-11,341,815.50
股东权益合计	49,806,629.87	33,478,737.95	44,913,975.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4,986,139.67	219,444,609.14	253,391,739.9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239,996.05	66,808,920.78	142,319,433.23
其中：营业收入	50,239,996.05	66,808,920.78	142,319,433.23
二、营业总成本	45,599,867.67	67,950,302.01	135,667,058.90
其中：营业成本	40,522,046.01	55,142,896.96	123,320,25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421.10	273,619.17	1,057,797.67
销售费用	1,841,588.61	1,276,762.17	5,136,329.96
管理费用	4,627,242.98	6,923,551.27	8,520,035.37
财务费用	-12,263.25	-76,030.06	6,817.44
资产减值损失	-1,605,167.78	4,409,502.50	-2,374,175.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87,769.83	1,895,06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0,128.38	-153,611.40	8,547,435.59
加：营业外收入	2,842,379.87	681,574.83	1,681,52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0,880.00	168.25	276,226.20
减：营业外支出	2,497,488.27	26,956.50	1,090,953.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5,019.98	501,006.93	9,138,008.44
减：所得税费用	1,657,128.06	-1,063,755.62	2,737,839.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7,891.92	1,564,762.55	6,400,168.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7,891.92	1,564,762.55	6,400,168.9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674,360.12	71,832,680.58	243,131,807.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2,670.85	26,111,709.89	58,536,32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67,030.97	97,944,390.47	301,668,13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071,101.09	70,696,419.49	190,276,824.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6,323.14	1,668,065.09	4,044,81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2,905.01	327,389.87	1,126,04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56,546.00	9,982,743.70	81,488,58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46,875.24	82,674,618.15	276,936,26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9,844.27	15,269,772.32	24,731,86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987,769.83	1,895,06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99.99	596,861.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89,969.82	2,491,92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499.00	450,029.00	687,53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99.00	10,450,029.00	10,687,5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99.00	-4,460,059.18	-8,195,61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00	19,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000,000.00	19,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000.00	-13,000,000.00	-19,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2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595.52	-2,190,286.86	-2,563,746.22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9,355.34	3,839,642.20	6,403,38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759.82	1,649,355.34	3,839,642.2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9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350,021.17		2,905,769.73	-9,777,052.95	33,478,73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350,021.17		2,905,769.73	-9,777,052.95	33,478,73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000,000.00		-	3,327,891.92	16,327,89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327,891.92	3,327,89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	-	1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	1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列示）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350,021.17		2,905,769.73	-6,449,161.03	49,806,629.8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350,021.17		2,905,769.73	-11,341,815.50	44,913,97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350,021.17		2,905,769.73	-11,341,815.50	44,913,97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000,000.00		-	1,564,762.55	-11,435,23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64,762.55	1,564,762.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1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1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列示）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50,021.17		2,905,769.73	-9,777,052.95	33,478,737.9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450,021.17		2,905,769.73	-17,741,984.43	57,613,80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450,021.17		2,905,769.73	-17,741,984.43	57,613,80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9,100,000.00		-	6,400,168.93	-12,699,83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400,168.93	6,400,168.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9,100,000.00		-	-	-19,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9,100,000.00		-	-	-19,1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列示）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350,021.17		2,905,769.73	-11,341,815.50	44,913,975.4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1-1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出资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 期间
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东北京行星减速机厂 院内 7 幢 103 室	2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100%	2013. 2-2015. 9
北京赛能杰合达热风炉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6 号楼 102 室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70%	2010. 10-2015. 9
北京赛能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东北京行星减速机厂 院内 7 幢一层 102 室	500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100%	2012. 9-2014. 6
北京赛能杰红醇酒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东北京行星减速机厂 院内 7 幢一层 101 室	200	批发兼零售（电话购物） 预包装食品	100%	2012. 11-2015. 9

2.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合并范围的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出资	2013 年 2 月	1, 000. 00	100%

注：2014 年 7 月公司增加出资 1, 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 合并范围的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万元）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万元）
北京赛能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退资注销	2014 年 6 月	49.93	1.2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申报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

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

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迹象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出现难以回收的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 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

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 合并财务报表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专利权	3 年	直线法

14.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①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④ 建造合同

a.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d.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7.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

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913.41	19,458.89	23,366.31
其中：应收账款	4,358.21	6,181.41	7,748.10
存货	7,220.01	8,981.50	8,930.23
非流动资产	1,273.66	1,425.33	1,348.04
资产总额	18,187.07	20,884.22	24,714.35
流动负债	14,687.32	18,835.49	20,728.31
其中：应付账款	11,270.00	15,184.69	15,015.89
预收款项	2,908.25	3,354.47	4,807.0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14,687.32	18,835.49	20,728.31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714.35 万元、20,884.22 万元和 18,187.07 万元。从资产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在 90%以上，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在 65%以上，符合公司业务特点。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3,830.13 万元和 2,697.15 万元，主要为流动资产分别减少 3,907.42 万元和 2,545.48 万元所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728.31 万元、18,835.49 万元和 14,687.32 万元。从负债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00%，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尚未取

得长期借款，也没有应付债券等其他长期负债；应付账款是公司最主要的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占比在 70%以上。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1,892.82 万元，主要是预收款项减少所致；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148.17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一般生产型企业不同，呈现出以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主的明显特征。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营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的全过程，以设计为主体的工程公司在总承包业务的运营过程中主要依赖自有的技术和管理优势，通过精确的设计和科学的管理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客户负责，自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并不需要生产设备及从事基础施工建设，而是由公司将这些任务通过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予以完成。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前述特点决定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并不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而是将资金主要用于开具各类保函的保证金、垫付工程分包款、预付设备采购款、预留工程质量质保金，并相应形成大额的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和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06.57	6,912.45	14,231.94
净利润（万元）		151.02	-637.30	33.00
毛利率		22.73%	17.84%	13.35%
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04	-0.12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3	-0.13	0.02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07%	-0.17%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6%	-0.18%	0.02%

公司专业从事节能环保燃烧技术研发、应用及推广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主要面向冶金、机械制造、节能环保等行业。报告期内钢铁企业工业炉的工程总承包收入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影响，钢铁行业进入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节能减排为主题的产业结构调整期，新建工业炉需求减少，公司的工业炉新建工程总承包项目减少，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较快，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31.94 万元、6,912.45 万元和 5,006.57 万元，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51.43%。

工业炉工程总承包业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虽然工业炉新建项目需求逐渐减少，但鉴于钢铁行业较大的工业炉存量和节能减排的要求，工业炉改造、维修和抢修项目仍存在较大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改造、维修和抢修项目占比逐渐加大。由于工业炉改造、维修和抢修项目施工难度较大、技术含量高、工期要求短，毛利率较工业炉新建项目毛利率高，公司利用自身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不断加强项目质量管理、施工进度控制和项目成本费用管理，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63%、16.90%和 22.37%，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35%、17.84%和 22.73%，呈现良好的上升态势。

受营业利润的影响，公司净利润的波动较大，2014 年净利润下降幅度很大。营业利润 2014 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虽然毛利率逐年上升，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导致营业利润的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二是，由于公司 2014 年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收回速度放缓，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当年计提的坏账准备 443.99 万元，对营业利润大幅下降产生直接影响。三是，公司 2014 年取得参股公司派发的股利 99.52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89.98 万元，投资收益的减少，使得营业利润进一步下降。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4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对账龄较长应收款项的催收处理措施，使得 2015 年 1-9 月计提的坏账准备下降 313.2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益主要是债务重组利得与债务重组损失的差额及固定资产处置收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收益分别为 49.45 万元、55.64 万元和 26.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5 万元、-692.95 万元和 172.57 万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4%、-0.17%和 0.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2%、-0.18%和 0.06%。报告期内，受下游钢铁行业市场不景气的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低，且受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

影响波动较大。

公司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蓄热式燃烧技术”，掌握了各类烧嘴燃烧效果模拟仿真技术、有限元结构受力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从未来发展趋势看，公司的燃烧系统设计和工程服务业务市场运用领域十分广阔。在现有业务领域，鉴于钢铁行业较大的工业炉存量和节能减排的要求，工业炉改造、维修和抢修项目仍存在较大市场需求，且公司积累了十多年的丰富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的保障。在新业务拓展上，公司在整合自身资源的基础上，正在积极开拓燃烧技术的新应用市场，如燃气锅炉降氮氧化物工艺与装备、废液燃烧工艺与装备等领域，新业务的开展将为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46%	84.74%	82.27%
流动比率	1.15	1.03	1.13
速动比率	0.66	0.55	0.69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基本稳定。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27%、84.74%和 74.4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与工程公司的行业特点相匹配。2014 年 9 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直接导致 2014 年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上升。2015 年 8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使得 2015 年 9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负债结构看，公司负债中大多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商业信用占款，没有长期负债，且无银行借款。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03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55 和 0.6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 1，流动资产能够覆盖偿还流动负债所需的金额，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保障。但是工程企业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占比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加紧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加快与客户进行工程结算，以期提高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变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这符合工程公司自身的

运营特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原因：一是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货币资金减少；二是公司受部分客户资金紧张延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与供应商协商推迟了货款的支付，使得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减少速度小于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减少的速度。2015 年一方面公司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增加了公司货币资金，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同时加大对设备供应商和工程分包商的应付账款的结算，使得 2015 年 9 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上升。

公司具有较多的应付账款，这些应付账款大部分都是材料及设备采购款和施工安装分包款。因为公司挑选的客户大多为大型国企，这些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率较低，公司上游的设备供应商和工程分包商也愿意与这样的企业合作，公司具备支付应付账款的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0	0.88	1.21
存货周转率（次）	0.48	0.63	1.2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1 次、0.88 次和 0.80 次。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前公司承包项目的收款政策较松，使得该部分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账龄持续增加，加大了报告期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二是受国家对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影响，一方面钢铁企业新建工业炉项目逐渐减少，使得公司来自于钢铁企业客户的工业炉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多数客户因资金紧张延迟支付工程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下降比例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比例。

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业务部门在对外洽谈业务过程中重点审查客户的资信能力、履约能力等，选择合法、有实力的客户；加紧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加大合同条款签订等环节的事前防范措施，在合同条款签订时即约定收款环节，并根据合同情况适当提前收款环节；通过专人盯收、加强与客户沟通、诉诸

法律等措施来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客户以国有钢铁企业为主，虽收账周期较长，但不付款的概率很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8 次、0.63 次和 0.48 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工程项目的施工和建设，存货周转率主要受工程项目实际进度和工程结算进度的影响。公司工程结算进度往往滞后于工程实际进度，期末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占实际施工项目的总额比例较大，导致存货余额相对较大，存货周转率偏低。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2	79.46	3,29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5	54.74	17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0	-1,300.00	-1,91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61	-1,165.80	1,562.3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293.33 万元、79.46 万元和-304.72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3,213.87 万元，主要是工业炉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的大幅减少和应收账款收账周期的加大，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6,917.79 万元，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1,852.57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261.39 万元。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至-304.72 万元，主要是公司新承包项目对客户的收款环节提前，同时对供应商的付款环节相应提前，使得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2,021.99 万元，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912.78 万元，公司加快与客户结算使得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70.54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696.97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98 万元、54.74 万元和 35.65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来自于公司收到的参股公司中冶华天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89.51 万元和 99.52 万元，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以 35.00 万元现金购入一辆二手奥迪小汽车，于 2015 年 8 月以 0.65 万元购入一台办公用笔记本电脑。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0.00 万元、-1,300.00 万元和 1,300.00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减资产生的现金流出，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增资产生的现金流入。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向冶金、机械制造、节能环保等行业提供以燃烧系统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工程总承包服务，公司业务包括加热炉、热处理炉等工业炉的工程总承包服务和工程商品销售两部分。

1. 工程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的工程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工业炉的备品备件，工程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将产品附带发货清单、合格证送达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产品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即转移至客户，确认销售收入。

2. 工程项目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是以设计为主体的工程公司，主营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与建造安装合同一揽

子交易签订。

(1) 在工程项目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项目合同的总收入、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的情况下，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对于当期在建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后的金额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对于当期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按照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公司的工业炉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固定造价合同，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金额为公司工程总承包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公司在项目投标时编制相应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的总造价进行预算。公司工业炉工程总承包的总造价包括根据设计部门的专业图纸确定的材料及设备采购费、施工安装费及预留的毛利三部分。其中，材料及设备包括工艺材料及设备（工艺钢结构、耐材、工艺设备）、机械设备、电气仪表设备三类；施工安装活动包括前述三类材料及设备的施工安装活动和少数项目包含的土建施工活动；预留的毛利则涵盖了公司自身运作的人员成本、费用等。材料及施工安装的预算主要根据市场中钢材的价格和人工价格确定，设备采购费则按照上年价格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十多年的经验使得公司对工业炉新建、改造、维修或抢修工程所需的材料及设备采购费、施工安装分包费均有较为准确的预算，而毛利水平则由行业竞争决定，毛利水平较为固定，但对于工业炉新建、改造、维修或抢修项目在技术难度、工程管理难度方面存在差异，因而总造价中要求的毛利水平也有所不同。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预计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预计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1. 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90.02	99.67%	6,720.82	97.23%	12,018.00	84.44%
其他业务收入	16.54	0.33%	191.63	2.77%	2,213.94	15.56%
合计	5,006.57	100.00%	6,912.45	100.00%	14,231.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总承包收入	4,950.88	99.22%	6,534.04	97.22%	11,953.82	99.47%
工程商品销售收入	39.15	0.78%	186.78	2.78%	64.18	0.53%
合计	4,990.02	100.00%	6,720.82	100.00%	12,018.00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31.94 万元、6,912.45 万元和 5,006.57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51.43%，主要是因为：自 2012 年以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影响，钢铁行业进入产业结构调整期，新建工业炉需求减少，公司新建工业炉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减少，使得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4%、97.23%和 99.67%，其中工程总承包收入来源于燃烧系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分包、试运行（竣工验收）的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商品销售收入来源于为向客户提供工业炉的备品备件。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以钢材、白酒等抵偿所欠供应商债务视同销售的收入及白酒销售收入等。

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收入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工程总承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7%、97.22%和 99.22%。目前公司正逐步调整应用于钢铁行业的燃烧系统的设计和总承包业务，并有序推进燃气锅炉降氮氧化物工艺与装备、废液燃烧工艺与装备、新型节能环保烧结机组等新产品的开发或新业务的拓展。新业务所涉技术在理论上

具有可行性，且新业务所涉及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节能环保行业，行业前景较大。截至最近一期尚无经济利益流入，未形成收入。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钢材抵债视同销售收入减少所致。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多为钢铁企业，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设备多以钢材为原料，因此报告期内经协商后，公司少数钢铁企业客户以钢材向本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公司以收到的钢材支付供应商设备采购款。钢材抵债行为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使得该部分其他业务收入具有波动性。

2. 按地区分布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281.37	45.72%	3,376.55	50.24%	4,601.94	38.29%
华北地区	2,352.73	47.15%	3,185.42	47.40%	3,862.05	32.14%
华南地区	282.08	5.65%	158.85	2.36%	1,859.85	15.48%
华中地区	73.85	1.48%	-	-	1,690.00	14.06%
其他地区	-	-	-	-	4.17	0.03%
合计	4,990.02	100.00%	6,720.82	100.00%	12,01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北区域，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两个地区合计业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3%、97.64%和 92.87%。公司主营业务分布呈现上述地域特征，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对象为国内钢铁企业，华北和华东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比较集中。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和加大其他行业的业务，在成熟的钢铁行业业务领域，则主要集中资源和优势拓展信誉较好的企业。

（三）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分析

1. 成本核算方法

（1）工业炉的备品备件等工程商品成本核算方法：公司本身无生产业务，工业炉的备品备件等工程商品均采用外部采购模式，全部系采购成本；从采购商处直接发货至销售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待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相应的结转工程

商品销售成本。

(2) 工程项目成本：目前公司在进行工程总承包业务时，工程涉及的材料及设备由公司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比价或招标采购，涉及的钢结构安装、电气安装、耐材施工等由公司采取招投标的方式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

公司工程项目成本根据单个项目为对象进行核算，项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设备采购成本和施工安装成本。设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将设备发至现场，经施工队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签订验收单，财务部根据设备采购验收单等核算库存商品并结转至项目的合同成本中。公司与施工安装分包商在施工安装过程中的各工序交接时进行检验确认，财务部根据各过程交检资料等确认施工安装成本并计入项目的合同成本。

公司技术人员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及技术服务工作，工程管理人员负责工程项目的综合管理，包括工程项目的承接、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管控及供应商或分包商的管理等，公司技术人员与工程管理人员的工作并未一一对应至具体工程项目，而是对公司承包的所有项目进行综合服务或管理，单独记录该部分人员发生于各项目的人工工时等将加大公司工程管理过程中的工作量且无法准确计量，且该部分人工成本对工程项目成本总体影响很小，公司未单独核算项目中的人工成本。公司在设计任务较多且设计时间紧迫时会将部分设计内容分包给有条件的单位完成，支付的设计业务分包款计入项目的外协设计成本。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当期在建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后的金额作为当期合同费用；对于当期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按照合同发生的总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 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工程总承包	材料及设备采购成本	3,021.02	78.61%	4,175.90	76.91%	8,185.15	80.20%
	施工安装成本	800.9	20.84%	1,198.56	22.07%	1,999.46	19.59%
	外协设计成本	21.35	0.56%	55.27	1.02%	20.93	0.21%
	小计	3,843.27	100.00%	5,429.74	100.00%	10,205.54	100.00%
工程商品销售	采购成本	20.51	100.00%	106.05	100.00%	44.6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863.78	-	5,535.78	-	10,250.22	-
其他业务成本		5.02	-	143.81	-	2,081.80	-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为材料及设备采购成本、施工安装成本及少量的外协设计成本，其中材料及设备采购成本占工程总承包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75%以上，是其最主要的成本。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工程总承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205.54 万元、5,429.74 万元和 3,843.27 万元，2014 年该项业务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减少 46.80%，主要系公司该项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45.34%，对应主营业务成本减少所致。

公司的工程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工业炉的备品备件，一般为本公司设计并总承包的工业炉非标零部件，由公司采购后直接发货至客户，故该项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全部系采购成本。公司该项业务规模较小，波动较大，2014 年该项业务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 137.35%，主要系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91.01%，对应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工程总承包	4,950.88	3,843.27	22.37%
工程商品销售	39.15	20.51	47.60%
合计	4,990.02	3,863.78	22.57%
2014 年度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工程总承包	6,534.04	5,429.74	16.90%
工程商品销售	186.78	106.05	43.23%

合计	6,720.82	5,535.78	17.63%
2013 年度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工程总承包	11,953.82	10,205.54	14.63%
工程商品销售	64.18	44.68	30.39%
合计	12,018.00	10,250.22	14.7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71%、17.63%和 22.57%，逐年递增。

工程总承包业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工程总承包业务贡献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0%、93.19%和 98.35%。工业炉工程总承包业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公司向业主提供的并不是标准化产品，而是包括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分包和试运行管理等工程服务。工业炉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固定造价合同，公司在投标中确定的总造价包含了材料及设备采购成本、施工安装成本和预留的毛利，在确定预留的毛利水平时，公司会综合考虑不同项目的技术难度、对工程管理的要求、工期长短等因素。十多年的经验使得公司对不同项目所需的材料及设备采购费、施工安装分包费均有较为准确的预算，因此，每个总承包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与项目本身情况有关。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主要是因为：

公司目前的客户集中于钢铁行业，工业炉工程设计和总承包业务包括工业炉新建项目和工业炉改造、检修或抢修项目。相较于工业炉新建项目，改造、检修或抢修项目规模不大，但由于客户要求的工期短、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对工程管理水平要求高，合同毛利率较高，其中抢修项目施工难度最大、工期最短、技术要求最高，其毛利率亦最高。由于我国钢铁行业长期粗放式发展后，全国钢铁企业数量众多，行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增长速度放缓，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炉新建项目数量有所减少，改造和检修、抢修项目数量增加，导致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虽有所减少，但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不断提高。公司 2015 年新增施工项目于当期确认收入部分毛利率在 20%以上的收入占该项业务收入的 80%左右，直接导致 2015 年 1-9 月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4.94%。

此外，公司的工程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工业炉的备品备件，由于客户使用的工业炉为本公司设计并总承包，绝大部分零部件为非标件，因此，工程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并且在报告期内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

公司主要是为钢铁企业提供工业炉工程设计和总承包服务，目前我国尚无从事相同业务领域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上市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一定的相似性，但从事的业务领域不一样。选取上述三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东华科技（002140）	18.19%	16.32%	21.64%
中工国际（002051）	-	17.37%	17.51%
天蓝环保（833772）	-	21.12%	21.08%
赛能杰	22.37%	16.90%	14.63%

注：天蓝环保未披露 201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中工国际仅披露 2015 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未披露工程承包业务数据。

虽然公司与可比公司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的项目内容不一样，但都包含了项目设计、咨询、材料及设备采购、施工等工程服务，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由于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毛利水平基本由行业竞争情况决定，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15%-20%之间，但由于业务领域不同，工程总承包的规模不同，项目管理水平存在差异，各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也存在差异。

公司 2013 年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综合毛利率相比较低，主要是工业炉新建项目的规模较大、毛利水平较低，且公司早期对工程项目粗放管理所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新增工业炉改造、维修、抢修项目技术含量较高、毛利水平较高，且公司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使得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不断上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高。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有着较强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在工业炉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占据一定的优势地位。

（五）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06.57	6,912.45	-51.43%	14,231.94
营业成本	3,868.80	5,679.59	-53.94%	12,332.03
营业毛利	1,137.77	1,232.86	-35.11%	1,899.92
营业利润	329.51	-809.12	-425.31%	248.73
利润总额	364.58	-743.66	-342.41%	306.78
净利润	198.87	-637.30	-	3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57	-692.95	-	-16.45

近年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钢铁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受下游行业对工业炉新建需求下滑的影响，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较快，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51.43%，净利润下降 2031.22%。受营业利润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利润的波动较大，2014 年净利润下降幅度很大。营业利润 2014 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虽然毛利率逐年上升，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导致营业利润的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二是由于公司 2014 年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收回速度放缓，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当年计提的坏账准备 443.99 万元，对营业利润大幅下降产生直接影响；三是公司 2014 年取得参股公司派发的股利 99.52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89.98 万元，投资收益的减少，使得营业利润进一步下降。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4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对长账龄应收款项的催收处理措施，使得 2015 年 1-9 月计提的坏账准备下降 313.2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益主要是债务重组利得与债务重组损失的差额及固定资产处置收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收益分别为 49.45 万元、55.64 万元和 26.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5 万元、-692.95 万元和 172.57 万元。

虽然公司目前业务受下游钢铁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但整体来看，

公司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蓄热式燃烧技术”，并掌握了各类烧嘴燃烧效果模拟仿真技术、有限元结构受力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在燃烧系统设计和工程服务领域积累了十多年的丰富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并拥有一批具有较强技术开发能力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新业务拓展能力的工程经营人员及具有较强管理能力和凝聚力的核心管理层。目前公司员工中拥有本科及硕士学历的员工占比接近 70%。

另外，公司的燃烧系统设计和工程服务业务市场运用领域十分广阔，公司未来将逐步根据下游冶金等受国家宏观调控行业产业升级的要求快速调整业务结构。目前虽然工业炉新建项目需求减少，但一方面鉴于钢铁行业较大的工业炉存量和节能减排的要求，工业炉改造、维修和抢修项目存在较大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将继续在传统工业炉工程总承包业务领域主要集中资源开展技术含量高、毛利率较高、客户信誉好的项目，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将加强开拓燃烧技术的新应用市场，如燃气锅炉降氮氧化物工艺与装备、废液燃烧工艺与装备等领域，新业务领域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六）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327.84	385.18	-50.85%	783.74
管理费用	779.70	1,301.10	-9.03%	1,430.31
财务费用	-8.69	-16.12	583.56%	-2.36
营业收入	5,006.57	6,912.45	-51.43%	14,231.9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55%	5.57%	0.07%	5.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57%	18.82%	8.77%	10.0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7%	-0.23%	-0.22%	-0.02%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63.89	96.68	186.93
零星材料	86.15	38.70	138.08
售后维修	50.00	12.70	106.90
交通费	38.18	60.40	82.00
运费	9.02	26.42	46.75
住宿费	24.04	52.41	62.34
业务招待费	12.70	51.33	59.31
劳务、劳保费	11.12	14.95	32.31
办公费	22.07	23.36	33.04
其他	10.66	8.22	36.09
合计	327.84	385.18	783.74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1%、5.57%和 6.55%。

2014 年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减少 398.57 万元，减少比例 50.85%，与营业收入 51.43%的下降比例基本一致，减少原因主要系人员减少、项目管理较好导致的差旅费、售后材料费和售后维修费等费用减少；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中售后维修费及售后材料费较 2014 年均增加，使得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有所上升。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66.86	335.54	435.56
研发支出	193.44	348.38	417.59
业务招待费	48.14	55.10	54.25
折旧、摊销	39.98	77.66	153.52
审计评估费	29.08	3.00	1.05
办公费	32.69	46.13	58.79
房租物业费	67.61	69.01	82.59
场租会议费	19.46	180.47	55.49
劳务服务费	13.76	24.10	62.41
其他	68.68	161.71	109.05
合计	779.70	1,301.10	1,430.3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10.05%、18.82%和 15.57%，其中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3%、5.04%和 3.86%。

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减少 129.21 万元，减少比例 9.03%，主要是人员减少导致的职工薪酬减少 100.02 万元及无形资产摊销完毕导致的折旧、摊销金额减小 75.86 万元所致。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中的场租会议费较高，主要是公司为新业务拓展需要增加的场租费。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并不完全一致，主要系因为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房租物业费等固定支出不会随着营业收入减少而呈现同比例减少。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9.14	16.62	22.00
汇兑损失	0.03	-	-
手续费支出	0.42	0.50	3.45
贴息费	-	-	16.19
合计	-8.69	-16.12	-2.36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银行借款，故财务费用较小。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36 万元、-16.12 万元和-8.69 万元，主要为银行手续费支出和票据贴息费减去利息收入的差额。2015 年 1-9 月发生的 252.25 元汇兑损失为公司支付日本宏基有限公司技术合作服务费所产生的汇兑损失。

（七）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99.52	189.51
合计	-	99.52	189.51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均为公司收到的参股公司中冶华天派发的现金股利。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09	0.02	27.62
债务重组损益	31.44	66.03	45.2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5	-0.59	-14.80
小计	35.07	65.46	58.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7	9.82	8.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30	55.64	49.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3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31	55.64	49.45

（1）营业外收入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8.5 万元、68.16 万元和 284.8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债务重组利得，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09	0.02	27.62
债务重组利得	232.15	68.14	140.53
其他	0.60	-	-
合计	284.84	68.16	168.15

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为加快资金回收，在公司支付货款时或者与公司签订结算协议对该部分债务做出小额让步，形成公司债务重组利得。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债务重组利得分别为 140.53 万元、68.14 万元和 232.15 万元。

（2）营业外支出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0.10 万元、2.70 万元和 249.77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盘亏毁损损失和债务重组损失，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201.31	2.11	95.29
盘亏毁损损失	1.45	0.09	1.09
罚款支出	-	-	0.20
其他	47.00	0.50	13.52
合计	249.77	2.70	110.10

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对部分客户做出债权让步，形成债务重组损失，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债务重组利得分别为 95.29 万元、2.11 万元和 201.31 万元。

2013 年营业外支出中包含罚款支出 2,000 元，系因公司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对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缴纳了该笔罚款。

2015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目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合同纠纷案件中法院判决公司需支付的欠款逾期利息，所涉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因赛能杰未按《结算处理协议》向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重钢 4100mm 宽厚板工程”剩余 139.00 万元工程款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48.86 万元水电费，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 139.00 万元剩余工程款项、延期付款利息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48.86 万元水电费。2015 年 6 月 25 日，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由赛能杰公司按照协议支付公司以上款项。2015 年 8 月 25 日，双方签订和解协议，赛能杰同意支付以上诉讼的款项合计 197.99 万元，其中延期付款利息支出 8.78 万元、诉讼费 0.92 万元，赛能杰已于当日以电汇方式支付了以上所有款项。

② 重庆荣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因赛能杰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重钢 2700mm 加热炉安装工程”工程款项，重庆荣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 日向重庆长寿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决支付 199.24 万元（暂定）工程款以及延期付款利息。2015 年 6 月 10 日，重庆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长法民初字第 02679 号判决，判决赛

能杰支付原告工程款 164.61 万元以及延期利息，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执行通知书，申请支付原告工程款 164.61 万元以及延期履行利息 17.87 万元以及诉讼费 7.4 万。2015 年 9 月 14 日，法院已从赛能杰公司账户扣划以上款项。

③ 河南自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赛能杰欠河南自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49.55 万元，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海民(商)初字第 17515 号民事判决，判决确定赛能杰支付原告货款、延期支付利息以及诉讼费合计 367.42 万元，其中延期付款利息支出 19.89 万元、诉讼费 3.29 万元。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签订协议书，确认同意支付以上货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前付清了以上所有款项，该诉讼已经完结。

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均因公司未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或工程款而产生，不涉及公司的产品或工程质量问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涉诉讼均已判决生效且公司已经按照判决文件结清了所有应还款项，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况。

(九)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除赛能杰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赛能杰其他年份及其他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2011 年 10 月，公司通过资格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F201111001178），2011-2013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5.37	203.70	154.54
银行存款	2,210.22	1,072.29	2,287.25
其他货币资金	185.65	200.91	928.88
合计	2,421.25	1,476.90	3,370.67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库存现金余额较大，主要是年末公司从银行存款中提取用于发放工资、年终奖以及支付工程现场施工队分包款。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开通网银，银行存款转账较慢，部分供应商要求以现金支付小额贷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强化对现金的规范管理，严格按照规定通过银行收支现金。

2013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被冻结银行存款账户余额。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因涉及相关诉讼事项，公司基本银行存款账户被冻结，冻结银行账户中银行存款余额为 84.92 万元。（详见本节“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一）期后事项”）

（二）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0.00	996.84	726.14
商业承兑汇票	472.10	-	-
合计	932.10	996.84	726.14

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的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五大情况

出票单位	金额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425.6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徐州金虹特钢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北科麦思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6.50
合计	693.60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大情况	
天铁第一轧钢有限公司	552.00
河北敬业中厚板有限公司	132.84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70.00
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797.84
2013年12月31日前五大情况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184.74
元宝山（邯郸）钢铁能源有限公司	150.00
天津中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8.40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83.00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合计	533.14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037.64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前五大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金额	备注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2015.5.25	2015.11.25	280.00	背书给供应商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2015.8.2	2016.2.2	220.00	背书给供应商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2015.9.14	2016.3.14	200.00	背书给供应商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6.24	2015.12.24	160.00	背书给供应商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2015.5.20	2015.11.20	150.00	背书给供应商
合计	-	-	925.74	-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41.40	7,449.63	8,841.90

坏账准备	1,283.19	1,268.21	1,093.80
应收账款净额	4,358.21	6,181.41	7,748.1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18.00 万元、6,720.82 万元和 4,990.02 万元，2014 年度同比下降 44.08%。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41.90 万元、7,449.63 万元和 5,641.40 万元，2014 年同比下降 15.75%。应收账款下降主要受业务规模下降影响，下降速度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速度，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2 年以来，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钢铁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新建工业炉需求减少，公司 2014 年工业炉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相应地明显下降，但因为客户与公司的结算进度滞后于施工进度，2014 年业务规模的明显下降使得 2014 年和 2015 年新增应收账款均下降，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速度低于主营业务收入下降速度；二是上游钢铁企业客户自身资金周转逐渐困难，开始延迟支付结算的工程款，公司 2013 年新增应收账款余额 4,816.78 万元中仅 1,606.24 万元于 2014 年收回款项，剩余 3,210.54 万元形成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24.27%，与营业收入的同比下降 25.75% 基本一致，原因是受下游钢铁行业影响公司 2014 年业务规模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后已基本形成较为稳定的状态。

因客户延迟支付工程款，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账龄逐年增加，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也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分别为 12.37%、17.02% 和 22.7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40.40	99.98%	1,282.19	22.73%	4,358.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	0.02%	1.00	100.00%	-

合计	5,641.40	100.00%	1,283.19	22.75%	4,358.21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49.63	100.00%	1,268.21	17.02%	6,181.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449.63	100.00%	1,268.21	17.02%	6,181.41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41.90	100.00%	1,093.80	12.37%	7,748.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841.90	100.00%	1,093.80	12.37%	7,748.10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078.41	19.12%	53.92	5%	1,024.49
1 至 2 年	1,419.96	25.17%	142.00	10%	1,277.97
2 至 3 年	1,769.11	31.36%	353.82	20%	1,415.28
3 至 4 年	823.04	14.59%	246.91	30%	576.13
4 至 5 年	128.69	2.28%	64.34	50%	64.34
5 年以上	421.19	7.47%	421.19	100%	-
合计	5,640.40	100.00%	1,282.19	22.72%	4,358.2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859.60	24.96%	92.98	5%	1,766.62
1 至 2 年	3,210.54	43.10%	321.05	10%	2,889.49
2 至 3 年	1,313.38	17.63%	262.68	20%	1,050.90
3 至 4 年	432.67	5.81%	129.80	30%	302.87
4 至 5 年	343.47	4.61%	171.73	50%	171.74
5 年以上	289.97	3.89%	289.97	100%	-

合计	7,449.63	100.00%	1,268.21	17.02%	6,181.6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4,816.78	54.48%	240.84	5%	4,575.94
1至2年	2,160.01	24.43%	216.00	10%	1,944.01
2至3年	805.35	9.11%	161.07	20%	644.28
3至4年	742.67	8.40%	222.80	30%	519.87
4至5年	128.00	1.45%	64.00	50%	64.00
5年以上	189.09	2.14%	189.09	100%	-
合计	8,841.90	100.00%	1,093.80	12.37%	7,748.10

公司大部分收入来自工业炉总承包工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业炉总承包合同通常约定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客户累计向公司支付90%的工程进度款，剩余10%作为工程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后12-18个月后支付完毕。因此，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两年以内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分别为78.90%和68.07%，占比较高，与公司运营模式特点相匹配。

2012年以来，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钢铁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新建工业炉需求减少，公司2014年和2015年1-9月的工业炉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较2013年明显下降，2014年和2015年1-9月新增应收账款相应地明显减少，分别为1,859.60万元和1,078.41万元，使得2014年末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9月末账龄1年以内和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小。此外，受钢铁企业客户资金紧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初形成的应收账款收回速度较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较长的金额占比增加。

公司客户多为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规模大、信誉好的国有钢铁企业，不付款的概率较小。此外，公司十分重视应收账款的监管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核销事项。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合同条款签订等环节的事前防范措施，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降低到最低水平，确保公司资金的合理流动。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695.00	3至4年	12.3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2.02	2至3年	10.67%
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601.00	1至2年	10.66%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415.50	1年以内	7.37%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410.40	1至2年	7.34%
合计	2,727.52	-	48.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921.40	1至2年 570.00 2至3年 351.40	12.37%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710.00	2至3年	9.53%
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701.00	1年以内	9.41%
徐州金虹特钢有限公司	683.15	1至2年	9.1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25.90	1至2年	8.40%
合计	3,641.46	-	48.8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	1至2年	12.55%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921.40	1年以内 570.00 1至2年 351.40	10.42%
徐州金虹特钢有限公司	782.25	1年以内	8.8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17.76	1年以内	8.12%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693.00	1年以内	7.84%
合计	4,224.41	-	47.78%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10.16	60.11%	705.46	66.42%	421.56	65.24%
1至2年	281.54	18.60%	165.22	15.55%	48.29	7.47%
2至3年	154.84	10.23%	48.35	4.55%	50.11	7.76%
3年以上	167.51	11.06%	143.18	13.48%	126.18	19.53%
合计	1,514.04	100.00%	1,062.21	100.00%	646.14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施工安装分包款及购买专用材料及设备款项。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46.14 万元、1,062.21 万元和 1,514.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加紧，并相应放宽对供应商和分包商的付款政策，一般在与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预付 20%-30%左右的货款，至安装调试完毕并竣工验收后累计付款 90%左右的货款，剩余 10%作为质保金预留；在施工安装分包商入场前后支付 30%左右款项、具备工序交接时、冷调和点火时、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别支付 10%-20%的款项，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公司与供应商结算、供应商向公司的开票进度通常滞后于公司的付款进度，因此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较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71%、81.97%和 78.71%，符合公司的付款政策和结算政策特点。预付款项余额中账龄较长的款项主要为公司部分长期跨期项目中公司预付供应商但尚未结算的款项。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客户搬迁、整体规划变更或其他原因，公司部分项目暂停施工，公司与客户暂停结算并相应与供应商暂停结算，使得该部分预付款项账龄增加。

2. 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三冶建筑工程公司	278.00	1 年以内 133.00 1 至 2 年 145.00	18.36%	材料款及施工 安装款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天柱）	275.29	1 年以内 233.20 1 至 2 年 52.09	18.18%	施工安装款
重庆荣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5.07	1 年以内 164.61 1 至 2 年 10.46	11.56%	材料款及施工 安装款
包钢综企（集团）贵恒工业炉窑 有限责任公司	84.90	1 年以内 10.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64.90	5.61%	材料款及施工 安装款
马钢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4.04	2 至 3 年	2.91%	施工安装款
合计	857.30	-	56.62%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三冶建筑工程公司	145.00	1年以内	13.65%	材料款及施工安装款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144.59	1年以内	13.61%	材料款及施工安装款
天津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111.63	1年以内	10.51%	材料款及施工安装款
中国第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82.30	1年以内	7.75%	材料款及施工安装款
包钢综企（集团）贵恒工业炉窑有限责任公司	74.90	1年以内 10.00 1至2年 64.90	7.05%	材料款及施工安装款
合计	558.42	-	52.57%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市因特电气有限公司	102.69	1年以内 81.25 1至2年 1.35 3年以上 20.10	15.89%	材料及设备款
江苏鑫润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7.19	1年以内	11.95%	材料及设备款
包钢综企（集团）贵恒工业炉窑有限责任公司	64.90	1年以内	10.04%	材料款及施工安装款
马钢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4.04	1年以内	6.82%	施工安装款
扬州市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40.50	1年以内	6.27%	施工安装款
合计	329.32	-	50.97%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64.87	5.00%	8.24	156.63
1 至 2 年	22.45	10.00%	2.24	20.20
2 至 3 年	8.89	20.00%	1.78	7.11
3 至 4 年	13.78	30.00%	4.13	9.64

4至5年	530.76	50.00%	265.38	265.38
5年以上	734.13	100.00%	734.13	-
合计	1,474.88	68.88%	1,015.91	458.9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49.87	5.00%	7.49	142.38
1至2年	69.39	10.00%	6.94	62.45
2至3年	14.07	20.00%	2.81	11.25
3至4年	549.16	30.00%	164.75	384.41
4至5年	54.70	50.00%	27.35	27.35
5年以上	1,179.43	100.00%	1,179.43	-
合计	2,016.62	68.87%	1,388.77	627.8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812.47	5.00%	40.62	771.84
1至2年	226.13	10.00%	22.61	203.52
2至3年	559.30	20.00%	111.86	447.44
3至4年	55.75	30.00%	16.73	39.03
4至5年	504.13	50.00%	252.07	252.07
5年以上	675.30	100.00%	675.30	-
合计	2,833.08	39.50%	1,119.19	1,713.89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4.88	89.40%	1,015.91	68.88%	458.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89	10.60%	174.89	100.00%	-
合计	1,649.77	100.00%	1,190.80	72.18%	458.97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62	93.93%	1,388.77	68.87%	627.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30	6.07%	130.30	100.00%	-
合计	2,146.92	100.00%	1,519.07	70.76%	627.85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3.08	95.60%	1,119.19	39.50%	1,713.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30	4.40%	130.30	100.00%	-
合计	2,963.38	100.00%	1,249.49	42.16%	1,713.8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对客户或招标单位的押金保证金（安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其他单位的拆借款、应收暂付款及员工备用金等。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30.91%	4至5年	垫付款	255.00
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	130.00	7.88%	2至3年	拆借款	130.00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公司	100.00	7.06%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5.00
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81.95	4.97%	5年以上	其他	81.95
无锡和佳科技有限公司	57.31	3.47%	5年以上	其他	57.31
合计	879.27	53.29%	-	-	529.27

注：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应收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为公司应收该公司的垫付款余额，受钢铁行业市场不景气的影响该公司近年来资金周转困难，因此该应收款项账龄较长，公司已对该部分款项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和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成立初期的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应收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和佳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为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重分类至预付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23.75%	3至4年	垫付款	153.00
北京北科麦思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3.29%	5年以上	拆借款	500.00
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	130.00	6.06%	1至2年	拆借款	130.00
刘洪	83.00	3.87%	1年以内	备用金	4.15
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81.95	3.82%	5年以上	其他	81.95
合计	1,304.95	60.79%	-	-	869.1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刘洪	714.61	24.11%	2年以内	借款、备用金	42.12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17.21%	2至3年	垫付款	102.00
北京北科麦思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6.87%	4至5年	拆借款	250.00
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	130.00	4.39%	1年以内	拆借款	130.00
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81.95	2.77%	5年以上	其他	81.95
合计	1,936.56	65.35%	-	-	606.07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六）存货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按照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收入、成本，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和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249.29	388.12	436.04
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	6,970.72	8,593.38	8,494.20
其中：工程施工	27,833.44	24,104.28	23,726.95
工程结算	20,862.72	15,510.90	15,232.75
合计	7,220.01	8,981.50	8,930.23

一般情况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结算进度与施工进度不同步，客户与公司工程结算的进度通常滞后于工程施工的进度。公司跨期项目一般在 1 至 2 年或 2 至 3 年内施工完成，部分项目因客户原因暂停施工导致项目周期更长，客户与公司工程结算一般较施工进度滞后且周期长，因而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

受国家对钢铁行业产业结构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新建工业炉项目逐年减少，2014 年度公司新增项目规模较 2013 年度明显减小，因而 2014 年度新增工程施工与新增工程结算的差额大于 2015 年 1-9 月新增工程施工与新增工程结算的差额，使得 2014 年末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2015 年 9 月末的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钢材等材料及全资子公司红醇酒业的库存酒。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5.54	132.19	231.13
其他税种红字余额重分类金额	3.30	-	-
合计	8.84	132.19	231.1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城建税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红字余额重分类金额。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为 5.54 万元，城建税和地方教育费附加重分类金额 3.30 万元。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4.76	-	534.76
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
合计	754.76	220.00	534.76
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4.76	-	534.76
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

合计	754.76	220.00	534.76
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4.76	-	534.76
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
合计	754.76	220.00	534.76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变动，为公司对中冶华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金额分别为534.76万元和22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1.63%和5.99%。其中，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于2013年末成立清算组且尚未清算完毕，公司已对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9.21	557.93	515.10
办公设备	65.33	69.05	70.07
运输设备	333.88	488.88	445.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6.87	361.90	288.97
办公设备	59.63	58.14	53.52
运输设备	207.24	303.76	235.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35	196.03	226.12
办公设备	5.71	10.91	16.55
运输设备	126.64	185.12	209.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办公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35	196.03	226.12

办公设备	5.71	10.91	16.55
运输设备	126.64	185.12	209.57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占比分别为 4.31%和 95.69%。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及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的无形资产仅包括子公司合达热风炉于 2011 年外购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3 年	专利有效期

2. 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及其摊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300.00	300.00	300.00
其中：专利权	300.00	300.00	300.00
累计摊销合计	300.00	300.00	297.14
其中：专利权	300.00	300.00	297.14
账面净值合计	-	-	2.86
其中：专利权	-	-	2.86
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专利权	-	-	-
账面价值合计	-	-	2.86
其中：专利权	-	-	2.86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282.19	320.55	1,268.01	317.00	1,093.70	273.43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144.04	286.01	1,510.12	377.53	1,243.48	310.87
合计	2,426.23	606.56	2,778.13	694.53	2,337.18	58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赛能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未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税款，赛能杰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及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可抵扣亏损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3.19	1,268.21	1,093.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90.80	1,519.07	1,249.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0.00	220.00	220.00
合计	2,693.99	3,007.28	2,563.29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550.64
合计	-	-	550.64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工程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为节约财务费用，公司一般将收到的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直接背书给供应商，将收到的大面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质押开具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材料及设备采购款和施工安装款。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申请民生银行开具总额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支付，故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无已开具尚未支付应付票据。

（二）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86.77	28.28%	4,142.93	27.28%	6,342.90	42.24%
1 至 2 年	1,394.04	12.37%	4,444.49	29.27%	4,138.17	27.56%
2 至 3 年	2,809.65	24.93%	2,924.50	19.26%	937.29	6.24%
3 年以上	3,879.54	34.42%	3,672.76	24.19%	3,597.54	23.96%
合计	11,270.00	100.00%	15,184.69	100.00%	15,015.89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分包工程结算款和应付设备及材料款，是公司最主要的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70%以上。

公司的付款政策通常分为两类：一是支付设备、材料采购款，一般先预付 20%-30%的款项，卖方材料或设备经过出场检验具备发货条件或货到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20%-30%左右的款项，安装调试完毕并竣工验收后支付 20%-3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12-18 个月后支付；二是支付施工安装分包款，一般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付款，入场前后支付 30%左右款项、具备工序交接时、冷调和点火时、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别支付 10%-20%的款项，剩余 10%作为质保金，12-18 个月后付清。

公司对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和施工安装分包商的付款政策与公司向客户的收款政策基本一致，因此两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相对较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0,481.07 万元、8,587.42 万元和 4,580.81 万元，占当年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80%、56.55%和 40.65%。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付占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影响，公司新建工业炉项目减少，新增应付账款减少；二是公司钢铁企业客户因自身资金紧张延迟支付已完工工程款，公司与供应商协商推迟了货款的支付。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应付账款前五大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淄博万方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4.06	7.14%	1 年以内 530.44 1 至 2 年 29.61 2 至 3 年 244.01
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695.41	6.17%	3 年以上
北京科大恒兴高技术有限公司	611.88	5.43%	2 至 3 年 528.20 3 年以上 83.68
烟台市牟平区东兴机械制造公司	376.95	3.21%	1 年以内 15.00 1 至 2 年 72.18 2 至 3 年 92.60 3 年以上 197.17
河南省耕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16.38	2.81%	3 年以上
合计	2,804.69	24.76%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北京科大恒兴高技术有限公司	916.18	6.03%	1 至 2 年 528.20 3 年以上 387.98
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786.12	5.18%	3 年以上
烟台市牟平区东兴机械制造公司	543.00	3.58%	1 年以内 72.18 1 至 2 年 92.60 2 至 3 年 378.22
河南省耕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76.89	3.14%	1 年以内 70.00 3 年以上 406.89
泰州市宏华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467.41	3.08%	1 至 2 年 37.50 2 至 3 年 187.50 3 年以上 242.41
合计	3,189.59	21.01%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957.53	6.38%	3 年以上
北京科大恒兴高技术有限公司	916.18	6.10%	1 年以内 528.20 3 年以上 387.98
烟台市牟平区东兴机械制造公司	505.08	3.36%	1 年以内 126.86 1 至 2 年 378.22

泰州市宏华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467.41	3.11%	1 年以内 37.50 1 至 2 年 187.50 2 至 3 年 36.13 3 年以上 206.28
北京创导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446.23	2.97%	1 年以内 220.37 3 年以上 225.86
合计	3,292.43	21.93%	-

(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6.53	53.52%	1,500.95	44.74%	3,244.02	67.49%
1 至 2 年	764.68	26.29%	1,146.40	34.18%	469.85	9.77%
2 至 3 年	441.52	15.18%	465.60	13.88%	825.85	17.18%
3 年以上	145.52	5.00%	241.52	7.20%	267.27	5.56%
合计	2,908.25	100.00%	3,354.47	100.00%	4,807.00	100.00%

按照合同约定，客户一般在合同签订时预付合同总额的 5%-40%或者一定比例的设备采购款，在基本设计审查完后支付部分合同款，在设备到达项目现场再向公司支付部分设备费，并根据施工进度支付施工进度款；客户与公司约定的结算进度各有不同，一般在付款进度达到一定比例后开始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已付款但尚未与公司结算的金额及少数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的金额。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以内的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3,244.02 万元、1,500.95 万元和 1,556.53 万元，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9%、44.74%和 53.52%。公司预收款项一般在 2 至 3 年内即结算完毕，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为公司早期承包的少数项目因项目管理不完善、项目人员已离职等原因，由客户代扣代缴营业税后未与客户结算并至项目现场地开具相应发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已加强对该部分预收款项的清理，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67.27 万元、241.52 万元和 145.5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预收款项前五大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元宝山（邯郸）钢铁能源有限公司	838.08	28.82%	1 年以内 100.00 1 至 2 年 316.08 2 至 3 年 422.00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775.00	26.65%	1 年以内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322.00	11.07%	1 至 2 年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294.97	10.14%	1 年以内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183.60	6.31%	1 年以内
合计	1,575.57	82.99%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900.00	28.24%	1 年以内 200.00 1 至 2 年 700.00
元宝山（邯郸）钢铁能源有限公司	738.08	23.16%	1 年以内 316.08 1 至 2 年 422.00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561.60	17.62%	2 至 3 年 465.60 3 年以上 96.00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322.00	10.10%	1 年以内
河北敬业中厚板有限公司	147.15	4.62%	1 年以内
合计	2,668.83	83.73%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1,254.88	29.55%	1 年以内
元宝山（邯郸）钢铁能源有限公司	650.00	15.35%	1 年以内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587.00	13.86%	2 至 3 年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561.60	13.26%	1 至 2 年 465.60 2 至 3 年 96.00
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369.00	8.71%	1 年以内
合计	3,422.48	80.79%	-

（四）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9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55.01	380.08	377.09	58.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6	28.00	28.66	2.39
合 计	58.07	408.08	405.76	60.39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0.99	583.29	579.28	55.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6	42.92	43.62	3.06
合 计	54.75	626.21	622.90	58.07

其中，短期薪酬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30.88	330.88	-
职工福利费	-	6.01	6.01	-
社会保险费	2.16	20.48	21.00	1.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	18.38	18.81	1.48
工伤保险费	0.09	0.67	0.72	0.04
生育保险费	0.16	1.44	1.48	0.12
住房公积金	-	19.20	19.2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85	3.50	-	56.35
合 计	55.01	380.08	377.09	58.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40.36	540.36	-
职工福利费	-	0.59	0.59	-
社会保险费	1.97	30.46	30.26	2.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	27.27	27.09	1.92
工伤保险费	0.10	1.07	1.08	0.09
生育保险费	0.14	2.11	2.09	0.16
住房公积金	-	8.07	8.0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03	3.82	-	52.85
合 计	50.99	583.29	579.28	55.01

设定提存计划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	------	-----------------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1	26.71	27.34	2.28
失业保险费	0.15	1.29	1.32	0.12
合 计	3.06	28.00	28.66	2.39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63	40.96	41.68	2.91
失业保险费	0.13	1.96	1.94	0.15
合 计	3.76	42.92	43.62	3.06

（五）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0.62	-	-
应交营业税	92.23	77.41	77.41
应交企业所得税	211.86	92.23	92.2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0.04	1.07	1.15
应交教育费附加	6.79	6.48	6.53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0.01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55	0.60	1.86
合 计	312.10	177.79	179.19

（六）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71	80.33%	8.04	13.30%	36.72	30.39%
1 至 2 年	2.50	1.83%	1.71	2.83%	41.76	34.56%
2 至 3 年	0.38	0.28%	26.74	44.21%	9.51	7.87%
3 年以上	23.98	17.56%	23.98	39.65%	32.85	27.19%
合 计	136.57	100.00%	60.47	100.00%	120.84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1.30	19.47	37.85
应付暂收款	105.27	41.00	82.99
合计	136.57	60.47	120.84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自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19	1 年以内	16.98%	诉讼费及利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10.00	1 年以内	7.32%	审计费
杭州宏达晶体纤维有限公司	10.00	3 年以上	7.32%	投标保证金
北京科技大学	5.00	1 年以内	3.66%	房租
个税返还	4.51	3 年以上	3.30%	应付暂收款
合计	52.69	-	38.58%	-

注：应付河南自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本公司与其承揽合同纠纷案件中法院判决本公司应付其欠款逾期利息及原告预付案件受理费本公司承担部分，公司已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付清了该诉讼的所有费用，该诉讼已经完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4.89	2 至 3 年	41.15%	垫付税金
杭州宏达晶体纤维有限公司	10.00	3 年以上	16.54%	投标保证金
北京科技大学	5.00	1 年以内	8.27%	房租
个税返还	4.51	3 年以上	7.45%	应付暂收款
淄博市淄川玉林特种炉料厂	3.00	3 年以上	4.96%	押金
合计	47.39	-	78.37%	-

注：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客户，上述应付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本公司应付该客户垫付的工程项目税金，该客户已于 2015 年 7 月从应付本公司工程款中扣除该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4.89	1 至 2 年	20.59%	垫付税金
杭州宏达晶体纤维有限公司	10.00	3 年以上	8.28%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耕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	3 年以上	8.28%	投标保证金
大连液压件厂	8.38	3 年以上	6.93%	投标保证金

北京科技大学	8.94	1 年以内	4.14%	房租
合计	58.27	-	48.22%	-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	4,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335.00	35.00	335.00
盈余公积	290.58	290.58	290.58
未分配利润	-2,065.41	-2,231.40	-1,63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60.16	2,094.18	3,993.76
少数股东权益	-60.41	-45.45	-7.73
股东权益合计	3,499.76	2,048.73	3,986.0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64.00%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
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时尚红醇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后转让
北京赛能杰合达热风炉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70%，报告期后清算
北京赛能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2. 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王野铎	公司董事、总经理
武艳群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陆钢	公司董事
王志昌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8% 的股份

王会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钱辉华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崔士凯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黄志婕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许礼干	公司总工程师
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2%的股份
北京科技大学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的母公司，持有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100%的资产份额
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企业，参股 5.99%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企业，参股 1.63%
固安天元伟业模板有限公司	王志昌持有其 94%的股权
北京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科大恒兴高技术有限公司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北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科大分析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宏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科大印刷有限公司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80%
北京科大华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62.5%
北京北科麦思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15%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科技大学	外协设计	-	-	40.54	0.73%	5.00	0.05%
北京科大恒兴高技术有限公司	外协设计及设备采购等	10.26	0.27%	-	-	381.03	3.72%

报告期，公司向北京科技大学的采购内容为工业炉优化控制系统开发设计费；公司向北京科大恒兴高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三电系统的设计及供货等。报告期公司与上述两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且均采用市场价值定价，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影响较小。

（2）关联方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会议中心一层及逸夫馆一层部分房间出租给赛能杰用作办公用房，租赁合同于报告期内每年的3月1日续签。2013年3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每12个月支付房屋租金及物业杂费60.00万元。

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公允，与无关联关系的市场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租金金额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刘洪	备用金	-	218.10	301.10	-
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	借款	130.00	-	-	130.00
北京北科麦思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	-	500.00	-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刘洪	备用金	714.61	170.80	802.41	83.00

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	借款	130.00	-	-	130.00
北京北科麦思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	-	-	500.00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刘洪	借款、备用金	158.36	602.90[注]	46.65	714.61
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	借款	-	230.00	100.00	130.00
北京北科麦思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	-	-	500.00

注：其中 477.88 万元为刘洪所借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为备用金。

2013 年 12 月，晁德明等 6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刘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将所持公司合计 36,760,000 股（1.3 元/股）转让给刘洪，为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于 2013 年末向公司借款 477.88 万元，并于 2014 年 2 月归还所借款项。

2013 年 5 月，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紧张向公司借款 230.00 万元，其中 130.00 万元尚未归还。由于该公司目前已处于清算状态，预计所欠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 年 9 月，北京北科麦思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归还 500.00 万元本公司借款系该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因投标资金周转向公司所借款项。

（2）期后转让子公司

北京时尚红醇酒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资本 200 万元。受宏观政策的影响，高端白酒市场受到严重冲击，该公司成立后并未对外经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红醇酒业净资产为 196.81 万元。为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时尚红醇酒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刘洪签订《转让协议》，将北京时尚红醇酒业有限公司中的全部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刘洪。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年9月 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科大恒兴高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款	611.88	916.18	916.18
预付款项	北京科技大学	采购款	9.73	9.73	22.75
其他应收款	北京科技大学	租房押金	2.00	2.00	2.00
	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	借款	130.00	130.00	130.00
	北京北科麦思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	-	500.00	500.00
	刘洪	借款、备用金	-	83.00	714.61
	王野铎	备用金	1.00	1.00	1.00
	黄志婕	备用金	11.70	-	-
	武艳群	备用金	-	-	0.50
	许礼干	备用金	-	-	20.00
	钱辉华	备用金	0.10	-	3.2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科技大学	房租	5.00	5.00	5.00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08年12月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并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制订,对关联交易决策涉及的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具体的规定。

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的授权或审批程序。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对关联交易行为做出郑重承诺。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 银行存款账户解冻

因赛能杰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货款,泰州市宏华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签订(2015)泰中商初字第 00023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赛能杰欠泰州市宏华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货款总计 600.44 万元,赛能杰应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分次支付 150 万元、186.64 万元、263.8 万元。赛能杰已按照该调解书,分别于 9 月 16 日、9 月 30 日、10 月 26 日支付 150.74 万元、263.36 万元和 187.53 万元,结清该案件所涉货款及利息、诉讼费。

因赛能杰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剩余工程款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向江苏省张家港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赛能杰支付 141.42 万元剩余工程款项及逾期利息。经双方沟通协调,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签订了支付协议,协议约定赛能杰支付最终执行工程款 132.93 万元,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3 日内向法院申请撤诉。赛能杰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和 10 月 15 日分别以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向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130.00 万元、2.93 万元,结清款项。2015

年 10 月 19 日，经原告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撤回起诉。

因上述两项涉诉案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处于被冻结状态，并在公司结清案件所涉款项后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解冻。

2. 全资子公司红醇酒业的转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时尚红醇酒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刘洪签订《转让协议》，将北京时尚红醇酒业有限公司中的全部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刘洪。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 全资子公司合达热风炉的注销

子公司合达热风炉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注销该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合达热风炉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清算组备案通知书。2015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华证诚嘉税务师事务所对合达热风炉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经营期间和企业清算期间发生的纳税义务结清税款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企业注销（清算）鉴证报告。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利得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债务重组利得分别为 140.53 万元、68.14 万元和 232.15 万元，分为两种情形：一是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时形成债务方债务让步，二是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结算协议形成的债务让步。

支付货款时形成的债务重组利得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供应商名称	债务重组利得	债务金额	付款金额
滕州市宏天旋转接头厂	0.14	3.50	3.36
小计	0.14	3.50	3.36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债务重组利得	债务金额	付款金额
北京市斯亚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48	4.80	4.32
成都蜀冶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0.39	3.85	3.47
宜兴市奥拓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0.25	5.00	4.75
兴化市大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0.47	4.74	4.27
营口雅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0.34	3.40	3.06
重庆泽宇科技有限公司	0.35	1.70	3.11
巩义市鼎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0.42	7.00	6.58
天津大站集团有限公司	0.30	5.00	4.70
淄博万方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71	157.08	141.37
北京东方忠德阀门有限公司	2.00	33.30	31.30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1.62	36.00	34.38
上海宝圣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0.95	19.00	18.05
郑州金河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0.18	3.00	2.82
上海中沪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0.30	5.00	4.70
江苏鑫润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48	8.00	7.52
南京科力赛克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0.16	2.74	2.57
大连美晨炉衬材料有限公司	0.30	5.00	4.70
北京良峰阀门厂	0.18	3.00	2.82
泰州市多弘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0.24	4.00	3.76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40	40.00	37.60
小计	27.51	351.60	325.84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债务重组利得	债务金额	付款金额
武汉华冶油缸有限公司	0.20	14.70	14.50
米易县东和安装工程队	0.50	10.00	9.50
扬州市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00	20.00	19.00
宋峰	1.50	30.00	28.50
河南省耕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00	35.52	23.52
北京市因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0	127.64	117.64
北京创导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15.00	188.52	173.52
江苏华冶科技有限公司	9.00	116.64	107.64
江苏双勤民生治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00	116.64	107.64
泰州市宏华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5.00	188.52	173.52
淄博万方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88.52	173.52
小计	88.20	1,036.70	948.50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结算协议形成的债务重组利得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供应商名称	债务重组利得	重组前应付账款	重组后应付账款
成都蜀冶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0.61	8.11	7.50
托普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54.80	64.80	10.00
广州施能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114.13	169.13	55.00
四平兴中液压有限公司	22.07	202.07	180.00
淄博宏方窑炉工程有限公司	1.72	3.72	2.00
禹州市科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82	14.82	12.00
天津摩根坤德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8	69.58	45.00
河北华力北叉京工机械有限公司	2.34	13.60	11.26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8.49	141.42	132.93
泰州市宏华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0.44	263.80	263.36
小计	232.01	951.06	719.05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债务重组利得	债务金额	付款金额
淄博万方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71	157.08	141.37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4.92	99.73	74.81
小计	40.63	256.81	216.18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债务重组利得	债务金额	付款金额
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金属结构厂	10.33	55.39	45.06
淄博万方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88.52	173.52
泰州市宏华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5.00	188.52	173.52
河南省耕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00	155.52	143.52
小计	52.33	587.95	535.62

(2) 债务重组损失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债务重组损失分别为 95.29 万元、2.11 万元和 201.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对部分客户做出债权让步，形成债务重组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债务重组损失	应收账款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元宝山（邯郸）钢铁能源有限公司	4.50	100.00	95.50
河北敬业中厚板有限公司	1.48	96.48	95.00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0.32	10.00	9.68

2015 年 1-9 月			
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	0.30	10.00	9.70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0.04	1.00	0.97
张家港润忠钢铁有限公司	16.78	155.85	139.07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39.90	39.90	-
张家港华盛炼铁有限公司	102.00	102.00	-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16.00	72.00	56.00
徐州金虹特钢有限公司	20.00	100.00	80.00
小计	201.31	687.23	485.91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债务重组利得	债务金额	付款金额
唐山钢铁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03	200.83	200.80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1.20	76.20	75.00
河北敬业中厚板有限公司	0.80	157.23	156.43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0.07	12.00	11.93
小计	2.11	446.26	444.15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债务重组利得	债务金额	付款金额
河北敬业中厚板有限公司	4.13	314.13	310.00
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52	70.00	67.48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32.72	52.72	20.00
河北明顺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7.62	82.38	74.76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43.00	43.00	-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5.31	109.28	103.97
小计	95.29	671.51	576.22

2. 境外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SYNERGISTIC NEW JOULE, INC.，住所：10-148th Avenue NE, Suite 202, Bellevue, WA 98007, King Country Washington, USA，拟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41.66 万元），企业代码：FC2013011863。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取得北京商务委员会颁发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067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5 年 11 月，公司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可购付汇总金额 200 万美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缴付注册资本。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股东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进行了两次资产评估。

（一）第一次资产评估

2014 年因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北京市捷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委托，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京捷海评报字[2014]第 004 号《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总资产为 27,546.82 万元，总负债为 20,644.60 万元，净资产为 6,902.21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为 27,573.44 万元，总负债为 20,614.19 万元，净资产为 6,959.26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6,940.93 万元，总负债为 20,614.19 万元，净资产为 6,326.75 万元。净资产减值 632.51 万元，减值率 9%。

（二）第二次资产评估

2015 年因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委托，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345 号《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对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账面值 26,784.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604.7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6,179.79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5,821.58 万元，总负债为 20,604.7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5,216.85 万元，减值 962.94 万元。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洪

成立时间：2013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110108015637879

注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北京行星减速机厂院内 7 幢 103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比例 100%。

工业炉的业务主要是为本公司提供材料及设备采购分包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是与赛能杰发生的关联交易产生，该类型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具有公允性的。

2. 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工业炉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12 月
资产总额	3,077.45	1,083.86	1,473.58
负债总额	2,535.00	228.40	948.84
所有者权益	-1,457.56	855.46	524.74
营业收入	2,479.66	231.56	-
营业利润	-313.61	-669.28	-474.26
利润总额	-313.01	-669.28	-475.26

净利润	-313.01	-669.28	-475.26
-----	---------	---------	---------

（二）北京赛能杰合达热风炉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刘洪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号：110108013278007

注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6 号楼 102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出资比例 70%，北京金信合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0%。

2. 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合达热风炉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 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 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0.52	50.08	94.27
负债总额	201.88	201.58	120.02
所有者权益	-201.36	-151.50	-25.75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49.84	-125.75	-372.28
利润总额	-49.86	-125.75	-372.28
净利润	-49.86	-125.75	-372.28

（三）北京时尚红醇酒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韦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110108015376440

注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北京行星减速机厂院内7幢一层101室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电话购物）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4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比例100%。

2. 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红醇酒业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 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 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788.42	219.40	196.90
负债总额	591.61	22.50	-
所有者权益	196.81	196.90	196.90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09	0.01	-2.03
利润总额	-0.09	0.01	-2.03
净利润	-0.09	0.01	-2.03

（四）北京赛能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春明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110108015269823

注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北京行星减速机厂院内7幢一层102室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退资注销。

2. 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机电设备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	498.75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498.75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7	-0.16
利润总额	1.27	-0.16
净利润	1.25	-0.16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冶金、机械制造、节能环保等行业提供以燃烧系统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钢铁行业，钢铁行业客户实现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3%、92.67%和 98.52%，公司业绩受钢铁行业影响较大。经过长期粗放式发展，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等问题突出，在国家抑制产能过剩和推进节能减排

等产业政策的影响下，近年来钢铁行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公司现有的服务于钢铁企业的工业炉工程设计和总承包业务也随之面临业绩下滑、工程回款难度加大等风险。

应对措施：依托钢铁行业，公司将继续发挥在锅炉燃烧技术上的技术优势和在钢铁行业中的资源优势，一方面扩大公司在工业炉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大力研发钢铁行业烧结节能环保技术、研制新型节能环保烧结机组并快速形成市场规模。在新业务拓展上，公司基于现有的燃烧技术，通过合作研发的方式，积极研发、应用及推广燃气锅炉降氮氧化物工艺与装备、废液燃烧工艺与装备，降低客户集中程度。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7,748.10 万元、6,181.41 万元和 4,358.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16%、31.77% 和 25.77%，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钢铁企业，受国家抑制产能过剩和推进节能减排等产业政策的影响，钢铁行业市场需求萎缩，业绩不佳，增加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难度。虽然公司十分重视应收账款的监管并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但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存在坏账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账龄管理，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工程经营部通过专人盯收、加强与客户沟通、诉诸法律等措施来具体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在业务承接过程中，将加强与客户在合同中事先对工程收款进度的约定，根据合同情况适当提前收款环节，并约定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下公司有权暂停施工等约束措施。同时，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约定，及时与客户进行工程结算，以降低坏账风险。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27%、84.74%和 74.46%，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03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55 和 0.66。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负债均为流动性负债，其中应付账

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44%、80.62% 和 76.73%，分别为 15,015.89 万元、15,184.69 万元，11,270.00 万元，且应付账款账龄较长。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的资金、投资者投入资金等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93.33 万元、79.46 万元和-304.72 万元，逐年下降。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率较低，但钢铁企业客户工程回款速度放缓，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拓展其他资金来源渠道，将影响公司及时偿还应付账款，使得公司面临纠纷甚至诉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①加快客户工程款回收。一方面加紧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加大合同条款签订等环节的事前防范措施，在合同条款签订时即约定收款环节，根据合同情况适当提前收款环节，并约定客户未按约定付款将采取的约束措施；另一方面通过专人盯收、加强与客户沟通、诉诸法律等措施来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②综合平衡并充分利用投资者投入资金与银行借款等多种资金渠道：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引入外部投资者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拟于适当的时候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拟于适当的时候进行银行借款，以满足营运资金周转的需要。③积极利用多种方式加强对应付账款的处理：通过与客户、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钢材抵债等方式，以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偿还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对少数账龄很长或对合同履行存在理解不一致的应付账款，通过与供应商积极友好协商达成结算协议（可能形成债务重组），并及时结清该部分款项。④加快开拓其他行业业务收入来源，减小钢铁行业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增强公司生产经营创造业绩和现金流的能力。

（四）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燃烧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推广，主要为冶金、机械制造等行业提供以燃烧系统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工程总承包服务。目前，公司基于现有的燃烧技术，通过合作研发的方式，正在向新型节能环保烧结机组、燃气锅炉降氮氧化物工艺与装备、废液燃烧工艺与装备等新型业务方向拓展。虽然新业务的技术在理论上具有可行性，且新业务所涉及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行业，行业前景较大，但是技术的具体应用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新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将面临资金压力等诸多问题。因此公司存在新业务拓展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注重相关领域人才的引进及培养，组建素质较高、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设计团队及业务拓展能力较强的工程经营团队；加强与在相关领域技术先进的国际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互补，提高竞争力并减小市场开拓风险；充分利用国家对相关行业的鼓励政策，取得相关项目的补助资金或奖励资金，为新业务的研发和拓展提供资金来源。

（五）工程质量风险

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均为99%以上。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较多，公司作为总承包企业，易受到例如天气情况、相关单位不配合、工程进度款到位不及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影响，也存在因工程设计、项目管理、采购、施工等问题而导致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情况。如果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有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隐患，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按期收回，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效益和声誉。

应对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为进一步降低工程质量风险，公司在内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设备采购商及施工安装企业挑选制度，在工程分包上严格选取具有良好信誉、管理严格的企业作为分包对象，以确保设备及施工安装工程的质量。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严格把控项目总体质量。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维持和进一步提升均需依赖公司专业设计人员的进一步创新，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通过长期发展，公司形成了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设计和技术团队，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

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发展平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过技术泄密的情况。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会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大力推进人力资源体系建设，通过持续培训提升员工专业水平，并为员工提供顺畅晋升通道；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制定较有吸引力的员工薪酬方案，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力度，积极储备高素质人才；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有步骤的引进相关领域的职业化人才；制定和完善技术保密及管理制度，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降低技术泄密风险。

（七）补充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5 人，公司已依法与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有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社会统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部分员工公司并未按照其实际工资发放额度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虽然未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但公司仍然存在补缴社会统筹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挂牌公开转让股份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但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

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也将逐步加大引进职业经理人力度，提高外部专业人士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能力。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刘洪先生持有公司 64.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控制股份的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包括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保证公司的持续规范运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洪 刘洪

王野铎 王野铎

武艳群 武艳群

陆钢 陆钢

王志昌 王志昌

全体监事（签字）

王会中 王会中

钱辉华 钱辉华

崔士凯 崔士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野铎 王野铎

武艳群 武艳群

黄志婕 黄志婕

许礼干 许礼干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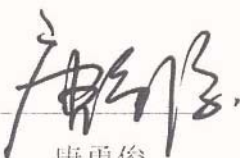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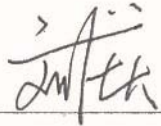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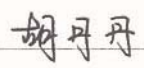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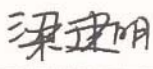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兰荣

项目负责人：_____ 
唐勇俊

项目小组成员：_____ 
唐勇俊

_____ 
刘龙庆

_____ 
胡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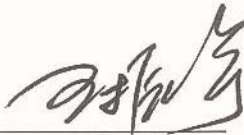
_____ 
梁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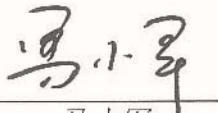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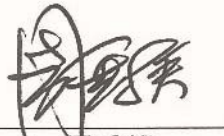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16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振宇


马小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牟宏宝 牟宏宝

陈三营 陈三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炬 李炬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_____

许洁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许洁
150041

张佑民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43000084



2016年1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草案）》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